

证券代码：0008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关铝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GUANLV CO., LTD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36号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饭店1606室
魏建中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4号楼丙单元401室
刘丰志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38号3栋4单元607室
刘丰生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菜市路4号
廖春生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210号
李京哲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416号5门502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2012年11月

修订提示

本次披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披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比，主要就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1、“重大事项提示”中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中明确“最终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2、“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盈利补偿的相关约定；

3、“重大事项提示”中“八、风险提示”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中“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五矿赣州稀土继续获得相关指标及配额的提示；补充披露出口配额变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原料价格、主要产品价格对五矿赣州稀土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4、“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中相关章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上限及其对股权结构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修订；

5、“重大事项提示”新增“九、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示说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更名事宜；

6、“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中“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补充披露关于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不予置出的情况说明；

7、“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中“一、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在“（八）资产评估情况”部分补充说明五矿赣州稀土营业收入、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测算依据；补充披露五矿赣州稀土未来获得指令性计划及出口配额相关假设的依据；补充披露五矿赣州稀土出口配额的评估依据；

8、“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中“一、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资产剥离的原因、作价依据、剥离资产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剥离事项对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净利润的影响；

9、“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中“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在“（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章节补充披露经营情况、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在“（九）资产评估情况”章节补充披露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

10、“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中“三、置入资产的生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过去三年超过指令性计划生产及实际销量持续高于实际产量的情况说明；

11、“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中“五、置入资产的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五矿赣州稀土关于供应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稀土行业指令性生产计划对五矿赣州稀土的上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影响；

12、“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中新增“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情形下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3、“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中“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部分，在“（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章节补充披露关于置入资产符合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

14、“第十一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中“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战略和整合计划；

15、“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定价依据及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等情况说明；

16、“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中新增“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说明；

17、“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中新增“五、与五矿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制度”，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18、“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新增“八、标的资产商誉形成原因说明”；

19、“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新增“九、近期稀土分离冶炼行业停产关闭情况说明”；

20、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书中相应章节中对该公司名称进行了修订。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两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约定，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编案号：20120062），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

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经本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交易价格，本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313,252,606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及稀土原矿及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8,54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2,465万元，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及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925.54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8号《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13,075.08万元。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入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69号《审计报告》，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7,545.44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38,092.77万元，增值率约16.74%。

其中，五矿赣州稀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增值额为164,644.55万元，增值率为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额为34,585.41万元，增值率为15.29%。

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评估值为4,904.93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

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则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持有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同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责任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

承担。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73.60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14,977%，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29.90%上升至44.54%（配套融资前），超过30%，且五矿稀土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满足豁免要约收购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置入资产 2012 年、2013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3,584.15 万元、36,624.18 万元，上市公司备考 2012 年、2013 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5,433.09 万元、36,476.58 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 万元。本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公司披露此次重组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弥补亏损 10.78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可能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

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2012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193,66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90,782万元，占拟置出资产2012年6月30日报表负债总额的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177,339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16,323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3,443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82.36%。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10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六）宏观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

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环保风险

稀土冶炼分离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国内企业发生的污染环境重大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环保达标水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置入资产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经营风险

1、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8.2万元/吨左右，2011年则为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24.8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10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料、主要产品价格对五矿赣州稀土收益法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稀土矿 跌	-20%	-10%	-5%	0	+5%	+10%	+20%
评估值（万元）	39.89	36.68	35.07	33.46	31.85	30.24	27.03
对评估值影响程度	19.23%	9.61%	4.81%	0.00%	-4.81%	-9.61%	-19.23%
产品---稀土氧化物 涨跌	-20%	-10%	-5%	0	+5%	+10%	+20%
评估值（万元）	21.05	27.26	30.36	33.46	36.56	39.66	45.87
对评估值影响程度	-37.08%	-18.54%	-9.27%	0.00%	9.27%	18.54%	37.08%
原材料\产品同涨跌	-20%	-10%	-5%	0	+5%	+10%	+20%
评估值（万元）	27.49	30.47	31.97	33.46	34.95	36.45	39.43
对评估值影响程度	-17.85%	-8.93%	-4.46%	0.00%	4.46%	8.93%	17.85%

注：基准价为 2012 年 1-6 月期间十几种稀土氧化物的平均价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至6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0%、25.63%和52.0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3、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铝及其深加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稀土行业的运行特点、行业周期及政策与本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八）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059.5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54%，处于控股地位。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五矿股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有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九）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及配额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每年由工信部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的稀土冶炼分离平台，其指令性计划指标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并向工信部申报。五矿赣州稀土旗下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公司为国内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环保水平等方面排名前列的稀土分离企业，均已通过环保部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并于2012年11月21日进入工信部第一批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国务院要求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相关产业政策向具有经营优势企业配置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五矿赣州稀土获得相关指标及配额不存在较大风险，但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十）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

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九、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2]第1250号），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系公司名称变更，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同一企业法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企业名称变更而受影响，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参与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协议不受影响，其约定的权利义务未发生转移。

目录

修订提示	1
公司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5
释义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原则	2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31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32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33
七、交易定价情况	33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4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十、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2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45
一、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45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2
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	72
一、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72
二、置出资产涉及长期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	73
三、置出资产涉及的主要土地及房产情况	76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8
五、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80
六、资产置出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1
七、资产评估情况	81
八、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91
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92
一、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92
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
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43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43
二、置入资产主要工艺流程	145
三、置入资产的生产情况	146
四、置入资产的销售情况	148
五、置入资产的采购情况	153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56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7
八、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58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159
十、股权权属情况	169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170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70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72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173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76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8
一、《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17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82
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19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9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95
第十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98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98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98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20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206
第十一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207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24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	228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0
一、置出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230
二、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233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244
四、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249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52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4
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254
二、关联交易情况	261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79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79
二、五矿集团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80
三、关于重组后利润分配的安排	280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83
五、上市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286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28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8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289
三、其他风险	293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4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294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9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4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94
五、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294
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4
七、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298
八、标的资产中 2.4 亿元商誉的形成原因	299
九、近期稀土分离冶炼行业停产关闭情况说明	299
第十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00
一、独立董事意见	30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1
三、法律顾问意见	302
第十八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30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3
二、法律顾问	303
三、财务审计机构	30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4
第十九节 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05
董事声明	305
交易对方声明	306
交易对方声明	307
交易对方声明	30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3
法律顾问声明	314
审计机构声明	31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6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17
一、备查文件	317

二、备查方式	318
--------------	-----

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ST关铝/关铝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铝业	指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Aluminco Holdings	指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关铝海门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常州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贸易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1-1-20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镧素	指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	指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发光材料	指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荧光	指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依路玛	指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东林照明	指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江华稀土	指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三明稀土	指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香港博雅信	指	香港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
卓恒科贸	指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海林稀土	指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红金生态	指	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华日稀土	指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钨集团	指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南南方	指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欧金属	指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	指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华京	指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寻乌南方	指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股份稀土部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关铝股份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指	关铝股份拟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

次重组		铝股份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重组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关铝股份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

		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之盈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7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有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持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关铝股份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年连续三年分别亏损4.98亿元、7.12亿元及2.19亿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1年以后，全球电解铝市场缓步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万元。然而，2012年1-6月，由于铝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85KA电解铝生产线停产、生产成本增加、华圣铝业当期亏损等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23.14万元。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近期深交所出台退市新规，本公司存在较大退市风险。本公司需要通过资产重组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避免退市。

2、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稀土产业整合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将稀土行业发展升级为国家战略，并明确提出用1-2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五矿集团积极响应，组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旨在通过组建大型稀土集团推动行业整合和技术实力提升，不断促进我国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五矿集团通过一系列兼并收购、联合重组等措施，实现在中重稀土主要资源地（江西、广东、湖南、福建）的战略布局，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质量最高的中重稀土贸易商和生产商。五矿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加速稀土资源整合，提高稀土应用领域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国家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国稀土产业国际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盈利性较差的电解铝及其深加工资产将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五矿稀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的稀土资产注入本公司，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规模大、技术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稀土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上市公司成为五矿集团的的稀土分离业务发展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五矿集团的稀土分离业务发展平台和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产业发展效率的提高、市场融资效率的拓宽，本公司的稀土业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3、促进国家稀土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整合中国稀土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战略，凭借产业和资本的双轮驱动作用，继续开展收购兼并整合国内外稀土资产，提高行业集中度，减少恶性竞争；打造稀土全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在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中国稀土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转型。

二、本次交易原则

- 1、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2、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 3、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4、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两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出售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本公司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2），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经本公司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本公司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313,252,606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市场情况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465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

（四）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28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以本公司暂停上市日（2011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其计算方式为：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即8.48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暂停上市日（2011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价格不低于8.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五矿稀土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及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部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过渡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关铝股份和山西昇运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关铝股份和山西昇运双方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对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和支付。

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稀土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关铝股份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关铝股份以现金形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关铝股份、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各方应在确认后 10 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七）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不予置出的情况说明

1、拟订不置出 3000 万负债的方案考虑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925.54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部分负债未予置出，主要考虑避免出现置出资产评估值为负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无需因为置出资产为负值而向交易对手方山西昇运反向支付现金。虽然目前拟置入资产自有资金账面余额较多，且拟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但两部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拟置入资产自有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扩大再生产、技改、流动资金等各方面，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购买原矿，抓住市场机遇建立低成本原料库

存。鉴于此，3,000 万负债未予置出有利于减少未来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支持未来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

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委托贷款以外，公司其他债权均系日常经营中的业务往来应付款。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中五矿股份对本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不予置出。

2、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负债已做适当安排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 193,662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90,782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负债总额的 98.51%。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安排，在交割日如出现本公司债权人未出具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2年7月18日，五矿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口头批复；

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2012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2012006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获

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原则同意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2年10月15日，关铝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1月21日，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昇运。山西昇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36号
主要办公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永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000898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1、五矿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16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16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3621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廖春生、李京哲分别为稀土研究院的自然人股东，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为五矿赣州稀土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为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二）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股权。

七、交易定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本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根据中和

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925.5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8号《审计报告》，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149.54万元，置出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13,075.08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2），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关于本次置出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等相关章节。

（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置入资产为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合计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以及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合计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第BJV1031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入资产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69号《审计报告》，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7,545.44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38,092.77万元，增值率约为16.74%。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265,638.21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关于本次置入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等相关章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73.60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14,977%，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重组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在五矿集团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时间均在3年以上；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变更。其中，五矿赣州稀土主营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稀土研究院主营稀土分离技术的研究。

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交易对手方五矿稀土及相关方尚未确定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人选明确后和本次重组实施前，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将对其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 and 经验。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情况，但是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对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做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置入资产2010年、2011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157.75万

元、101,688.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267.32万元、100,752.12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本次配套融资采用询价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本次重组约定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各不超过10名。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本次交易中，除了向控股股东之关联人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7%（不含配套融资）及7.86%（含配套融资），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就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且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肯定的专业意见。

7、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信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健
董事会秘书	范国文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199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65,34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运地税字 140802701196552 号 晋国税字 14270170119655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63597
邮编	044001
电话	0359-2825474
传真	0359-2800199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1998 年公司设立

关铝股份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 号文、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8]第 35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后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共同出资，在对原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5,207 万元投入公司，按照 76.85%的比例折为 11,6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公司“煤改贷”资金 1,614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1,24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公司“技改贷”资金 1,197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92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和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分别投入公司现金各 100 万元，按 76.85%的比例折为 77 万股法人股。1998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6 号文批准，关铝股份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 A 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1,500 万股。

根据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晋师股验字第 5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469,421,531 元，其中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 182,171,531 元（其中股本 14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171,531 元）；募集资金 287,250,000 元（其中股本 7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2,250,000 元）。

1998 年 9 月，关铝股份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	11,686	54.3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77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4.28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6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750	3.49	职工股
流通股东	6,750	31.3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1,500	100.00	

2、2000 年配股

经公司 2000 年 3 月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00 年 4 月召开的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铝股份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 450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股东书面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且不转让；社会公众股股东本次可配股份 2,250 万股由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据此，本次实际配售 2,700 万股。根据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股验报字[2000]第 C024 号），经审验，经过配股，关铝股份实收股本变更为 24,200 万元。

3、2001 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1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每 10 股送 2 股。

根据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股验字[2001]第 003005 号），经审验，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关铝股份实收股本变为 36,3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00 万元。

4、2003 年股东变更

2003 年 6 月，经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政府运城函[2003]15 号批复，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进行整体改制，并以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45 号文件核准的经营性资产，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解州铝厂整体改制后，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关铝集团，持股比例为 50.15%。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 2006 年 3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6]77 号），并经 2006 年 4 月关铝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2006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仍为人民币 36,300 万股。

6、2008 年转增及送红股

2008 年 5 月，经关铝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关铝股份的股本为 65,34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340 万元。

7、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40 号），批准关铝集团将其持有的关铝股份 19,53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过户给五矿集团。

2009 年 3 月，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关铝股份 29.9%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集团，持股比例为 29.9%。

8、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五矿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五矿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持有的本公司 29.90%的股份即 19,536.66 万股）出资，联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关铝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

9、2011 年 3 月，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2011 年 3 月 18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90 号），关铝股份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95,366,600	29.90%	国有法人
2	黄木秀	28,377,399	4.34%	境内自然人
3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799,254	3.95%	国有法人
4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0,000	1.15%	未知
5	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0.99%	未知
6	青海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0.92%	未知
7	孙铁光	5,41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8	谢辉	4,331,995	0.66%	境内自然人
9	黄俊虎	4,276,275	0.65%	境内自然人
1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46%	国有法人

(三)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6日，五矿集团以本公司29.90%股份及其他资产，联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五矿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为有色冶炼行业上市公司，企业规模为国家大型一类，主营产品为电解重熔铝锭及深加工产品。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关铝股份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年连续三年分别亏损4.98亿元、7.12亿元及2.19亿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1年以后，全球电解铝市场缓步

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万元。然而，2012年1-6月，由于铝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85KA电解铝生产线停产、生产成本增加、华圣铝业当期亏损等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23.14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369.67	193,862.59	211,223.57	226,234.63
流动资产	59,109.26	57,920.50	68,889.89	61,367.91
非流动资产	127,260.41	135,942.09	142,333.69	164,866.72
负债合计	200,959.61	191,549.10	209,836.12	202,783.52
流动负债	57,232.52	187,727.72	111,005.78	193,751.65
非流动负债	143,727.09	3,821.38	98,830.34	9,03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9.94	2,313.49	1,387.46	23,451.11
少数股东权益	559.60	539.89	310.23	11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49.54	1,773.60	1,077.23	23,336.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177,972.74
营业成本	134,605.65	403,020.65	267,129.38	181,207.94
营业利润	-18,234.95	-288.12	-22,371.77	-66,722.00
利润总额	-16,792.76	1,332.95	-21,441.26	-70,979.21
净利润	-16,903.43	862.34	-21,929.18	-71,223.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3.14	632.67	-22,300.68	-70,745.96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	-5,873.33	7,455.75	-43,94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9	-312.00	-1,440.17	3,74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08	6,503.42	-1,167.70	25,39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49	318.08	4,847.87	-14,805.41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717828462号
注册资本(万元)	2,906,924.29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959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昇运、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其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昇运；拟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一、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永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 142701051953207 号 税字 140802051953207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0008981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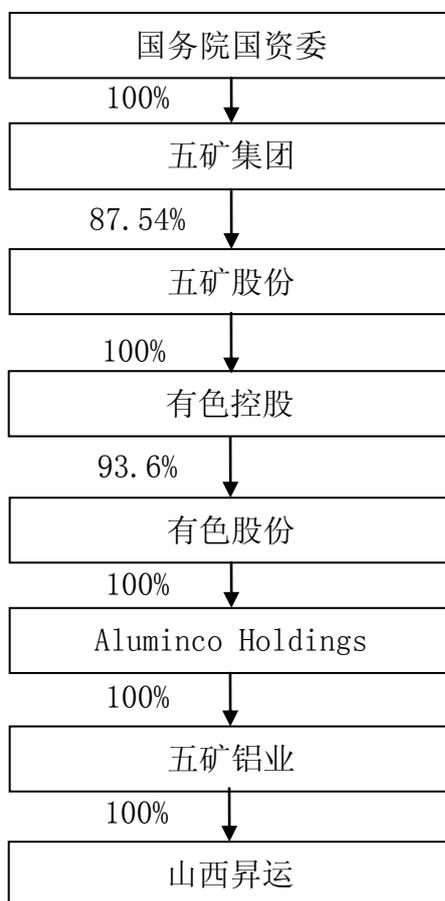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2 年 8 月，五矿铝业以现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根据运城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运城今朝验[2012]01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山西昇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山西昇运无下属子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昇运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拟用于承接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与业务。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昇运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7、山西昇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山西昇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山西昇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山西昇运控股股东五矿铝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连钢
注册资本（万元）	238,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10932929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1271
经营范围	氧化铝和电解铝以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氧化铝和电解铝及副产品的批发业务；工程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年设立

2004年，五矿集团与有色股份签订《共同出资设立五矿铝业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五矿铝业。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WZ字第01000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1日，五矿铝业（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6亿元，其中股权出资98,518.46万元，货币出资7,481.54万元。

有色股份所出资的股权为中矿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值 98,144.41 万元）、五矿有色连云港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评估值 374.05 万元）。

2004 年 10 月，五矿铝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300	货币	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700	股权 98,518.46 万元 货币 2,181.54 万元	95
合计	106,000		100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五矿集团进行铝资产重组，原股东将所持五矿铝业股权投入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五矿铝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10.6 亿元	10.6 亿元	100
合计	10.6 亿元	10.6 亿元	100

注：2007 年 2 月五矿铝业投资总额变更为 18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变。

（3）2007 年增资

2007 年五矿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增资 7.2 亿元人民币，由 2006 年底分配的人民币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五矿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 亿元。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WZ 字第 01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7.2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增资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合计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4)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五矿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732 号），同意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将所持五矿铝业全部股权以 174,160 万港币转让给五矿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合计	25.2 亿元	17.8 亿元	100

(5) 2009 年增资

2009 年五矿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增资 6 亿元人民币，由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短期外债港币 5 亿元及 18,089.66 万港币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五矿铝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 亿元。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五矿铝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合计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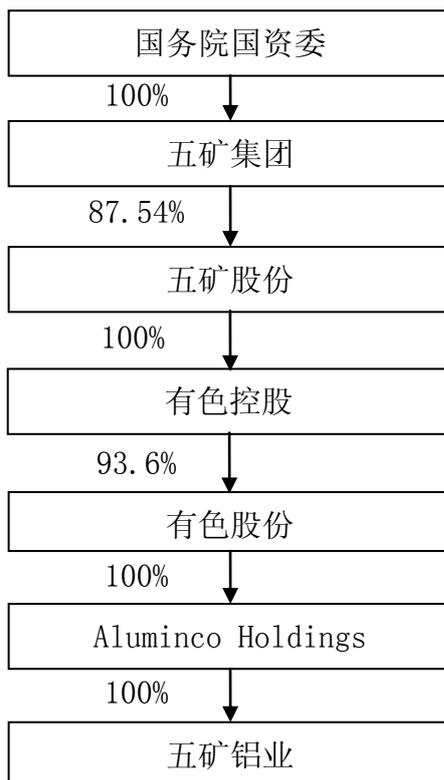
(6)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五矿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受让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所持五矿铝业 100% 股权，注册资本与投

资总额在交易后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合计	32 亿元	23.8 亿元	1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 表人
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95,380	100	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的进口及销售	李连钢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	100	批发、零售；铝锭、铝型材	冯永红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	100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电	王吉

港有限公司			子机械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货物包装及装卸服务	
-------	--	--	-----------------------------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和电解铝的贸易和销售。

其中，在氧化铝销售业务方面，2011年五矿铝业共实现销售收入61.03亿元，销售量达244万吨。2010年，五矿铝业全年实现氧化铝销售190万吨，2009年全年实现氧化铝销售137万吨，在铝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保持中国最大的氧化铝进口商的地位。

电解铝方面，五矿铝业在铝锭贸易上稳健经营，积极开拓贸易量。2011年，五矿铝业在铝锭贸易商实现销售收入73亿元，销售量达50.4万吨。五矿铝业2010年全年实现铝锭销售30万吨，2009年全年实现铝锭销售19万吨。铝锭贸易业务在过去三年中贸易额不断放大，呈快速增长态势。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9,950	452,869	411,345
流动资产	239,870	230,176	213,403
非流动资产	210,080	222,693	197,943
负债合计	65,793	84,885	82,615
流动负债	42,478	56,372	48,836
非流动负债	23,316	28,514	33,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156	367,984	328,73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356,228	979,037	486,012
营业成本	1,324,820	957,553	472,257
营业利润	28,234	46,376	30,665
利润总额	28,240	46,387	31,5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97	42,355	28,760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矿铝业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铝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五矿铝业担任职务
王吉	董事	2008.11.03	至今	总经理

9、五矿铝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五矿铝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五矿铝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16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16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8910716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3621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1年设立

2011年12月，有色股份设立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分两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44号）审验，认定截至2011年12月22日止，首期出资1,000万元已经到位。

2012年1月，有色股份向五矿稀土注入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010号）审验，认定截至2012年1月30日止，五矿稀土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经到位。

注资到位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2年增资

2012年，有色股份决定以现金65,000万元及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的股权、

广州建丰75%的股权、稀土研究院80%的股权对五矿稀土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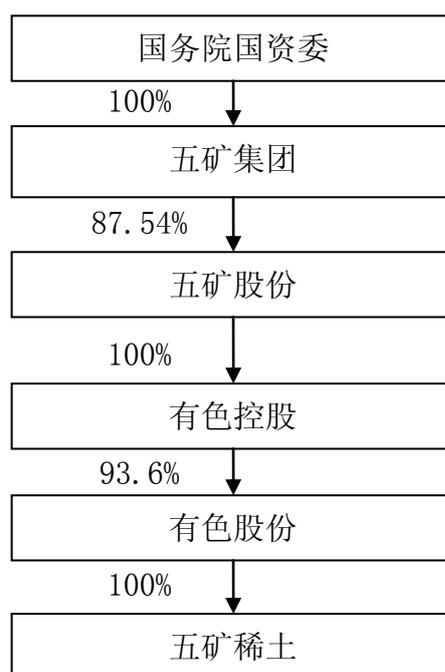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41号）审验，认定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前述增资已经到位。

增资完成后，五矿稀土注册资本达到120,000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70,000万元 股权50,000万元	100
合计	120,000		100

注：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五矿稀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五矿稀土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板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 表人
----	------	--------------	-------------	------	-----------

稀土研究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80%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黄康
稀土分离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83,713.33	75%	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 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销售;	黄康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6,000.00	75%	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	黄康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1,000.00	80%	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刘丰志
发光材料及照明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3,631.00	57%	生产经营各种节能灯, LED灯、灯具; 稀土发光材料贸易业务	黄康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604.00	51%	稀土发光材料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	黄康
稀土资源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70%	稀土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康

5、五矿稀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稀土于2011年12月注册成立,为控股型公司。

6、五矿稀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442,080.46
流动资产	373,112.41
非流动资产	68,968.05
负债合计	72,238.77
流动负债	70,423.33

非流动负债	1,8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541.9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43,727.26
营业成本	75,384.02
营业利润	56,283.73
利润总额	56,379.32
净利润	36,493.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56.32

注：五矿稀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矿稀土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稀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五矿稀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五矿稀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五矿稀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 五矿稀土控股股东有色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注册资本（万元）	146,5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1092923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1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13.08.18）。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1 年设立

200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245 号），同意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城江成源冶炼厂、宜兴新威集团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有色股份。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8,885.54 万元，负债为 77,329.47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为 53,100 万元。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1]验字第 015 号）审验，认定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全体股东出资已经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42,479.51	净资产	80.0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12.26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	1,700.63	现金	3.20

宜兴新威集团公司	1,627.71	现金	3.07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0.86	现金	0.9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49
合计	53,100.00		100.00

(2) 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有色股份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同意公司增发 8,500 万股, 认购价格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增资后, 按每股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五矿集团以现金 20,233.90 万元认购 8,173.1 万股,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以现金 809.30 万元认购 326.9 万股, 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1,600 万元。

根据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 01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9 月 9 日止,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0,652.61	净资产及现金	82.23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10.57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	2,027.53	现金	3.29
宜兴新威集团公司	1,627.71	现金	2.64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0.86	现金	0.8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42
合计	61,600.00		100.00

(3) 2008 年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有色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400 万元, 本次增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认购价以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5.93 元人民币为准, 增资后按每股 1 元增加注册资

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五矿集团以货币 100,800.81 万元认购 16,998.45 万股；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4,032.99 万元认购 680.10 万股；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3,236.24 万元认购 545.74 万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1,041.96 万元认购 175.71 万股。增资后，有色股份注册资本变为 80,000 万元。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前述增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有色股份 2008 年 2 月 25 日章程修订案，股东“金城江成源冶炼厂”更名为“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东“宜兴新威集团公司”更名为“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67,651.06	净资产及现金	84.56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8.14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2,707.63	现金	3.38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2.7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87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33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09 年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有色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由五矿集团以货币 304,046.36 万元认购，认购价以有色股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47 元为准，增资后按每股 1 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有色股份注册资本变为 127,000 万元。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前述增资已到位。

根据有色股份 2009 年 6 月章程修订案，2009 年 4 月，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707.63 万股股权转让给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14,651.06	净资产及现金	90.2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5.13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2,707.63	现金	2.13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7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5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21
合计	127,000.00		100.00

（5）2010 年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10 年 5 月有色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增资后，有色股份注册资本变为 146,50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前述增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34,151.06	净资产及现金	91.5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4.44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2,707.63	现金	1.85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4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18
合计	146,500.00		100.00

(6) 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五矿集团将所持有有色股份 134,151.06 万股股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到五矿股份。股东变更后，有色股份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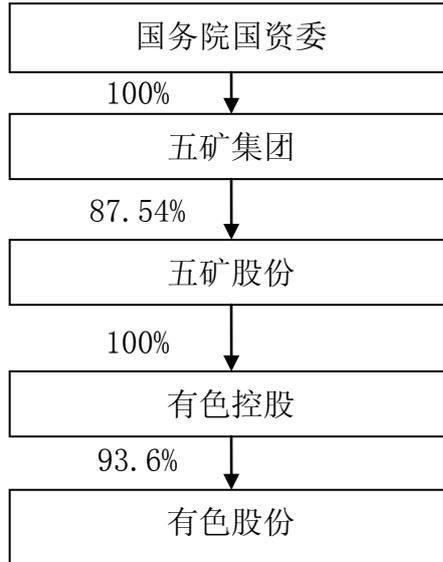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34,151.06	净资产及现金	91.5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4.44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2,707.63	现金	1.85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4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60.43	现金	0.18
合计	146,500.00		100.00

(7)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其持有的有色股份 91.57% 股份及现金向有色控股进行增资；2011 年 12 月，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5% 股份转让给有色控股，用于抵偿有色股份托管企业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所欠有色股份的全部债务。同时，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色股份 1.85% 股份转让至有色控股；2011 年 12 月，有色控股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色股份 0.18% 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有色股份 93.60% 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37,119.12	净资产及现金	93.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86	现金	4.44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2,173.45	现金	1.4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96.57	现金	0.48
合计	146,5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60.00	矿业投资	金霄光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1.00	有色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冶炼加工	李福利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8,242.90	56.18	光亮铜杆及关联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各种铜原料及光亮铜杆的出口及境内分销	村山诚一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7,761.42	67.00	硬质合金, 钨制品有色金属, 矿产品, 机械, 加工和产品销售	黄康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8,482.69	51.00	矿产品开采, 加工, 经营, 销售	刘澜明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广西华铈科技有限公司	5,486.00	100.00	阻燃剂塑料添加剂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氧化铈及铈系列产品生产；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赵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	李福利
营口鑫源金属套管有限公司	3,482.64	51.00	防爆挠性连接管、普利卡金属套管系列产品及其附件的设计、生产加工及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	唐小金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矿业开发、矿业投资	赵勇
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75.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金霄光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1,600.00	56.25	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曹晓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矿仓储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仓储, 运输, 报关等代理服务	高晓宇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26,448.05万港币	71.72	勘探、采矿、加工及销售锌、铜、铅、金、银以及其他金属及金属精矿	无
HPTec GmbH(Group)	1,335.00万欧元	100.00	硬质合金工具生产	无
五矿玻利维亚资源勘查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美元	100.00	矿产资源开发与投资	无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金属、铝金属、钨金属、铋金属、铅锌贵稀金属、锡镍金属、稀土金属。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208,389	4,348,529	3,438,728
其中：流动资产	2,870,644	2,109,129	1,454,748
非流动资产	2,337,744	2,239,400	1,983,979
负债合计	2,794,145	2,684,775	2,270,778
其中：流动负债	1,850,053	1,239,128	838,605
非流动负债	944,093	1,445,647	1,43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0,216	1,392,338	890,25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742,860	5,962,372	3,485,637
营业成本	6,723,877	5,269,010	3,135,890
营业利润	938,784	446,020	221,552
利润总额	919,355	436,651	192,866
净利润	657,016	339,966	188,4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7,342	319,765	162,469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色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所属企业，同受五矿集团控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色股份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有色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有色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有色股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1、基本信息

（1）自然人-魏建中

①个人信息

姓名	魏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4410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4号楼丙单元4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5年11月-至今	定南大华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8年10月-2011年6月	五矿赣州稀土	董事

其中，魏建中持有五矿赣州稀土12.45%的股权，五矿赣州稀土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建中现持有五矿赣州稀土12.45%的股权。

除五矿赣州稀土以外，魏建中还参股了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44512，住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六栋 1-5 层，法定代表人：周玉华，注册资本：5,890 万元，实收资本：5,89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屏幕尺寸的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块及仪器、仪表、研究开发液晶显示器原材料、组件及相关产品，研究配套电路技术，开展新产品及提供销售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2 年 3 月，魏建中对该公司投资 2,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持有其 5.0934%的股权。

（2）自然人-刘丰志

①个人信息

姓名	刘丰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5710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38 号 3 栋 4 单元 607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1 年-至今	赣县红金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	五矿赣州稀土	董事
2005 年-至今	华日稀土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至今	红金生态	执行董事

其中，刘丰志持有五矿赣州稀土 10.04%的股权，五矿赣州稀土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矿赣州稀土外，刘丰志所控股、参股的企业还包括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红金生态设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于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21110000124，住所：赣县大田乡云洲村，法定代表人：刘丰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80 万元，实收资本：380 万元，经营范围：果树种植，果品销售，休闲农庄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红金生态原为赣县红金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7 月，根据《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赣县红金同意将持有红金生态 100%的股份以 3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丰志、阳利华。其中刘丰志受让 80%的股份即 304 万元，阳利华受让 20%的股份即 76 万元。

红金生态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刘丰志	304	货币	80
阳利华	76	货币	20
合计	380		100

注：阳利华为刘丰志之配偶。

B、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日稀土设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于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510000986，住所：赣县大埠乡杨西村，法定代表人：刘丰志，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永磁材料钕铁硼及配套金属混合合金。（国有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华日稀土股东原为赣县红金（持股 70%）与日本协达有限会社（持股 30%），2008 年 7 月，赣县红金与红金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华日稀土 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红金生态，日本协达有限会社认可该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日本协达有限会社与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华日稀土 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红金生态认可该股权转让。至此，华日稀土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红金生态成为华日稀土的控股股东，刘丰志成为华日稀土的实际控制人。

华日稀土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赣州红金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70
宝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00

C、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于寻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34210001238；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丰志；住所：寻乌县文峰乡老鸦桥；经营范围：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持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经营期限：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4 日。

寻乌新舟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0
刘丰志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

(3) 自然人-刘丰生

①个人信息

姓名	刘丰生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5406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菜市路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1年至今	赣县红金	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	五矿赣州稀土	副总经理

其中，刘丰生持有五矿赣州稀土2.51%的股权，五矿赣州稀土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五矿赣州稀土外刘丰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4) 自然人-廖春生

①个人信息

姓名	廖春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4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08公寓2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10-2009.9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9-2011.1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注：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前身。

其中，廖春生持有稀土研究院 10%的股权，稀土研究院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稀土研究院外廖春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 自然人-李京哲

①个人信息

姓名	李京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08196401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416 号 5 门 5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 年 4 月-至今	香港博雅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5 月-至今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京哲持有稀土研究院 10%的股权。此外，李京哲还持有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注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号：11010501192713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洛克时代中心 B 座 1107 室，法定代表人：李京哲，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李京哲	450	货币	90
范永智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声明：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关铝股份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包括关铝股份直接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一、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369.67	193,862.59	211,223.57
流动资产合计	59,109.26	57,920.50	68,88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60.41	135,942.09	142,333.69
负债合计	197,959.61	188,549.10	206,836.12
流动负债合计	54,232.52	184,727.72	108,00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7.09	3,821.38	98,830.34
股东权益合计	-11,589.94	5,313.49	4,38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49.54	4,773.60	4,077.23
少数股东权益	559.60	539.89	310.23

(二)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其中：营业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营业总成本	147,766.82	431,389.08	298,027.10
其中：营业成本	134,605.65	403,020.65	267,129.3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利润	-18,234.95	-288.12	-22,371.77
利润总额	-16,792.76	1,332.95	-21,441.26
净利润	-16,903.43	862.34	-21,9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3.14	632.67	-22,300.68

二、置出资产涉及长期股权类资产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薛家镇薛冶路25号	1,058	80.0%
2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市开发区	1,730	100.0%
3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611室	400	67.5%
4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治路130号奥林花园B座901室	3,000	100.0%
5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6号	100,000	49.0%
6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03901号	80,000	30.0%

(一)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常州于1999年1月19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国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焊接钢管轧制,冷弯型钢、高速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纵剪带钢、平板、钢管制品制造,铝制品制造,加工等。

关铝常州目前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846.40	货币	80
李志坚	63.48	货币	6
王和平	52.90	货币	5
尚振山	21.16	货币	2
杨建勋	21.16	货币	2
徐斌	21.16	货币	2
李睿	21.16	货币	2
董爱军	10.58	货币	1
合计	1,058.00		100

(二)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海门于1997年4月1日在南通市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国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特种电子箔、普通民用铝板、铝带、铝箔，新产品开发，四技服务，铝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关铝海门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1,730	货币	100
合计	1,730		100

(三)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于1999年2月1日在上海市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平生。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纺织品，工艺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

上海关铝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70	货币	67.5
韦晓兵	130	货币	32.5
合计	400		100.0

(四)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铝贸易于2001年3月16日在山西省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平生。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铝贸易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实物	100
合计	3,000		100

(五)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于2006年3月7日在山西省运城市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解铝、铝合金、碳素产品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华圣铝业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	5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2万吨电解项目的 经营性净资产	49
合计	100,000		100

（六）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子 2008 年 9 月 3 日在山西省运城市注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久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其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

关铝热电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实物（已建 20 万千瓦电力机组及正在建的 20 万千瓦机组工程的净资产）	70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现金	30
合计	80,000		100

三、置出资产涉及的主要土地及房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登记在关铝股份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7 宗，包括：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性质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98 号	出让	138,977.44	工业
2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095 号	出让	34,095.23	工业
3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096 号	出让	666.67	工业
4	运政 L 国用（2003）字第 00211 号	出让	171,326.51	工业
5	运政 L 国用（2002）字第 000097 号	出让	86,701.52	工业
6	运政 L 集用（2004）字第 019 号	集体批准拨用 企业用地	88,060.49	工业
7	运政 L 集用（2004）字第 018 号	集体批准拨用 企业用地	3,430.88	工业

（二）房产

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登记在关铝股份名下的房产共有 26 宗，包括：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1 号	3,940.00
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2 号	16,616.00
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3 号	4,474.40
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4 号	13,968.60
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5 号	5,668.50
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6 号	18,490.00
7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7 号	10,251.00
8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8 号	393.00
9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1 号	4,672.49
10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2 号	1,453.95
1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3 号	570.16
1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4 号	531.17
1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5 号	2,065.26
1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 号	5,723.70
1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2 号	1,888.70
1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3 号	6,488.91
17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4 号	13,694.34
18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5 号	1,128.00
19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6 号	2,618.40
20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7 号	10,480.80
2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8 号	696.00
2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9 号	849.64
2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0 号	5,446.00
2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1 号	2,128.30
2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2 号	3,728.70
2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3 号	1,534.34

此外，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的关铝股份尚有部分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明中。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特殊事项说明

置出资产中关铝股份所持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已设定质押。

置出资产中关铝股份持股 30%的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尚未参加 2011 年度、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置出资产中土地证号为运政L集用(2004)字第018号、第019号(面积91,491.37平方米)的两宗为集体土地。

置出资产中关铝热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3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关铝热电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其书面同意。

置出资产中已取得房产证的部分房产（13 宗，建筑面积 57,413.83 平方米），该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中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2、交易安排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

关铝股份承诺：就该设定质押的股权，将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并注销出质登记；关铝股份将其享有的前述集体土地的权利义务按评估值转移给山西昇运，由山西昇运享有和承担前述集体土地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和责任，待具备办证条件时由关铝

股份配合山西昇运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就该房地分离的房产，已获得关铝集团的确认，按照房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就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将努力促使在交割日前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或者在交割日向山西昇运交付该等房产并努力促使山西昇运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

山西昇运承诺：山西昇运已完全、充分知悉关铝股份所告知的置出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山西昇运对该等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承担后续可能发生的税费，山西昇运不会就此追究关铝股份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铝股份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关铝股份将所持华圣铝业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亿元）质押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双方于同日签署的《关于出资若干问题的协议》所约定的关铝股份责任和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华圣铝业成立之日起至 22 万吨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所有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 年内。2007 年 2 月 26 日，上述质押协议在运城市工商局备案登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22 万吨电解铝项目已建设完毕，相关竣工决算文件已取得，股权质押解除条件已满足。目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就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中。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置出资产的担保，亦不存在置出资产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短期借款	37,100.00	37,000.00
应付票据	2,050.00	0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应付账款	8,928.79	11,002.32
预收款项	2,331.25	324.58
应付职工薪酬	4,483.43	4,010.37
应交税费	-1,788.43	-1,960.98
应付利息	360.63	338.79
其他应付款	766.85	199.10
流动负债合计	54,232.52	50,914.18
长期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专项应付款	2,688.00	2,68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9.09	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7.09	142,748.00
负债合计	197,959.61	193,662.18

五、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关铝常州、上海关铝、关铝热电、华圣铝业四家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关铝常州的其他股东李志坚、王和平、尚振山、杨建勋、徐斌、李睿、董爱军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关铝常州8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关铝的其他股东韦晓兵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上海关铝67.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铝热电的其他股东关铝集团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关铝热电30%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华圣铝业的其他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关铝股份将所持华圣铝业49%股权转让给山西昇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资产置出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12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193,66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90,782万元，占拟置出资产2012年6月30日报表负债总额的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177,339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16,323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13,443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82.36%。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10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七、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接受山西昇运及关铝股份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置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

（一）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关铝股份的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关铝股份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25.54万元，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万元，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2,149.5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额为13,075.08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867.92	58,044.14	7,176.22	14.11
2	非流动资产	123,400.65	136,498.58	13,097.93	10.6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125.31	76,737.76	6,612.45	9.4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5,412.69	47,340.32	1,927.63	4.24
9	在建工程	5,382.30	4,581.41	-800.89	-14.88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730.36	7,839.09	6,108.73	353.03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0.00	-750.00	-100.00
20	资产总计	174,268.58	194,542.72	20,274.14	11.63

21	流动负债	50,914.18	50,914.18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42,748.00	142,703.00	-45.00	-0.03
23	负债合计	193,662.18	193,617.18	-45.00	-0.0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93.60	925.54	20,319.14	104.77

置出资产评估增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176.22万元，增值率为14.11%，系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形成。主要原因：

- ①原材料市场价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
- ②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可回收性高于账面确认标准，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6,612.45万元，增值率为9.43%。主要原因：账面值按成本法核算，反映的是初始投资额，评估值是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实际状况取值。

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962.02万元，增值率4.73%，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房屋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率，高于关铝股份财务核算的房屋构筑物折旧，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965.60万元，增值率3.85%，主要原因：

- ①机器设备回收评估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
- ②车辆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设备耐用年限。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800.89万元，增值率-14.88%。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已达固定资产交付标准，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而被评估单位账面数未计提相应折旧，且房屋、设备均已闲置多年，评估人员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6,108.73万元，增值率为353.03%，主要原因：

- ①近年来土地单价涨幅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②正在使用中的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高于软件摊余价值，造成评

估增值。

本次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50.00万元，增值率为-100%，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核算的是3.3万吨生产线占用土地的租赁费用，由于3.3万吨生产线已关停，正在进行资产的处置，评估为零，形成减值。

本次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45.00万元，增值率为-0.03%，主要原因为财政补贴款是企业无需实际负担的负债，评估值以企业所需要负担的所得税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2) 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对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关铝股份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70,125.31万元，评估值76,737.76万元，增值6,612.45万元，增值率9.4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关铝常州和华圣铝业评估增值。

①关铝常州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关铝常州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关铝常州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627.98万元，账面值为2,614.44万元，增值额为2,013.54万元，增值率为77.02%。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52.42	14,299.02	46.60	0.33
2	非流动资产	3,803.84	5,036.47	1,232.63	32.4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015.18	3,361.09	1,345.91	66.7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725.12	1,611.83	-113.29	-6.57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	63.55	-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8,056.27	19,335.49	1,279.22	7.08
21	流动负债	14,462.74	14,462.7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979.09	244.77	-734.32	-75.00
23	负债合计	15,441.83	14,707.51	-734.32	-4.7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14.44	4,627.98	2,013.54	77.02

收益法评估结果：关铝常州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225.04万元，增值额为2,610.60万元，增值率为99.85%。

由于现行经济、市场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关铝常州100%股权评估值为4,627.98万元。

②关铝海门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关铝海门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关铝海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8,752.01万元，账面值

为-9,147.81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395.80万元，增值率为4.33%。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4.09	629.77	-14.32	-2.22
2	非流动资产	5,707.35	6,117.47	410.12	7.1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982.99	5,211.80	228.81	4.59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724.36	905.67	181.31	25.03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6,351.44	6,747.24	395.80	6.23
21	流动负债	15,499.25	15,499.25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5,499.25	15,499.25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47.81	-8,752.01	395.80	4.33
----	------------	-----------	-----------	--------	------

收益法评估结果：关铝海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8,880.33万元，增值额为267.48万元，增值率为2.92%。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关铝海门100%股权评估值为-8,752.01万元。

③上海关铝

本次评估对于上海关铝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上海关铝近几年的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铝锭和铝板）的国内贸易，交易一般在得到需方的订货需求并收到货款后，再组织货源并供货，因此受到需求方的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来进行验证。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上海关铝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30.75万元，账面值为112.96万元，增值额为17.79万元，增值率为15.75%。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43.46	1,258.25	14.79	1.19
2	非流动资产	16.16	19.16	3.00	18.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6.16	19.16	3.00	18.56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259.62	1,277.41	17.79	1.41
21	流动负债	1,146.66	1,146.66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146.66	1,146.66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96	130.75	17.79	15.75

④关铝贸易

本次评估对于关铝贸易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关铝贸易主要从事氧化铝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自五矿集团公司收购控股以来，一直处于调整阶段，关铝贸易业务暂时停滞，2011年度无经营业务。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来进行验证。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关铝贸易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508.20万元，账面值为3,508.40万元，增值额为-0.20万元，增值率为-0.01%。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38.02	5,038.0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42	0.22	-0.20	-47.6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0.42	0.22	-0.20	-47.62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5,038.44	5,038.24	-0.20	0.00
21	流动负债	1,530.04	1,530.0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530.04	1,530.04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08.40	3,508.20	-0.20	-0.01

⑤华圣铝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华圣铝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5,284.96万元，账面值为127,307.42万元，增值额为-32,022.46万元，增值率为-25.15%。

市场法评估结果：华圣铝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1,712.08万元，账面值为127,307.42万元，增值额为增值额为14,404.66万元，增值率为11.31%。

市场法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参考公司与华圣铝业同属电解铝行业，经营状况和面临的压力都是相近的，因此市场法更能反映出华圣铝业的整体价值。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圣铝业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华圣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141,712.08万元。

⑥关铝热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分析评估。经分析估算：关铝热电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84,567.77万元，账面值为-54,029.62万元，增值额为-30,538.15万元。

关铝股份持有其30%股权的评估值为零。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013.84万元，模拟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393.60万元，增值额为-29,620.23万元；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2,149.54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36,864.30万元。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925.54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013.84万元，两者相差49,939.38万元，差异率为5,395.7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评估对象（拟转让的包含业务、人员在内的资产组）的价值，视同为现关铝股份（扣除部分负债后）的企业价值。由于电价上涨，电解铝成本过高，同时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低迷，未来铝锭价格上涨幅度很难合理预测，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925.54万元。

八、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自交割日起，关铝股份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与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均由山西昇运负责。

关铝股份将其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至山西昇运，不涉及职工安置。

关铝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订的员工整体平移方案已经关铝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五节 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矿赣州稀土概况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
主要办公地点	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注册资本（万元）	83,713.33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9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赣国税字 360701680917006 号 地税：赣地市直税证字 360701680917006 号
经营范围	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稀土、稀土产品及稀土深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0月止）；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年7月，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魏建中四方签署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五矿赣州稀土的《发起人协议》。2008年10月五矿赣州稀土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010023号)，截至2008年10月27日，五矿赣州稀土收到有色股份首次缴纳的出资30,683.3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36.6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字第010025号），截至2008年11月10日，五矿赣州稀土收到全体股东的第2期出资53,030万元。其中，有色股份以所持赣县红金10%的股权出资；刘丰志以所持赣县红金72%的股权出资；刘丰生以所持赣县红金18%的股权出资；魏建中以所持定南大中华100%的股权出资。本期出资连同首期出资后，五矿赣州稀土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485.33	股权、货币	40.00
魏建中	25,010.00	股权	29.88
刘丰志	20,174.40	股权	24.10
刘丰生	5,043.60	股权	6.02
合计	83,713.33		100.00

2、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有色股份与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17.43%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志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14.06%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生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3.51%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

2011年12月，五矿赣州稀土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五矿赣州稀土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2,784.9955	股权、货币	75.00
魏建中	10,418.7666	股权	12.45
刘丰志	8,404.3058	股权	10.0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刘丰生	2,105.2621	股权	2.51
合计	83,713.33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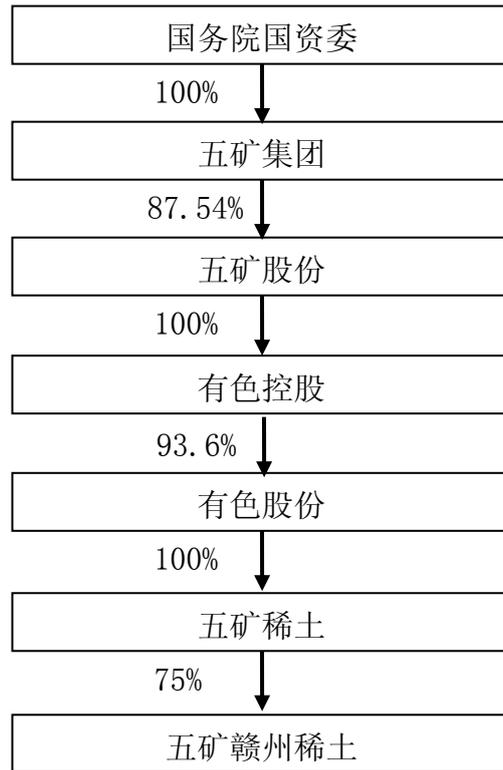
3、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

2012年2月，五矿赣州稀土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五矿赣州稀土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62,784.9955	股权、货币	75.00
魏建中	10,418.7666	股权	12.45
刘丰志	8,404.3058	股权	10.04
刘丰生	2,105.2621	股权	2.51
合计	83,713.3300		100.00

(三) 五矿赣州稀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五矿赣州稀土主要资产为所持赣县红金 100%的股权、定南大华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 下属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赣州稀土合法拥有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赣州稀土无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赣州稀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应付账款	6,842.45	-
预收款项	220.34	-
应付职工薪酬	494.68	59.85
应交税费	26,078.00	3,692.95
其他应付款	298.80	16.39
流动负债合计	33,934.27	3,76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24	-
负债合计	34,351.51	3,769.2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五矿赣州稀土主营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下属企业包括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质量最稳定的离子型稀土分离企业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

2、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5号《审计报告》，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0,499.38	264,538.45	165,843.12
流动资产	216,998.16	200,533.15	110,001.09
非流动资产	43,501.22	64,005.30	55,842.03

负债合计	34,351.51	53,434.74	56,286.19
流动负债	33,934.27	51,499.87	53,933.33
非流动负债	417.24	1,934.86	2,35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47.87	211,103.72	109,556.93
少数股东权益	-	22,412.80	9,7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147.87	188,690.91	99,836.5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5,725.88	333,859.33	236,630.40
营业成本	51,467.17	187,999.88	209,690.49
营业利润	51,753.25	133,543.34	17,442.18
利润总额	51,811.87	133,952.66	18,631.91
净利润	35,213.25	100,966.46	13,974.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0.20	88,854.34	13,90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4.08	88,869.92	13,084.52

五矿赣州稀土两年一期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因稀土氧化物产品价格在此期间内波动所致。

(六) 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五矿赣州稀土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五矿赣州稀土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五矿赣州稀土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七) 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年12月，有色股份与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17.43%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志将其持有

的五矿赣州稀土14.06%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刘丰生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3.51%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

2012年，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确定五矿赣州稀土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增值额为164,644.55万元，增值率为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34,585.41万元，增值率为15.29%。与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入账的账面值较低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34,609.56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增值额为238,520.83万元，增值率为248.23%；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108,461.69万元，增值率为47.96%。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34,609.56万元，两者相差73,876.28万元，差异率为28.33%。

收益法强调的是五矿赣州稀土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由于企业未来年度的产量受工信部“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出口数量受商务部“年度稀土出口配额”限制，加之目前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较大，收益法所依据的计算基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五矿赣州稀土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60,733.28万元。

3、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519.34	47,103.45	584.11	1.26
2	其中：存货	549.15	1,133.25	584.11	106.37
3	非流动资产	53,338.59	217,399.03	164,060.44	307.58
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	长期应收款	-	-	-	-
7	长期股权投资	53,137.00	217,206.04	164,069.04	308.77
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9	固定资产	120.35	135.70	15.35	12.75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69.14	45.20	-23.94	-34.63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	12.10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99,857.93	264,502.48	164,644.55	164.88
22	流动负债	3,769.20	3,769.20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3,769.20	3,769.2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088.73	260,733.28	164,644.55	171.35

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增值584.11万元，增值率106.37%，原因为存货中产成品稀土氧化物售价高于账面单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64,069.04万元，增值率308.7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均有较大增值，与账面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两家子公司的具体评估分析情况如下：

(1) 赣县红金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赣县红金总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05,612.20万元，账面值为82,094.07万元，增值额为23,518.13万元，增值率为28.6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225.72	104,257.19	20,031.47	23.78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其中：存货	59,993.62	80,025.08	20,031.47	33.39
3	非流动资产	9,425.70	12,912.36	3,486.66	36.99
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	长期应收款	-	-	-	-
7	长期股权投资	503.55	503.55	-	-
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9	固定资产	8,095.89	9,395.29	1,299.4	16.05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473.29	2,660.55	2,187.26	462.14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7	352.97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93,651.42	117,169.55	23,518.13	25.11
22	流动负债	11,557.35	11,557.35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11,557.35	11,557.35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094.07	105,612.20	23,518.13	28.65

赣县红金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0,031.47 万元，增值率 23.78%。其中，存货增值 20,031.47

万元，增值率 33.39%。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市场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780.58 万元，增值率 19.71%。增值原因是：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所增长以及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寿命年限。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518.82 万元，增值率为 12.54%。主要由于设备价格上涨以及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形成评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60.13 万元，增值率为 71.92%。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27.13 万元，增值率 1,726.92%，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的稀土出口配额评估增值。

（2）定南大华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定南大华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11,593.84 万元，账面值为 75,320.70 万元，增值额为 36,273.14 万元，增值率为 48.16%。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6,493.43	119,620.90	33,127.47	38.30
2	其中：存货	41,491.37	74,620.22	33,128.85	79.85
3	非流动资产	7,435.00	10,580.67	3,145.67	42.31
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	长期应收款	-	-	-	-
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固定资产	6,929.17	8,559.04	1,629.87	23.52
10	在建工程	40.26	40.26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4	油气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231.89	1,747.69	1,515.80	653.67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8	233.68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93,928.42	130,201.56	36,273.14	38.62
22	流动负债	18,607.72	18,607.72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18,607.72	18,607.72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320.70	111,593.84	36,273.14	48.16

定南大华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3,127.47 万元，增值率 38.30%。其中，存货增减值 33,128.85 万元，增值率 79.85%，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市场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719.94 万元，增值率 18.5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筑物建造成本涨价，形成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909.93 万元，增值率为 29.82%。其中，机械设备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材料涨价，同时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

车辆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此次评估增值 1,515.80 万元，增值率 653.6%，增值原因为：近年土地价格上涨引起评估增值。

4、收益法评估分析

(1)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①一般性假设

五矿赣州稀土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五矿赣州稀土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性假设

五矿赣州稀土（包括子公司）未来年度每年所能获取的生产指令性计划及稀土出口配额与2012年保持一致；五矿赣州稀土（包括子公司）未来年度的原材料（稀土矿）、产成品（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将保持各企业2012年1--6月的平均水平；假设五矿赣州稀土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五矿赣州稀土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五矿赣州稀土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五矿赣州稀土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

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3) 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93%（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

A、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300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数据来源：wind资讯）

B、确定1999-2011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

本次评估采用1999-2011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C、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1999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E[Rm]-Rf2，采用其平均值7.10%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首先收集了多家稀土应用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6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6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D/E)]$$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 L = \beta U \times [1 + (1-t) (D/E)]$$

其中： βU =无财务杠杆 β

βL =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④特别风险溢价Alpha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2%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 历史经营状况；3)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 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2%。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5.09%。

由于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付息债务为零，则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15.09%。

（4）收益期

根据目前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4年一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17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企业的净现金流在2016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5）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我们以企业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发展计划，对未来年度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被评估企业未来期间各年度的权益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1-1-1-108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6) 收益法测算过程为：

项目	预测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93,466	182,769	172,992	172,992	172,992	172,992
减：营业成本	71,398	130,317	123,949	124,163	124,385	124,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	2,928	2,653	2,653	2,653	2,653
销售费用	187	234	234	234	234	234
管理费用	2,058	4,701	4,698	4,772	4,850	4,85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8,599	44,590	41,458	41,170	40,870	40,8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8,599	44,590	41,458	41,170	40,870	40,870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4,650	11,147	10,365	10,293	10,217	10,217
净利润	13,949	33,442	31,094	30,878	30,652	30,652
加：折旧和摊销	815	1,690	1,655	1,694	1,733	1,733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1-1-1-110

项目	预测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淘汰设备残值加回						
减：资本性支出	710	410	410	410	410	1,733
运营资本增量	-19,136	2,817	300	162	168	0
净现金流	33,191	31,905	32,039	32,000	31,807	30,652
折现率	15.09%					
折现年数	0.250	1.00	2.00	3.00	4.00	
折现系数	0.9655	0.8689	0.7549	0.6559	0.5699	3.7763
现金流折现现值	32,045	27,722	24,187	20,990	18,128	115,752.40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238,824.42					
加：溢余资产	93,257.12					
长期股权投资	503.55					
非经营性资产	2,024.47					
减：付息负债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334,609.56					

5、2012年—2016年预测五矿赣州稀土营业收入、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五矿赣州 2012 年—2016 年营业收入按以下公式测算：

$$\text{营业收入} = \sum \text{产品销量} \times \text{产品单价}$$

其中：产品销量的预测是按产销平衡的原则，由于工信部对稀土生产分离进行指令性控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 2012 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 [2012]17 号、工信部原 [2012]269 号），五矿赣州获得 2012 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 2300 吨，该计划数额低于企业的生产能力，故按效益最大化原则，2012 年度的产量按指令性计划预测。五矿赣州产品工艺先进、产能在行业中处领先地位，且已通过环保核查，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故评估预测未来年度仍能取得与 2012 年相当的指令性生产计划是稳健的。

(2) 原材料、产成品市场价格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原材料市场价格从评估基准日至 2012 年 11 月原矿价格小幅下降，但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下降趋势减缓。产成品价格方面，多数稀土氧化物的价格自 2011 年 7 月以来持续走低，但 2012 年上半年价格下降趋势放缓，且部分产品自 10 月底以来出现反弹。随着未来年度中国经济逐渐好转，稀土原矿及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预计将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从长远看，评估假设“五矿赣州（包括子公司）未来年度的原材料（稀土矿）、产成品（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将保持各企业 2012 年 1-6 月的平均水平”是谨慎合理的。

6、五矿赣州稀土未来获得指令性计划及出口配额相关假设的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布 2012 年 第 33 号《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对于稀土分离行业来说，从生产规模、稀土总收率、环境保护等方面设定的准入条件。标的企业五矿赣州的子公司——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从生产规模、稀土总收率等方面均已达到行业准入条件，环保方面也已通过环保核查。在同类企业中其产品工艺先进、产能在行业中处领先地位，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国家对稀土行业整合深入，提升国内稀土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最终可能形成两至三家大型企业集团。因此，评估假设“五矿赣州（包括子公司）未来年度每年所能获

取的生产指令性计划及稀土出口配额与 2012 年保持一致”是稳健、合理的。

7、出口配额评估情况说明

(1) 评估报告中对出口配额的评估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公布 2012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商贸发[2011]1133 号)公布的赣县红金 2012 年出口配额共计 330 吨，其中：中重稀土 42 吨、轻稀土 288 吨。评估人员经向企业及业内人员咨询并参照海关数据，中重稀土出口价格与国内现价差异约 30-50 万元/吨、轻稀土出口价格与国内现价差异约 10-20 万元/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以上各因素，按最低差价计算出口配额价值，即中重稀土按含税 30 万元/吨计算、轻稀土按含税 10 万元/吨计算。

故出口配额评估值=(中重稀土配额数×中重稀土不含税价+轻稀土配额数×轻稀土不含税价)-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净利润×50.00%

$$= (42 \times 300000 / 1.17 + 288 \times 100000 / 1.17) \times (1 - 0.04\% - 8.96\% - 14.55\% - 43.64\% \times 50.00\%)$$

= 19,330,615.38 元

(2) 出口配额对其评估假设的影响

赣县红金历史年度出口情况统计表：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
出口配额(吨)	482	462	260	第一批 330 吨；第二批 60 吨	398.5

商务部一般按照相关企业历史年度实际出口量确定稀土出口配额量，鉴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赣县红金平均每年获得的出口配额量为 398.5 吨，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赣县红金取得 330 吨/年的出口配额的评估假设是谨慎合理的。

(3) 将出口配额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依据

本次对赣县红金的无形资产评估中包括了稀土出口配额的价值，主要是依据历

史年度稀土出口配额给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

赣县红金历史年度出口情况统计表：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出口配额（吨）	482	462	260
实际出口数量（吨）	481.5	462	260

自 2009 年-2011 年，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出口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出口配额可以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评估考虑了稀土出口配额的价值。尽管 2012 年经济形势低迷对稀土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好转，稀土出口配额仍将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本次对稀土出口配额评估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九）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五矿赣州稀土的债权债务转移。

（十）五矿赣州稀土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有员工与五矿赣州稀土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资产剥离

（1）资产剥离原因

2012 年 6 月，五矿赣州稀土与五矿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发光材料 51%股权、东林照明 57%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本次剥离主要是因为发光材料和东林照明分别从事荧光粉和节能灯生产业务，属稀土产品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的一个分支，与稀土分离业务不仅在行业特点和核心竞争要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且与稀土分离行业相比，以上两家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根据五矿赣州稀土的业务规划与定位，因而不适宜进入上市公司。

2012年6月，赣县红金与五矿稀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寻乌新舟80%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本次剥离主要是因为寻乌新舟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作价依据

a、五矿赣州稀土持有的发光材料51%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发光材料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为依据，发光材料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3730.48万元，对应的51%股权价值即转让对价为17202.54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五矿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22D002号)确定的发光材料51%的股权价值为依据。

b、五矿赣州稀土持有的东林照明57%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林照明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为依据，东林照明100%股权评估价值为7163.15万元，对应的57%股权价值即转让对价为4083.00万元。

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五矿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22D003号)确定的东林照明57%的股权价值为依据。

c、赣县红金持有的寻乌新舟8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寻乌新舟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为依据，寻乌新舟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012.72万元，对应的80%股权价值即转让对价为7210.17万元。

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五矿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22D001号)确定的寻乌新舟80%的股权价值为依据。

(3) 剥离资产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a、发光材料

根据发光材料合并口径审计报告，发光材料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96.18	31,281.59	54,972.38

负债总计	0.18	20,267.87	25,99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0	11,013.72	28,9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0	7,436.34	20,118.17
经营情况	2009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13,452.04	91,582.37
营业成本	0	13,089.13	66,631.19
净利润	-0.001421	-433.84	17,9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1421	-454.52	12,681.83

发光材料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1.93 万元，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荧光粉上游稀土产品价格下跌影响，荧光粉价格下跌所致。

b、东林照明

根据东林照明审计报告，东林照明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	3,533.82	15,578.35
负债总计	-	1,695.38	10,13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38.44	5,44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38.44	5,448.01
经营情况	2009年1-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1,220.96	8,624.67
营业成本	-	1,066.96	5,860.23
净利润	-	22.44	1,7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44	1,794.58

c、寻乌新舟

根据寻乌新舟审计报告，寻乌新舟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655.93	5,204.07	3,805.37
负债总计	3,236.24	254.60	4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69	4,949.47	3,7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69	4,949.47	3,764.54
经营情况	2009年1-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171.43	8,661.10	305.14
营业成本	3,748.91	6,143.30	179.73
净利润	-2.04	1,529.78	-1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	1,529.78	-184.93

寻乌新舟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近两年处于停产状态。

(4) 剥离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净利润的影响

a、剥离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光材料和东林照明分别从事荧光粉和节能灯生产业务，与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在行业特点和核心竞争要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也不符合五矿赣州稀土的业务规划与定位，对其剥离有利于五矿赣州稀土突出主业，集中资源实现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寻乌新舟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对其实施剥离不会对赣县红金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b、剥离资产的净利润水平

在置入资产报表中，剥离资产三家公司两期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发光材料	91,582.37	17,372.33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东林照明	8,624.67	9,822.66
寻乌新舟	3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光材料	12,681.83	-2,051.93
东林照明	1,794.58	1,672.65
寻乌新舟	-184.93	-104.03

剥离资产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194.99 万元，201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512.18 万元；剥离资产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83.31 万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291.48 万元。

c、发光材料 2011 年度业绩较好的原因

与稀土分离行业相比，发光材料所在的荧光粉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2011 年度业绩较好，主要是因为 2011 年生产荧光粉的主要原料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受此影响，荧光粉的价格上涨较快，同时原料的价格上涨滞后反映，因此发光材料 2011 年的业绩较好，2012 年 1-6 月，受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荧光粉的价格回落，此前采购的高价原料成本释放，发光材料 2012 年 1-6 月出现亏损。

发光材料从事荧光粉的生产业务，与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在行业特点和核心竞争要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也不符合五矿赣州稀土的业务规划与定位，对其剥离有利于五矿赣州稀土突出主业，集中资源实现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d、由于剥离而确认的损益及其对置入资产当年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剥离资产确认的损益	2012 年 1-6 月
因剥离寻乌新舟确认的投资收益	1,056.34
因剥离发光材料确认的投资收益	7,486.52
因剥离东林照明确认的投资收益	24.21

剥离资产确认的损益	2012年1-6月
因剥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	8,567.07
税率	25%
因剥离资产确认的所得税	2,141.77
因剥离资产增加的净利润	6,425.30

说明：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当资产剥离事项于报告期初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因此在备考利润表中未确认剥离资产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如上表，2012 年 1-6 月拟注入资产因剥离上述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8,567.07 万元，影响净利润 6,425.30 万元。

2、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五矿赣州稀土重组后将作为关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由此，五矿赣州稀土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下属公司概况

1、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赣县红金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赣县红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丰志
注册资本（万元）	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9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121000063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赣国税字 360721716528441 号 地税：赣县税证字 360721716528441 号

经营范围	稀土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不得经营混合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及其进出口经营。（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股权结构

赣县红金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赣县红金属于稀土分离企业，公司通过外购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进行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稀土盐类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及《矿产业加工资格证》。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3,651.42	81,591.54	61,442.48
流动资产	84,225.72	71,879.91	52,213.20
非流动资产	9,425.70	9,711.63	9,229.27
负债合计	11,557.35	18,379.63	44,080.9
流动负债	11,557.35	18,379.63	44,080.97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94.07	63,211.91	17,361.51
少数股东权益	-	752.91	9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94.07	62,459.00	16,371.61
-------------	-----------	-----------	-----------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8,205.05	108,394.62	66,923.31
营业成本	11,631.42	41,223.61	50,685.35
营业利润	26,443.76	61,705.63	9,703.43
利润总额	26,453.83	61,427.71	9,684.41
净利润	19,298.67	46,050.40	7,220.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9.48	46,087.39	6,91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2.70	46,305.79	6,939.70

(5) 其他事项说明

①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分别收购了刘丰志所持赣县红金8%的股权、刘丰生所持赣县红金2%的股权，刘丰志、刘丰生分别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年10月，赣县红金就前述股权转让通过《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

前述股权变化经工商变更登记后，赣县红金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丰志	1,008	72
刘丰生	252	1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0	10
合计	1,400	100

②2008年11月股权变动

2008年11月，五矿赣州稀土、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四方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有色股份、刘丰志、刘丰生分别将所持赣县红金10%、72%、18%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赣州稀土，赣县红金成为五矿赣州稀土的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的注册资本仍为1,400万元。

前述股权变化经工商变更登记后，赣县红金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00%
合计	1,400	100%

2、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定南县环城东路
主要办公地点	定南县环城东路
法定代表人	魏建中
注册资本（万元）	10,845.95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82100009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赣国税字 360728772375283 地税：定地税证字 360728772375283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单一氧化物及富集物、钽铌、化工类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

(2) 股权结构

定南大华成立于2004年11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0,845.95	货币	100%

合计	10,845.95	货币	100%
----	-----------	----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定南大华属于稀土分离企业，公司通过外购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进行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稀土盐类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定南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及《矿产业加工资格证》。

(4)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928.42	81,486.11	38,652.30
流动资产	86,493.43	73,866.78	31,967.12
非流动资产	7,435.00	7,619.32	6,685.18
负债合计	18,607.72	18,417.08	15,615.25
流动负债	18,607.72	18,417.08	15,615.25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20.70	63,069.03	23,037.05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735.62	97,469.17	48,390.96
营业成本	15,626.60	40,083.38	38,226.89
营业利润	15,768.96	53,461.84	8,055.35
利润总额	15,768.96	53,409.02	8,917.24
净利润	11,950.50	40,031.98	6,67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0.50	40,084.55	6,034.51

(5) 其他事项说明

2008年11月，五矿赣州稀土与魏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建中将所持定南大华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赣州稀土，定南大华成为五矿赣州稀土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1月，定南大华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定南大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0,845.95	货币	100%
合计	10,845.95	货币	100%

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稀土研究院概况

企业名称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注册资本（万元）	3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9398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94066318 号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稀土研究院设立于2006年9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名称为“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中润验字F-1-0036号），截至2006年9月18日，北京镧素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40	货币	40
贾江涛	20	货币	20
程福祥	15	货币	15
吴声	15	货币	15
唐昭洪	5	货币	5
吴音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2、2006年增资

2006年10月，北京镧素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公司全体股东以“石灰皂化稀土萃取分离技术”（该专利权于2007年5月提出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99156.X），对北京镧素增资200万元。

根据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2-279号），以2006年9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石灰皂化稀土萃取分离技术”的评估资产总值为200万元，其中廖春生拥有40%，即80万元；贾江涛拥有20%，即40万元；程福祥拥有15%，即30万元；吴声拥有15%，即30万元；唐昭洪拥有5%，即10万元；吴音拥有5%，即10万元。

根据廖春生、程福祥、贾江涛、吴声、唐昭洪、吴音与北京镧素签订的《财产转移协议书》，北京镧素股东已将增资的知识产权转移给北京镧素。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京中润验字F-1-0038号），截至2006年10月11日，北京镧素的增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润恒方财审字[2006]F-1-0039号），验证北京镧素已将增资的知识产权登记入帐，并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后，北京镧素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120	货币40万元，知识产权80万元	40
贾江涛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程福祥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3、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廖春生与贾江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贾江涛将其对北京镧素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廖春生。2007年12月，北京镧素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镧素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180	货币60万元，知识产权120万元	60
程福祥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4、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9月，廖春生与程福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程福祥将其对北京镭素的出资45万元转让给廖春生。2008年9月，北京镭素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镭素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225	货币75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	75
吴声	45	货币15万元，知识产权30万元	15
唐昭洪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吴音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5、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5月，唐昭洪、吴声、吴音分别与李京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唐昭洪将其对北京镭素的货币出资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转让给李京哲；吴声将其对北京镭素的货币出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万元转让给李京哲；吴音将其对北京镭素的货币出资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转让给李京哲。2009年5月，北京镭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镭素股东及股本机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廖春生	225	货币75万元，知识产权150万元	75
李京哲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吴声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6、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7月，有色股份与廖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北京镧素40%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2009年7月，北京镧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北京镧素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0	货币40万元，知识产权80万元	40
廖春生	105	货币35万元，知识产权70万元	35
李京哲	60	货币20万元，知识产权40万元	20
吴声	15	货币5万元，知识产权10万元	5
合计	300		100

2009年8月，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有色股份分别与廖春生、李京哲、吴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分别受让廖春生持有的稀土研究院25%的股权，李京哲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的股权，及吴声持有的稀土研究院5%的股权。

2011年12月，稀土研究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40	货币80万元，知识产权160万元	80
廖春生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李京哲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合计	300		100

8、2012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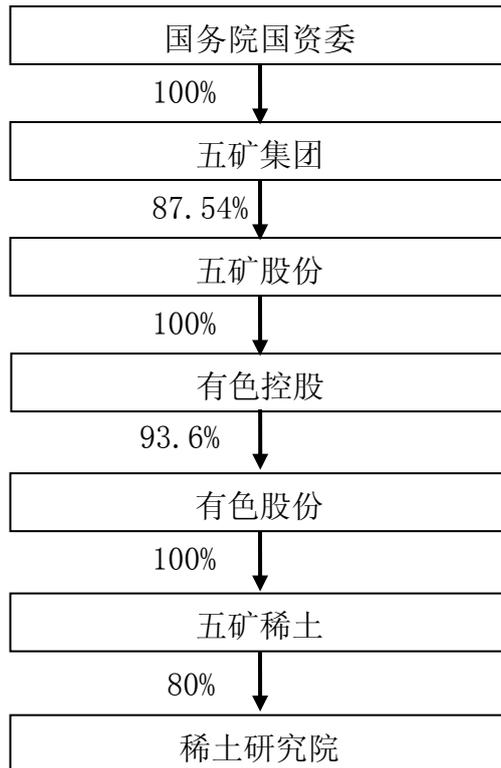
2012年2月，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的股权作为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2012年2月1日，稀土研究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变化后，稀土研究院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 公司	240	货币80万元，知识产权160万元	80
廖春生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李京哲	30	货币10万元，知识产权20万元	10
合计	300		100

(三) 下属公司概况

稀土研究院无下属公司。

(四) 稀土研究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稀土研究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稀土研究院定位于稀土分离最优化设计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围绕我国稀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发展稀土分离化学、稀土固体化学、稀土配位化学和稀土物理化学，解决我国稀土分离工业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并开发性能优良的新型稀土光、电、磁功能材料。

自组建以来，稀土研究院已就串级萃取理论应用的创新、稀土湿法生产工艺技术改进、节能减排等清洁生产工艺研究及稀土发光材料研究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课题均已在实验室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部分已可以投入工业化实际应用。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

稀土研究院研制的碳酸钠沉淀技术解决了碳酸稀土沉淀过程的氨氮废水排放，

其已经实现工业化应用，稀土产品品质优于同行业其他技术；废水中盐酸、草酸的回收利用和生产废水的有机物、重金属处理技术降低了生产用水消耗并实现部分废水的循环利用同时确保废水的 COD 和重金属的达标排放。

目前，稀土研究院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和“973 计划”课题各一项。

2、稀土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54号《审计报告》，稀土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88.07	1,860.81	729.96
流动资产	2,043.05	1,816.21	659.62
非流动资产	45.03	44.60	70.34
负债合计	591.78	485.51	52.21
流动负债	591.78	485.51	52.21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29	1,375.30	677.7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6.86	514.26	584.74
营业成本	54.32	40.57	60.93
营业利润	133.76	53.79	272.52
利润总额	154.51	821.05	272.52
净利润	120.99	709.73	2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43	57.56	230.70
---------------	--------	-------	--------

3、稀土研究院经营情况、商业模式

稀土研究院属于技术服务及科技开发型的公司制企业，定位为五矿集团旗下稀土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撑平台和专项课题攻关平台，以促进稀土产业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有机结合、提升稀土产业深加工领域竞争力为宗旨，主要从事稀土分离环节节能环保技术、稀土功能材料（如发光材料、磁性材料等）制备技术以及稀土二次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利用技术等的研究开发业务。

稀土研究院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为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提供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已形成的核心成果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超高纯稀土产品的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技术、稀土联动萃取分离技术、碳酸钠沉淀稀土新工艺、草酸沉淀洗涤节水技术、稀土分离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技术以及废旧稀土荧光粉中稀土的高效清洁回收技术等。

4、稀土研究院主要客户情况

稀土研究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包括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干县鑫吉新资源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稀土研究院的主要资产为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中“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不

存在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稀土研究院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0.4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60.12
应交税费	54.3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9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282.13
流动负债合计	591.78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91.78

（七）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两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稀土研究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稀土研究院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稀土研究院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09年7月，有色股份与廖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春生将其持有的北京镧素40%的股权转让给有色股份。2009年7月，北京镧素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有色股份分别与廖春生、李京哲、吴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分别受让廖春生持有的稀土研究院25%的股权，李京哲持有的稀土研究院10%的股权，以及吴声持有的稀土研究院5%的股权。

2012年，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的股权作为增资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五矿稀土。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选择采用收益法的结果确定稀土研究院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稀土研究院属于技术服务及科技开发型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围绕稀土循环经济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以及超高纯稀土分离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线设计。稀土研究院具有行业领先的科研团队，目前已经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的技术共有12项，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服务、对外宣传服务及稀土行业情报收集和行业分析服务。

有关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

(1) 稀土研究院属轻资产企业，主要通过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获取收益，通过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更能合理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

(2) 企业已形成多项无形资产，随着研发不断深入将会形成更多的科研成果，但由于科研成果并非可以全部通过无形资产反映，通过资产基础法估算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

(3)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其主要参数——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企业已签合同（正在执行合同）和新签合同进行预测，且近年业务收入较稳定，收益法评估各参数的取价依据是充分的。

2、资产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27.84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增值额为731.55万元，增值率为48.89%。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04.93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

(3) 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2,227.84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04.93万元，两者相差2,677.09万元，差异率为120.17%。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是因为稀土研究院是一个以技术服务、转让为主的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拥有提供技术交流平台的网站——中国稀土在线，这些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在资产基础法中不能完全量化体现。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稀土研究院100%股权评估结果为4,904.93万元。

3、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43.05	2,043.01	-0.04	0.00%
2	非流动资产	45.03	565.01	519.98	1154.8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	固定资产	8.86	21.54	12.68	143.13%
8	在建工程	-	-	-	-
9	无形资产	1.95	509.25	507.30	26015.3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2	34.22	0.00	0.00%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	资产总计	2,088.07	2,608.02	519.95	24.90%
13	流动负债	591.78	380.18	-211.60	-35.76%
14	非流动负债	-	-	-	-
15	负债合计	591.78	380.18	-211.60	-35.76%
16	净资产	1,496.29	2,227.84	731.55	48.89%

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2.68万元，增值率为143.13%。增值原因为固定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507.30万元，增值率为26015.38%，增值的原因为：1）无形资产账面单价为摊余价值，而评估值为无形资产整体价值；2）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考虑了相关无形资产以后为企业带来的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4、收益法评估分析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①一般性假设

稀土研究院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稀土研究院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性假设

在评估基准日后稀土研究院现有资产不改变用途，仍继续使用；假设稀土研究院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稀土研究院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稀土研究院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稀土研究院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2）收益类型——股权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股权资本所产生的股权净现金流，股权净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息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对应的是公司的股权价值。

（3）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Rf1+\beta(E[Rm]-Rf2)+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_m]-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93%（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R_{f2}$ ）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

A、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300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数据来源：wind资讯）

B、确定1999-2011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

本次评估采用1999-2011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C、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1999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R_{f2}$ ，采用其平均值7.10%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首先收集了多家稀土应用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6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6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资

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 (D/E)]$$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④特别风险溢价Alpha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2%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 历史经营状况；3)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 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2%。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14.92%。

(4) 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50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永续，在此阶段中，稀土研究院的净现金流在2017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股权净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权价值。

(5) 收益法评估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的股权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稀土研究院的发展计划，对未来5.50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稀土研究院未来期间各年度的净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稀土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0.25}^{5.0} Ri(1+r)^{-i} + R_6 / r(1+r)^{-5} \right]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溢余资产} + \text{长期投资市场价值}$$

其中：P——委估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持续经营价值

R_i ——委估股权未来第*i*年预期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在预测年期内是均匀发生的，因此我们采用每一年期期中为收益折现时点，所以收益折现期 $i=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6) 收益法测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
销售收入	722.92	1,244.33	1,296.87	1,581.97	1,410.18	1,411.28	1,411.28
销售成本	186.05	273.57	206.34	236.64	175.58	176.08	176.08
营业税及附加	7.89	11.54	11.57	11.59	11.60	11.60	11.60
产品销售毛利	528.98	959.22	1,078.96	1,333.74	1,223.00	1,223.60	1,223.60
减：期间费用	606.93	450.06	517.19	494.55	517.83	541.85	541.85
营业利润	-77.95	509.16	561.77	839.19	705.17	681.75	681.75
减：营业外支出（收入）	-232.93	-71.11	-78.75	-16.53	-16.53	-16.53	-
利润总额	154.97	580.27	640.51	855.72	721.70	698.28	681.75
减：所得税	38.74	145.07	160.13	213.93	180.42	174.57	170.44
净利润	116.23	435.20	480.39	641.79	541.27	523.71	511.31
加：折旧和摊销	6.14	14.99	19.45	18.83	19.76	19.79	19.79
减：资本性支出	31.50	65.00	28.50	3.50	4.00	4.00	19.79
运营资本增量	146.90	-70.65	-1.13	2.07	-9.67	6.12	-
净现金流	-56.03	455.84	472.46	655.05	566.71	533.38	511.31
折现率	14.92%						
后续期间平均增长率	-						
折现年数（采取年中计算法）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系数	0.97	0.87	0.76	0.66	0.57	0.50	3.34
现金流折现现值	-54.11	396.67	357.76	431.64	324.95	266.14	1,710.30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3,433.34						
加：多余现金	1,617.86						
非运营资产	-146.28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4,904.93						

1-1-1-142

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置入资产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中，以五矿赣州稀土的稀土分离业务为主，辅以稀土研究院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因此，置入资产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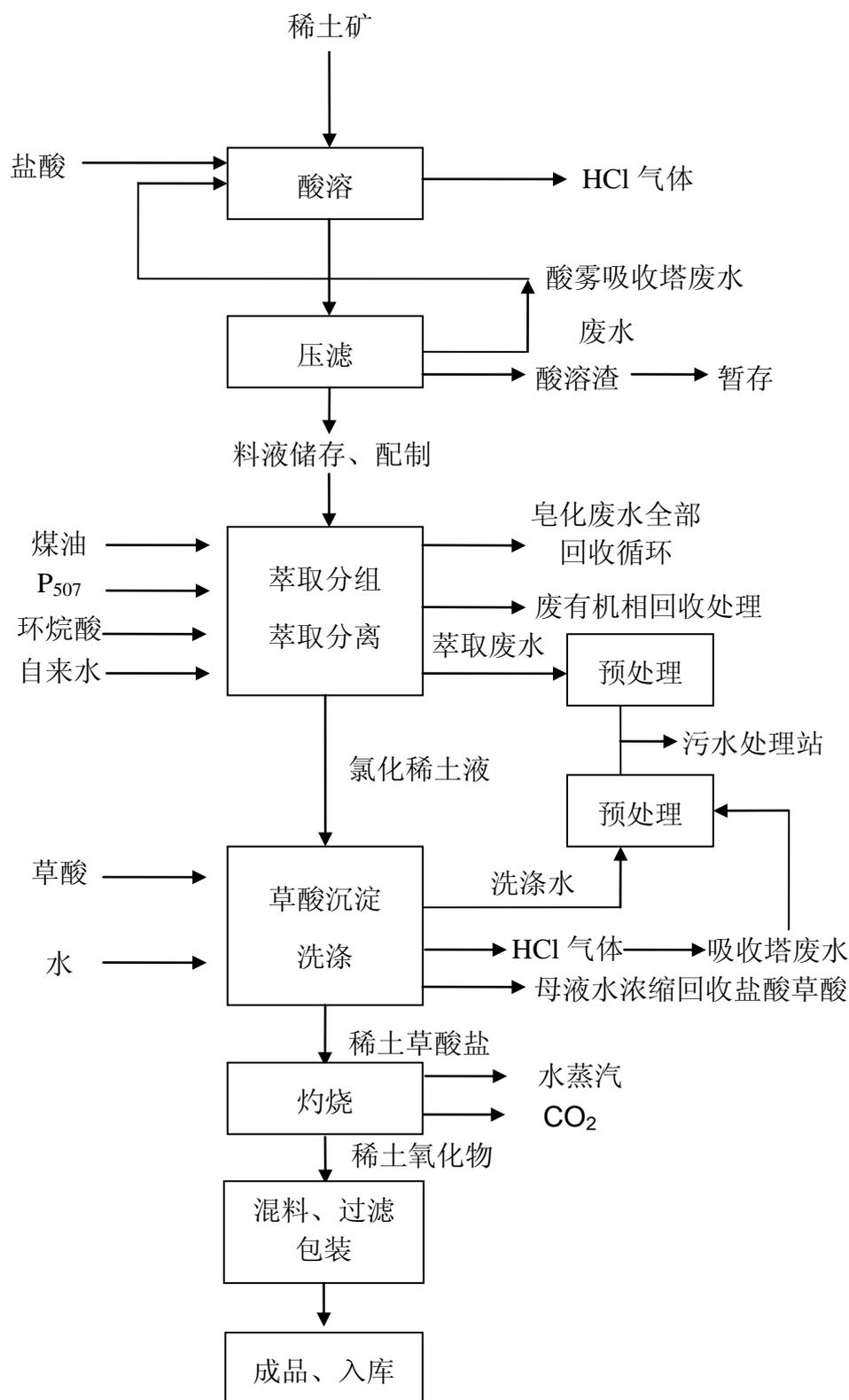
具体细分产品及产品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氧化镝	氧化镝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固体，镝是制备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铽镝铁合金（Terfenol Alloy）的必需元素。
氧化钕	氧化钕为淡紫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液体磁化、磁疗设备等等，已成为汽车制造、通用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和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
氧化铽	氧化铽为棕褐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三基色荧光灯、投影电视、X射线增感屏、电致发光材料、等离子平面显示器、生物荧光探针等绿色荧光材料，用于激光和光电子器件的法拉第旋光隔离材料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有色金属添加剂等。
氧化铕	氧化铕为淡红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作为红色发光材料主要应用于等离子平板显示器。成为具有高照度、高节电、高显色、高寿命等特点的新一代光源。
氧化钇铕	氧化钇铕为白色粉状固体，为可见夹杂物产品，可制作灯用三基色荧光粉材料和彩色电视机荧光粉等。
氧化镨钕	氧化镨钕为粉红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石油裂化催化剂、助染助鞣陶瓷和玻璃着色剂、光纤、抛光粉、塑料颜料、化工催化剂、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

	表、液体磁化、磁疗设备等，已成为汽车制造、通用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和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
氧化镨	氧化镨为黑色或褐色粉状固体，氧化镨在多个领域空间发挥重要作用，销售市场前景较好，主要用于陶瓷色素镨黄，变色眼镜片的原料，玻璃着色剂，制人造宝石，金属镨原料，制衫，镨，钴永磁合金等。
氧化铈	氧化铈为淡黄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环保催化剂、玻璃陶瓷添加剂和着色剂、抛光粉，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蚀刻剂、荧光粉（灯用绿粉）、塑料稳定和改性剂、饲料添加剂。
氧化镧	氧化镧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主要应用于制造优质的大孔径、大视场、高质量照相机、潜望镜镜头以及粒子加速器、电镜等大型电子及电子光学仪器的阳极热电子发射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环保催化剂、玻璃陶瓷添加剂和着色剂、抛光粉，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蚀刻剂、荧光粉（灯用绿粉）、塑料稳定和改性剂、饲料添加剂。
氧化钇	氧化钇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稀土彩电荧光粉、三基色灯用荧光粉、等离子显示荧光粉、固体激光晶体、功能陶瓷、精密结构陶瓷、通讯光纤、光学玻璃、人造宝石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等。
氧化钬	氧化钬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用作钕铁或钕铝石榴石的添加剂；在磁致伸缩合金 Terfenol-D 中，也可以加入少量的钬，从而降低合金饱和磁化所需的外场。
氧化铒	氧化铒为粉色粉状固体，密度 8.64。熔点 2378℃。沸点 3000℃。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作钕铁石榴石添加剂和核反应堆控制材料，也用于制造特种发光玻璃和吸收红外线的玻璃，还用作玻璃着色剂。由硝酸铒或硫酸铒溶液与碱反应后，经分离、灼烧而得。
氧化钆	氧化钆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在磁制冷方面得到较大的应用。氧化钆是一种很有前途的实用室温磁致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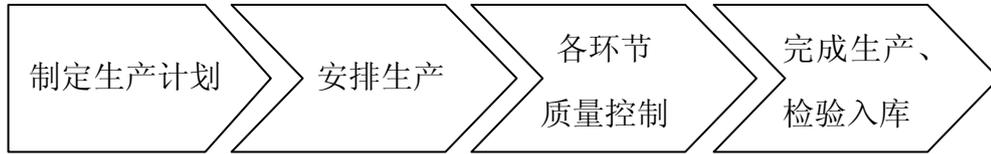
二、置入资产主要工艺流程

稀土分离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三、置入资产的生产情况

(一) 生产模式



1、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及原料供应等综合因素，制定符合自身经营战略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稀土市场的动态变化等进行随时调整；

2、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接到生产计划后，安排人员、组织资源进行生产；

3、各环节质量控制：为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稀土资源利用率，公司在各环节均安排了检测控制，采用抽检或全部检测的方式进行质量体系的全盘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4、完成生产、检验入库：生产完成后，质检人员将进行规范的检验工作，确定产品质量稳定后方可入库。

(二)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有人
矿产品加工 资格证	2011107008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1年, 2012年10月至 2013年10月	五矿赣 州稀土
矿产品经营 许可证	2011102022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1年, 2012年10月至 2013年10月	五矿赣 州稀土
矿产品加工 资格证	2011127012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1年12月至2012 年12月	定南大 华
矿产品经营 资格证	362129036	定南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2年5月至2013 年5月	定南大 华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	360720053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6月2日至 2013年6月1日	定南大 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011	定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12月31日至 2013年12月30日	定南大 华
矿产品加工资格证	2011127017	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1年12月至2012 年12月	赣县红 金
矿产品经营资格证	赣县矿管经字 [2012]155号	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2012年1月至2013 年1月	赣县红 金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临时登记证	360720029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注册 办公室	2012年5月18日至 2015年5月17日	赣县红 金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赣县环排字 [2012]16号	赣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月1日	赣县红 金

(三) 出口配额

赣县红金近三年获得的稀土出口配额如下：

年度	配额（吨）	批准
2012	330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2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并下达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60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2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1	102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158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0	239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223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2009	482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补充下达2009年稀土一般贸易出口配额的通知》 (赣商外贸字[2009]322号)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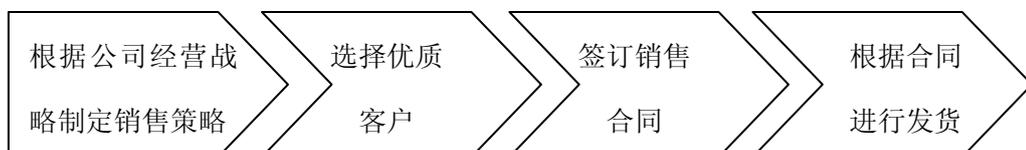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冶炼分离能力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冶炼分离能力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冶炼分离能力	实际产量	实际销量
五矿赣州稀土 (本部)	稀土氧化物	-	-	2,349	-	-	604	-	-	50
定南大华	稀土氧化物	4,400	3,544	4,017	4,400	2,556	2,691	4,400	457	791
赣县红金	稀土氧化物	4,600	3,376	4,348	4,600	1,629	2,872	4,600	482	708
五矿赣州稀土 (合并)	稀土氧化物	9,000	6,920	10,713	9,000	4,184	6,167	9,000	939	1,549

注: 五矿赣州稀土 (本部) 无生产能力, 通过贸易采购方式实现销量, 并已剔除寻乌新舟的产能、产销量数

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近三年存在实际销量持续高于实际产量情况, 主要原因为消化历史存货及外购。赣县红金与定南大华 2011、2012 年当年销量中除本年生产产品和期初存货外, 尚有部分外购半成品用于加工及对外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

四、置入资产的销售情况

(一) 销售模式



1、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制定销售策略：由于稀土市场变化过快，且稀土行业仍不甚稳定，公司必须根据整体经营战略调整相应的销售策略，以应对稀土市场的变化，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转；

2、选择优质客户：选择优质客户进行贸易来往，是公司保证长久经营的策略之一；

3、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策略，公司与优质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价格以及交货时间等；

4、根据合同进行发货：仓库有存货或者产品完成生产后，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发货计划并发送产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置入资产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2年1-6月置入资产营业收入总额为106,062.18万元，其中：

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2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置入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色亿安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44.02	24.46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3,726.48	12.94
北京新京环亚货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19.66	10.01
北京有色金属供销公司	7,713.68	7.27
无锡市多川博物资有限公司	7,713.68	7.27
合计	65,717.51	61.95

（2）2011年度置入资产营业收入总额为334,117.31万元，其中：

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1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置入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色亿安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9,744.87	11.90

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1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置入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供销公司	30,092.14	9.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051.91	6.60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57.26	5.64
杭州大明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8,730.97	5.61
合计	129,477.15	38.76

(3) 2010年度置入资产营业收入总额为237,015.14万元，其中：

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0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置入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8,178.35	16.11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北京公司	27,035.72	11.41
北京有色金属供销公司	26,711.93	11.27
新兴重工有限公司	21,033.34	8.87
北京中色亿安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17.73	7.14
合计	129,877.05	54.80

2012年1-6月份置入资产营业收入为2011年度的31.74%，系本期稀土产品价格走低，销量减少所致；2011年较2010年增加40.97%，原因为2011年度稀土产品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另外，置入资产前五名客户的占比较高，主要系稀土产品主要供给大客户或经销商的模式所致。

2、置入资产分行业主要销售情况

行业名称	2012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2011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稀土氧化物深加工及销售	82,252.36	236,125.99	222,838.07
荧光材料加工及销售	16,821.58	69,208.57	10,048.29
照明灯具生产及销售	6,624.86	8,622.88	1,106.62

试剂收入	40.83	40.26	35.69
技术服务收入	256.00	217.72	349.05
合计	105,995.63	314,215.42	234,377.72

其中，荧光材料加工及销售、照明灯具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已随相关资产剥离，2012年7月以后不再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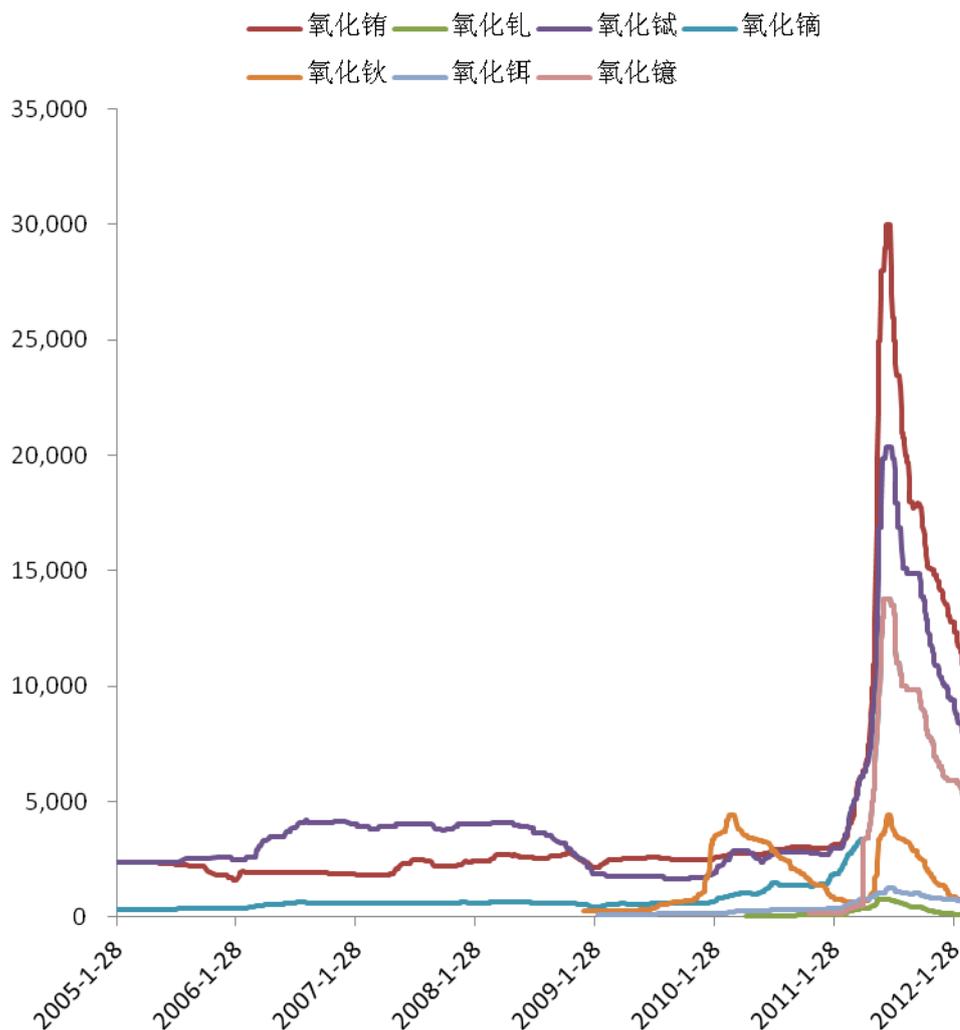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消费群体情况

稀土氧化物作为工业生产的主要原料，应用于各行业的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磁性材料生产企业、催化剂生产企业、抛光粉生产企业、发光材料生产企业以及稀土陶瓷生产企业等。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置入资产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部分产品近期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其他产品也表现出类似的价格变化情况）：

中重稀土氧化物价格历史价格（元/公斤）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1年上半年，由于稀土产业的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稀土产能无序扩张状况得到控制，对生产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进行综合治理与整顿，稀土产品出口配额进一步缩减，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稀土产品价格涨幅明显，达到历史高点。2011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行业对稀土的消费量明显减少，导致稀土价格出现下滑。

5、指令性计划有助于稳定对下游的销售

稀土指令性计划指标管理仅涉及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下游客户不再纳入指令性计划指标管理体系。对冶炼分离行业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更有利于冶炼分离产品的销售，相对扩大了下游客户群，更有利于控制和整

合冶炼分离产能，中长期而言对冶炼分离产品的价格具有保护作用，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此外，稀土指令性计划有利于五矿赣州稀土进一步提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五、置入资产的采购情况

（一）采购模式



1、详细了解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全面预算要求，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门需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的生产计划，并随时进行采购策略调整；

2、提交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需求清单，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等，报采购部门；

3、选择优质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清单需求，从公司供应商体系中甄选出优质的供应商，并进行对比询价，待最终确定供应商后制定对应的采购计划；

4、审批：将采购计划报相关领导或者采购委员会进行审批；

5、签订订货合同：待通过公司审批，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订货合同模板均需经过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对商品种类、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以及增票的开具进行详细约定。

6、验收入库：货物送达仓库后，质检部门按照订货合同检测物料是否和合同信息一致，规格及指标是否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仓库管理人員在质检部人員檢驗簽字後方可辦理入庫手續，對入庫物質的數量進行核實，並和供應商共同簽字確認。入庫單由倉庫留底後，剩餘各聯分別送財務部、採購部。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品种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重
原矿	24,020.21	46.67%	90,051.57	47.90%	68,320.86	32.58%
草酸	1,023.26	1.99%	2,615.60	1.39%	3,982.54	1.90%
盐酸	491.47	0.95%	2,741.13	1.46%	4,717.56	2.25%
石灰粉	215.53	0.42%	607.12	0.32%	855.95	0.41%
合计	25,750.48	50.03%	96,015.42	51.07%	77,876.91	37.14%
当期营业 成本(万 元)	51,467.17		187,999.88		209,690.49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置入资产2010年度至2012年1-6月原矿采购成本呈逐年上涨态势,其中:2010年原矿平均采购成本8.2万元/吨左右,2011年原矿平均采购成本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24.8万元/吨左右。

3、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2年1-6月采购情况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万 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1	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	20,767.82	40.31%
2	赣州东森源稀土有限公司	5,282.84	10.25%
3	赣州市恒业经贸有限公司	263.10	0.51%
4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7.34	0.50%
5	原平市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6.47	0.4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1,521.50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2.03%

(2) 2011年采购情况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邓建荣	11,088.05	5.90%
2	卢绍聚	9,916.52	5.28%
3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9,296.05	4.95%
4	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	9,153.31	4.87%
5	李木泉	8,727.08	4.64%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187,973.47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5.63%	

(3) 2010年采购情况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2,203.80	10.59%
2	许运生	12,265.50	5.85%
3	王历柄	3,395.68	1.62%
4	张锦善	3,318.22	1.58%
5	卢绍聚	2,856.14	1.3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09,727.74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1.00%	

五矿赣州稀土 2010 年、2011 年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012 年 1-6 月，置入资产主要供应商已经转变为稀土原矿企业。

五矿赣州稀土对上游供应商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且较稳定。其中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系赣州市国有企业、南

方稀土行业龙头企业，赣州地区稀土矿的唯一采矿权人，掌握全国 60%以上的离子型稀土配额生产量和稀土氧化物供应量，是南方稀土第一大资源平台。平远县永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地区，也系当地较有实力的原矿供应企业。

201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稀土矿山、冶炼分离申请指令性计划指标时，应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等。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信部报送指令性计划指标申请计划书，地方企业由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工信部核准相关材料后，再组织并分配指令性计划指标。

稀土矿山受行业国家政策影响，在近年内出现行业集中趋势。由于稀土矿山行业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同受国家调控，全国稀土矿山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与稀土冶炼分离指令性计划指标的总量基本保持一致。五矿赣州稀土的供应商中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等系拥有较多的原矿开采指标，是上游稀土供应商中的优势企业，指令性计划有助于保证五矿赣州稀土的稳定经营。

此外，五矿赣州稀土将进一步加强与上游优势供应商的合作，在行业政策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背景下，指令性计划管理办法将有助于五矿赣州稀土与其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更为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置入资产本部及所属生产企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令、指示、和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克服忽视安全生产的错误思想，通过培训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安全生产责任感，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置入资产相关企业成立以来一直对安全生产管理非常重视，针对企业特点和行业特征以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专门设置了公司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各生产企业还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员，统一安排、协调公司整体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置入资产至今，尚无一起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也未因安全事故或责任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

（二）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2]133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五矿稀土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置入资产涉及环境保护事项的主要是定南大华和赣县红金两家公司。

1、定南大华

定南大华现持有定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011），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废渣，有效期限3年。

根据环保部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定南大华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

根据定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1日出具的《说明》，证实定南大华依法排污并缴纳了排污费，未有违反环保法规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赣县红金

赣县红金现持有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赣县环排字[2012]16号），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有效期限1年。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一批）》，赣县红金已通过稀土企业环保核查。

根据赣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的《说明》，证实赣县红金依法排污并缴纳排污费，截止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置入资产相关生产企业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基础规定。

定南大华和赣县红金的产品在达到《GB/T26413-2010重稀土氧化物富集物》、《GSB04-2602~2604-2010氧化镧标准样品》、《GB/T4155-2003氧化铈》、《GBW02903氧化铈成分分析标准样品》等多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市场及客户要求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产品标准，其中包括《氧化镧HJ/BZ（CP）》、《结晶氯化镧HJ/BZ（CP）》、《氧化镨HJ/BZ（CP）》以及《氧化钕HJ/BZ（CP）》等二十多种各产品标准，较好的满足了市场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高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置入资产相关各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均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原料把握控制——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分析等体系措施严把质量控制关。目前，相关分离企业均已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三）质量纠纷

置入资产的严格产品质量管理，保证了稀土氧化物产品质量的稳定以及品牌的可信度。置入资产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可靠，并取得了较多的质量荣誉，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八、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置入资产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物产品等，采用技术均成熟、稳定，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研发的相关技术包括：

1、联动模糊萃取分离技术，主要是应用此先进工艺进行十五种稀土元素全分离，达到提高质量，节约消耗成本，提高收率的目的；

2、自动沉淀稀土技术，主要用于对稀土产品沉淀工序上，达到稳定产品质量和能满足客户需要的要求；

3、置入资产在萃取方面还使用了稀土研究院授权的“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技术，提高了氨氮的综合利用，并较好的减少了废水中氨氮的排放浓度。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入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88.44	2,201.65	7,986.79
机器设备	11,408.74	4,126.97	7,281.78
运输设备	1,198.91	725.18	473.73
办公设备	223.87	135.42	88.45
其他设备	15.38	9.41	5.98
合计：	23,035.35	7,198.63	15,836.72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净值（元）
1	100 立方米玻璃钢储罐	11	906,840	81%	734,536
2	玻璃钢泵	256	761,550	29%-80%	440,883
3	高钒萃取槽	12	2,463,870	41%-57%	1,231,591
4	辊道炉	2	1,559,380	90%-91%	1,411,239
5	新中钪富铈萃取槽	11	5,394,380	91%-93%	4,938,391
6	氧化铈萃取槽	14	2,472,050	48%-84%	1,443,485
7	10T/h 组装蒸汽锅炉	1	979,300	99%	969,507
8	氨汽提塔	1	2,687,100	99%	2,660,229
9	废气吸收塔	3	714,180	98%	699,896
10	制纯水反渗透膜设备	1	745,880	63%	469,904

11	底位方槽	16	531,110	99%	525,795
12	萃取槽体	281	7,466,000	65%-75%	4,911,713.00
13	电炉	5	5,933,600	56%	3,322,815.00
14	电炉控制柜	9	1,083,870	67%	726,192.00
15	空气净化器	4	896,240	55%	492,932.00
16	锅炉	1	888,900	69%	613,341.00
17	玻璃钢贮槽	41	1,208,740	73%	882,385.00
18	纯水设备	1	612,860	88%	539,317.00
19	HA 槽体	1	3,565,260	89%	3,173,081.00
20	SEG 槽体	1	1,010,170	89%	899,051.00
21	萃取槽, Gd/Tb 槽体	1	1,550,790	87%	1,349,187.00
22	ICP 光谱仪	1	785,800	63%	495,054.00
23	纯水设备	1	612,860	88%	539,317.00
24	6#电炉	1	1,139,250	67%	763,298.00

2、房屋建筑物

(1) 定南大华的房屋建筑物及产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1	定房字第 13070700	酸溶车间	2006-10-31	298.41	87	330,078.00
2	定房字第 13070697	萃取车间	2006-10-31	7,676.85	87	6,481,761.00
3	定房字第 13070700	草沉车间	2006-10-31	897.92	87	679,731.00
4	定房字第 13070695	灼烧车间	2006-10-31	1,458.30	87	1,103,943.00
5	定房字第 13070695	包装车间	2006-10-31	989.34	87	739,761.00
6	定房字第 13070695	原料仓库	2006-10-31	900	87	506,427.00
7	定房字第 13070695	酸碱仓库	2006-10-31	271.74	87	117,711.00
8	定房字第 13070695	草酸仓库	2006-10-31	642.78	87	326,076.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9	定房字第 12120982	石灰仓库	2006-10-31	150.06	87	67,599.00
10	定房字第 13070696	分析中心	2006-10-31	449.95	90	361,620.00
11	定房字第 13070696	配电机修	2006-10-31	458.61	90	213,660.00
12	定房字第 13070695	锅炉车间	2006-10-31	277.98	85	204,000.00
13	定房字第 13070700	母液回收车间	2006-10-31	191.16	85	198,305.00
14	定房字第 13070700	氨回收	2006-10-31	88.2	85	236,385.00
15	定房字第 13070696	荧光粉车间	2006-10-31	2,545.50	89	1,139,289.00
16	定房字第 13070696	金属车间	2006-10-31	597.24	89	436,901.00
17	定房字第 13070698	生活楼	2006-10-31	1,501.51	90	1,097,190.00
18	定房字第 13070698	办公楼	2006-10-31	1,603.49	90	1,325,250.00
19	定房字第 13070699	门卫 1	2006-10-31	28.66	87	21,402.00
20	定南字第 13101304 定南字第 13101307	酸溶附房 门卫 2	2006-10-31	341.04	87	253,467.00
21	定房字第 13070699	公共厕所 1	2006-10-31	33	87	20,706.00
22	定房字第 12120983	公共厕所 2	2006-11-1	32.16	87	19,836.00
23	定房字第 13070699	浴室	2007-1-1	167.48	89	111,695.00
24	定房字第 12120981	木工间	2007-1-1	84.06	88	53,152.00
25	定房字第 13070699	汽车库	2007-3-1	135.59	89	66,661.00
26	定南字第 13101302	新建仓库	2008-6-1	220.46	90	148,770.00
27	定南字第 13101303	新酸溶车间	2008-6-2	1,004.57	90	1,149,390.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28	定南字第 13101306	新萃取车间	2010-6-1	3,231.74	96	2,245,824.00
29	定南字第 12120980	矿库	2010-6-1	2,659.80	96	1,651,392.00
30	定南字第 12120979	成品仓库	2011-10-24	11,055.00	99	8,900,397.00
31	定南字第 13101301	分析中心	2011-3-26	1,342.40	98	1,803,102.00
32	定南字第 13101305	包装车间	2008-6-30	650.88	95	287,375.00
	合计			41,985.88		32,298,856.00

定南大华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产证。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2) 赣县红金的房屋建筑物及产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3 号	房屋(厂大门)	2001-12-1	19.59	80	29,120.00
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52 号	办公楼一层	2001-9-19	885.28	81	708,507.00
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0157 号	办公楼地下一层	2001-11-29	573.27	81	458,784.00
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1 号	办公楼二层	2005-10-1	974.66	88	1,014,640.00
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9 号	1#车库	2001-9-20	89.46	78	33,384.00
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9 号	厕所	2001-9-20	20.80	79	15,010.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5405 号	员工住宅	2004-3-18	123.89	--	300,805.00
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3 号	保安值班室 (厂后门)	2006-1-1	19.59	86	7,138.00
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7 号	2#车库	2006-6-1	132.54	88	56,936.00
1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6 号	萃取车间	2001-9-20	3037.16	76	2,656,808.00
1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5 号	溶矿车间	2001-9-19	814.68	76	847,020.00
1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5 号	沉淀车间	2001-9-19	814.69	76	678,604.00
1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8 号	精制草酸车间	2001-9-19	917.16	76	567,416.00
1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2 号	精制草酸车间 间夹层	2001-12-1	415.14	76	256,804.00
1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1 号	氧化钼钨车间 间夹层	2003-9-28	115.60	79	96,143.00
1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3 号	氧化钼钨车间	2003-9-28	430.00	79	390,971.00
1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3 号	氧化钼车间 生活楼	2003-9-28	1,650.62	79	1,429,189.00
1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3 号	氧化钨车间	2003-9-28	630.00	79	545,495.00
1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5737 号	高钼车间	2004-6-18	3,435.27	80	2,833,440.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2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51 号	电灼烧车间	2001-9-20	484.62	78	356,850.00
2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0 号	电灼烧车间 1-2#中间	2004-6-1	157.50	84	99,120.00
2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6 号	钇铈办公室	2004-6-1	104.76	84	85,008.00
2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3 号	钇铈车间 3#	2004-6-1	510.71	84	470,148.00
2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4 号	化验室	2001-9-19	917.17	75	604,650.00
2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5 号	2#原矿仓库	2001-9-19	349.04	78	189,228.00
2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9 号	配电房	2001-9-20	102.09	78	70,902.00
2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4 号	1#原矿设备 车间	2001-9-19	917.17	75	597,075.00
2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14402 号	成品仓库	2003-9-28	381.15	84	284,928.00
2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7 号	临时设备车 间	2006-12-1	986.15	--	388,759.00
3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8 号	化工设备车 间	2004-5-1	350.52	82	205,820.00
3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49 号	过磅房	2001-9-20	14.19	73	6,862.00
3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4 号	设备车间 (红丽)	2005-6-1	715.30	82	579,494.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3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9750 号	锅炉房	2001-9-20	266.58	76	187,036.00
3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23613 号	重稀土车间	2008-1-10	3,662.96	90	3,108,330.00
3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23612 号	重稀土沉淀车间	2008-1-10	1,340.77	91	1,483,664.00
3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2449 号	中钇富铈附属车间	2009-1-26	324.24	92	382,168.00
3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4 号	P507 车间(厂房)	2010-1-28	521.34	98	642,684.00
3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4352 号	钢结构仓库(化工库)	2009-6-29	1,493.76	93	769,575.00
3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33045 号	新皂化车间	2011-1-18	884.36	94	497,072.00
4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6 号	新电灼烧车间	2010-12-21	1,632.99	94	2,333,174.00
4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0 号	新环保监控室	2010-6-1	19.80	98	14,700.00
4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5 号	新中钇富铈车间	2010-12-22	4,478.83	96	4,437,312.00
4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9 号	淋浴房	2011-4-21	127.29	99	191,565.00
44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9 号	厕所	2011-4-21	12.00	99	24,453.00
45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8 号	钇铈配电房	2011-12-1	61.83	99	56,529.0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新率%	评估值净值
46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0 号	压滤机房 1-2 层	2012-6-27	196.77	99	323,631.00
47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0 号	蒸氨塔房 1-7 层	2012-6-27	247.52	99	354,123.00
48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0 号	蒸氨塔控制室	2012-6-27	20.80	99	29,799.00
49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1 号	酸溶渣库	2012-6-27	511.58	99	490,743.00
50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2 号	酸溶渣库 1#	2012-6-27	204.40	99	196,119.00
51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2 号	钼铈电炉控制室	2012-6-27	23.10	99	16,137.00
52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83 号	新锅炉房	2012-6-27	534.44	99	1,393,821.00
53	赣房权证梅林字第 40777 号	皂化仓库	2012/6/27	64.40	99	73,260.00
	合计			37,719.52		33,870,953.00

赣县红金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产证。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赣县红金现持有赣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座落
----	-------	----	------	------	----	----

					(平方米)		
1	赣国用(2001)字第1-149号	工业	2051-5-24	出让	17,085.00	赣县梅林镇红金村	
2	赣国用(2001)字第1-150号	工业	2051-5-24	出让	11,142.60		
3	赣国用(2001)字第1-151号	工业	2051-5-24	出让	28,938.20		
4	赣国用(2010)字第1-880号	工业	2060-8-19	出让	16,681.60	赣县梅林镇红金村 岑足下组	
合计面积						73,847.40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未办证土地使用权情形。

(2) 定南大华现持有赣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1宗,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定国用(2007)字第091号,面积:105,333.39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定南大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2005年9月13日定南县国土资源局与定南大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年限为50年。其他无未办证土地使用权情形。

2、商标

赣县红金的“红希源”文字和图形商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第3258708号),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镧、镨、钕、铽、镝、稀土、氢氧化镨、氢氧化铈、稀土金属盐、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农业用肥(商品截止);注册有效期限: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3、专利

(1) 稀土研究院持有的专利权如下:

编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情况
1	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99156.X	2007.05.15	2012年已缴纳
2	一种萃取分离稀土元素的混合萃取方法及萃取剂	发明专利	ZL200810101075.3	2008.02.28	2012年已缴纳
3	以含氟废碱水制备稀土硅铁原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06031.5	2007.05.30	2012年已缴纳
4	一种超细微粒和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01074.9	2008.02.28	2012年已缴纳
5	一种含稀土的氧化物红色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09747.X	2004.11.05	2012年已缴纳
6	一种皂化萃取分离硫酸稀土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41887.2	2009.12.14	2012年已缴纳
7	一种快速澄清的萃取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112191.2	2011.04.15	2012年已缴纳

(2) 稀土研究院目前已提交专利申请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所处审查阶段
1	氟碳铈矿制备富镧氯化稀土的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240103.7	2010.07.28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草酸沉淀的洗涤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110095141.2	2011.04.15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离子吸附型矿原地浸矿出液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110365057.8	2011.11.17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稀土废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116701.2	2012.04.19	初步审查合格

编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所处审查阶段
5	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的稀土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210170171. X	2012. 05. 28	初步审查合格

4、非专利技术

赣县红金通过受让方式购入以下非专利技术：（1）氧化钇、氧化铈技术；（2）高纯氧化钇、铈技术；（3）氧化钇铈技术；（4）萃取分离生产钙皂化技术；（5）联动萃取分离工艺培训管理软件；（6）重稀土钪、铪、铽、镱、镱高纯产品分离技术；（7）环保氨回收技术；（8）等离子发射光谱分析专有技术。

十、股权权属情况

五矿赣州稀土、赣县红金、定南大华及稀土研究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依法持有五矿赣州稀土的股权，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依法持有稀土研究院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已就其历史上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股权的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股权清晰，公司依法设立，其个人历次受让及转让上述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受让及转让上述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包括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对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体确定如下：

1、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8 元/股。

2、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前 20 个交易日*ST 关铝股票交易均价 8.4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4）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的发行数量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深交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非公开发行股份313,252,6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配套融资）的32.41%。具体如下：

名称	发行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
----	---------	-------------

五矿稀土	235, 228, 660	24.33%
魏建中	38, 279, 827	3.96%
刘丰志	30, 869, 836	3.19%
刘丰生	7, 717, 459	0.80%
廖春生	578, 412	0.06%
李京哲	578, 412	0.06%

2、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 22,465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8.48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五矿稀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6月/2012年6月30日		2011年/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186,369.67	263,258.54	193,862.59	242,141.90
总负债（万元）	200,959.61	37,780.87	191,549.10	46,1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5,149.54	225,477.68	1,773.60	196,027.58
营业收入（万元）	132,921.03	86,704.71	429,509.02	259,865.11
营业利润（万元）	-18,234.95	38,250.82	-288.12	115,078.30
利润总额（万元）	-16,792.76	38,281.16	1,332.95	115,5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23.14	28,833.33	632.67	86,876.79
资产负债率（%）	107.83	14.35	98.81	19.04
净资产收益率（%）	-	12.79%	35.67	44.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2.33	0.03	2.03
每股盈利（元/股）	-0.26	0.30	0.01	0.90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照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配套融资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五矿股份（直接持股）	195,366,600	29.90%	195,366,600	20.21%
五矿稀土	0	0	235,228,660	24.33%
五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	195,366,600	29.90%	430,595,260	44.54%
魏建中等5名自然人	0	0	78,023,946	8.07%
其他公众股东	458,033,400	70.10%	458,033,400	47.38%
总股本	653,400,000	100.00%	966,652,606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3,400,000股，其中：五矿股份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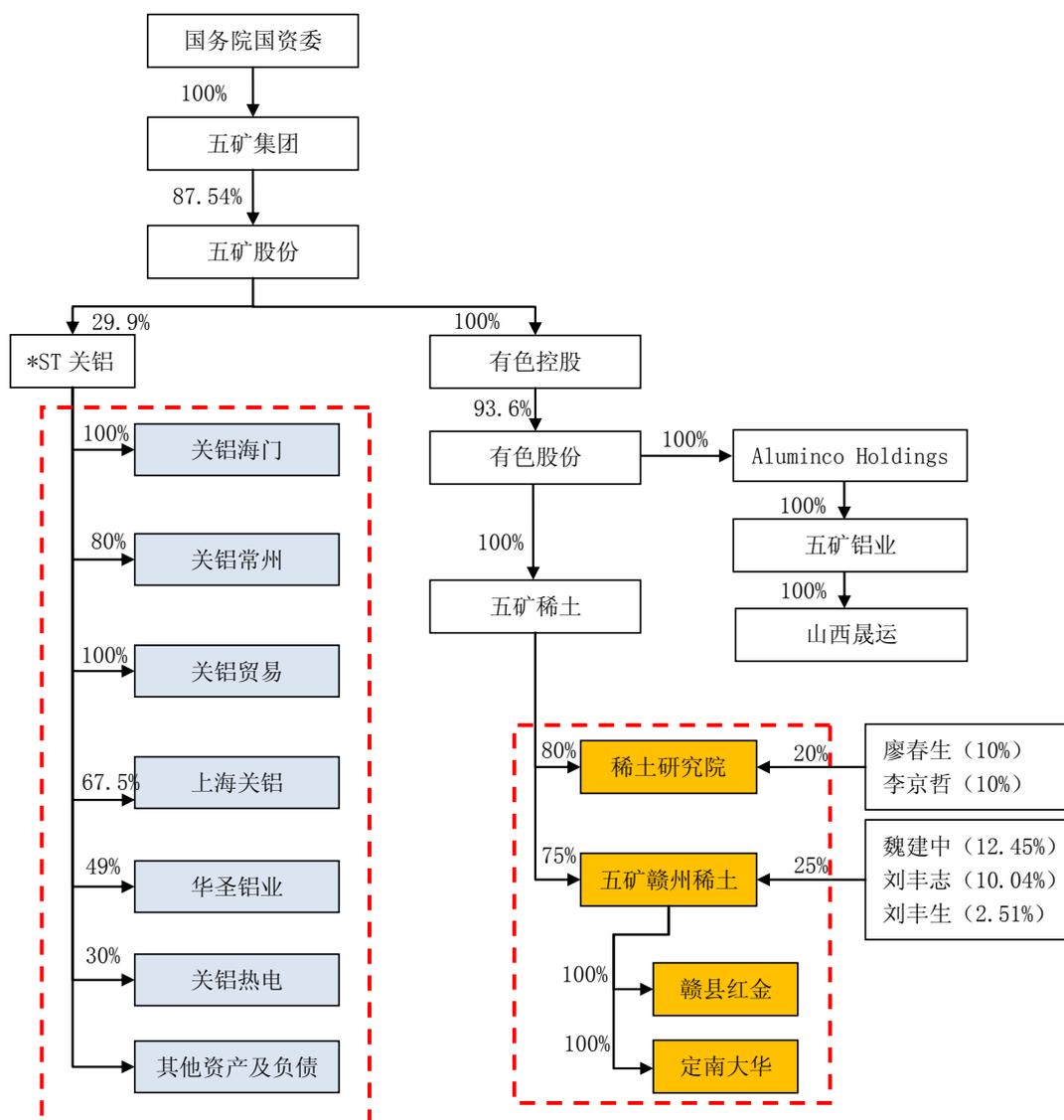
195,36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票权比重将有所提高，对公司治理、人员、经营管理决策等无实质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未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前，本公司总股本增至966,652,606股，其中五矿稀土持有235,228,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五矿股份直接持有195,36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1%；五矿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430,595,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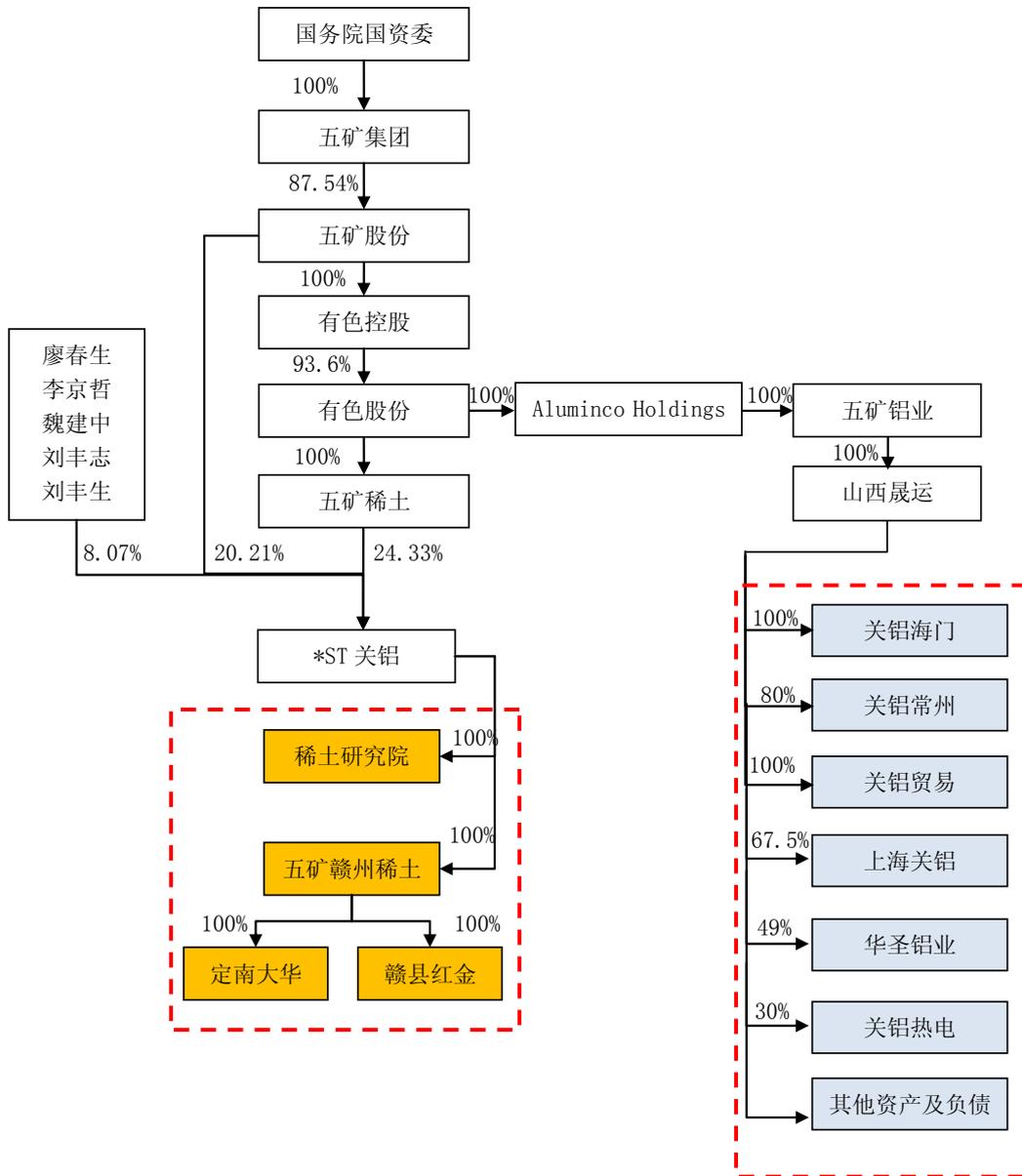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重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22,465万元，按发行价格不低于8.4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配套融资后，五矿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43.36%。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为五矿集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根据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满足豁免要约收购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一)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前提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由证监会一次审核，分两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约定，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应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将充分挖掘内部融资渠道，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积极应对重组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再次，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充分保证稀土分离业务及本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最后，重组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稀土行业重组、整合。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BJV1031D003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25.54万元。据此，本次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

双方理解并同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时可能对前述评估值予以调整，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标的资产评估确认值为准。

（三）支付方式

山西昇运应于交割日向关铝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确定交割日并将标的资产交割实施完毕。

关铝股份应于交割日向山西昇运交付标的资产。为此，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山西昇运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相关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

为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双方确认各类标的资产交割原则如下：

1、不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

业务所需的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关铝股份应在交割日向山西昇运进行交付。

2、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车辆和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在交割日将该等标的资产及相关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关铝股份应在交割日起的90日内将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到山西昇运名下，山西昇运对此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为办理关铝股份现有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关铝股份应协调该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对标的资产中设置有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性权利，且尚未取得权利人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转让的书面文件的，关铝股份应积极与相关第三方进行商谈，以协调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前同意解除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同意相关资产的转让，并取得相应的书面文件。关铝股份在取得该等书面文件的3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函告山西昇运并随函附送该等确认文件。

5、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10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6、对于关铝股份签署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的相对方不同意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并基于该等合同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的，山西昇运在接到关铝股份有关发生该等情形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依法及时履行该等合同，承担关铝股份在该等合同项下的相关责任。如该等合同最终由关铝股份向相对方履行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履行之日起10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关铝股份因履行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山西昇运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人，标的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山西昇运承担。

双方相互承诺，如收到交割日后应属于本次交易所涉对方的任何应收款项，将于该款项收讫后 10 日内将其支付给对方。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结算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关铝股份享有或承担。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双方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和支付。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关铝股份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自交割日起，关铝股份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与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均由山西昇运负责。

关铝股份将其所持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至山西昇运，不涉及职工安置。关铝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订的员工整体平移方案已经关铝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需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且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交易经双方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获合法豁免；
- 4、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6、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双方确认，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甲方）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其中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稀土研究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904.93万元）。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5,638.21万元。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时可能对前述评估值予以调整，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标的资产评估确认值为准。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相关方可视需要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且无需另行支付对价，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不能与本协议相违背。

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至甲方。甲方将继承并享有在该日及之后对标的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继承并履行与之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中五矿赣州稀土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稀土原股东乙方（一）五矿稀土、乙方（二）魏建中、乙方（三）刘丰志、乙方（四）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甲方以现金形式补足；标的公司中稀土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乙方（一）五矿稀土、乙方（五）廖春生、乙方（六）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甲方以现金形式补足。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各方应在确认后10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五）标的资产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非公开发行方案

1、非公开发行股份种类、定价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进行认购。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甲方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面值：1.00元/股。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暂停上市日前20个交易日

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8.4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暂停上市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8.4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4）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2、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数将根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数=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置入资产的交易

价格和发行价格，甲方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13,252,60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乙方各自认购数量如下：

乙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各乙方所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元）
乙方（一）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235,228,660	1,994,739,040.00
乙方（二）魏建中	38,279,827	324,612,933.60
乙方（三）刘丰志	30,869,836	261,776,213.12
乙方（四）刘丰生	7,717,459	65,444,053.28
乙方（五）廖春生	578,412	4,904,930.00
乙方（六）李京哲	578,412	4,904,930.00
合计	313,252,606	2,656,382,100.00

注：上述各乙方认购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的变化而变化。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885,460,000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8.48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417,45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后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与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3、上市地点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乙方（一）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承诺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乙方（二）魏建中、乙方（三）刘丰志、乙方（四）刘丰生、乙方（五）廖春生、乙方（六）李京哲承诺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盈利补偿协议》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乙方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需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且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生效：

1、本协议经各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自然人本人签字；

2、本次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豁免五矿股份和乙方（一）五矿稀土以要约方式收购发行人股份，且该等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3、《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获合法豁免；

4、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甲方未履行约定的股份发行事宜，乙方有权撤回股权转让，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本协议约定事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若乙方股权存在出资不到位、抽逃资金等权利瑕疵，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弥补瑕疵，补偿甲方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并按瑕疵股权对应权益的1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交付手续，甲方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乙方按照其股权对应权益每日3%支付违约金；若相关乙方表示不履行股权转让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协议，相关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其对应权益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若乙方在股权转让之前未按照约定经营相关资产，相关责任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补偿因不当经营导致的资产损失。

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9月27日，关铝股份（甲方）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乙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1、各方同意，根据中和评估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目标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利润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

2、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

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

（三）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1、甲方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股东	股比	利润预测数（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80%	237.22	435.20	480.39	641.79
	廖春生	10%				
	李京哲	10%				

（四）盈利补偿期间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2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2014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如期在2012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五）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乙方向甲方承诺，除本协议成立日后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甲方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则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各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

股份数量

2、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0取值，补偿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3、甲方应在确定乙方需进行补偿后1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乙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年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本条第1款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

5、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的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目标公司作价减去期末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6、甲方应当就补偿股份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双方同意，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45日内，补偿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去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股份数后甲方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同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责任乙方承担。

8、乙方确认遵守其各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而本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将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至本协

议履行完毕为止。

9、对以上股份补偿义务涉及的补偿数量，乙方各主体按照本次以其目标公司股权认购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乙方各主体之间不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乙方同意并向甲方承诺，若前述年度报告、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专项审计意见以及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日期晚于当年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补偿股份手续，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同期相等股份数量的价值用现金方式补偿，或者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补偿股份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甲、乙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甲、乙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或授权后方可生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的子公司定南大华及赣县红金在成立时，其立项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同时，定南大华及赣县红金获得了工信部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定南大华和赣县红金近三年获得工信部指令性计划及实际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公司	指令性生产计划(吨)	实际产量(吨)
2010年	定南大华	未下达	3,544
	赣县红金	未下达	3,376
2011年	定南大华	1,070	2,556
	赣县红金	960	1,629
2012年1-6月	定南大华	1,200	457
	赣县红金	1,100	482

对于2011年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实际产量存在一定程度超过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情况，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同时，五矿稀土和有色控股出具承诺函，若赣州稀土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

超指令性计划生产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012年1月13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17号），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分别获得了2012年第一批600吨和550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2012年6月11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69号），定南大华与赣县红金分别获得了2012年第二批600吨和550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2012年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指令性生产计划的情况。

五矿赣州稀土下属子公司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系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需要获得工信部行业准入的批准。根据工信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2年第59号），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均为第一批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中稀土研究院经营范围为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不属于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不适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标的企业中五矿赣州稀土为控股型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母公司本身不从事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不适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因此，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主管部门的政策。

2、根据环保部2011年第83号《关于发布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的公告（第一批）》，经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 and 环保部现场抽查，本次置入资产五矿赣州稀土的子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为环保部认定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分离企业。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2]133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五矿稀土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置入资产权属清晰，全部土地、房产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未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但交易双方均已知悉，并做适当安排。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4、《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五矿集团对于置入资产和关铝股份均具有控制权，其中对关铝股份的持股比例目前虽未超过50%，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等方面可以实质判断五矿集团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就本次交易而言，不存在新取得控制权的情况，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653,4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的发行股份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39,744,35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993,144,35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6.12%，符合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

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及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分别合法拥有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合计100%股权和稀土研究院合计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置入资产及下属企业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经办理权属证书。

关铝股份合法拥有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其中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交易双方均已知悉并做适当安排，根据中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事项对置出资产的交易不存在实质障碍。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已经获取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并获得82.36%金额比例的其他债权人的同意。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转移，已安排公告通知相关债务人，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业务清晰，净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矿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关铝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关铝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关铝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本公司成为五矿集团稀土分离业务的上市平台，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

本次置入资产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89,540.51万元，结合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仍有少量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本公司按照法

律法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本公司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违规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五矿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关联企业从事稀土分离业务，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对此，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明确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的其他潜在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强调事项将消除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标的企业股权，本次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持有的该等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用以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增强主营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在本次交易中，除了向控股股东之关联人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同时向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7%（不含配套融资）及7.86%（含配套融资），超过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

第十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关铝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48元/股，不低于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关铝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8.48元/股，不低于关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拟置出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关铝股份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

2012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不断萎缩，由于铝锭市场价格比上年同期下跌、电价上调、85KA电解铝生产线停产；市场需求萎靡、业务量减少、效益下降；联营企业华圣铝业当期亏损，拟置出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为-1.69亿元。在目前经营环境下，现有业务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难有实质性的改善和提升。

2、拟置出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925.54万元。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保护，定价合理。

3、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0,319.14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13,075.08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49,013.84万元。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9,393.60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29,620.24万元；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49.54万元，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增值额为-36,864.30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925.54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013.84万元，两者相差49,939.38万元，差异率为5,395.70%。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资产组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经过分析，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主要理由为：由于电价上涨，电解铝成本过

高，同时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低迷，未来铝锭价格上涨幅度很难合理预测，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不确定性。

经评估，关铝股份拟置出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为925.54万元。

4、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置出资产评估增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176.22万元，增值率为14.11%，系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形成。主要原因：

- (1) 原材料市场价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
- (2) 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可回收性高于账面确认标准，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6,612.45万元，增值率为9.43%。主要原因：账面按成本法核算，反映的是初始投资额，评估值是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实际状况取值。

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962.02万元，增值率4.73%，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房屋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率，高于关铝股份财务核算的房屋构筑物折旧，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965.60万元，增值率3.85%，主要原因：

- (1) 机器设备回收评估值高于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
- (2) 车辆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设备耐用年限。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800.89万元，增值率-14.88%。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已达固定资产交付标准，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而被评估单位账面数未计提相应折旧，且房屋、设备均已闲置多年，评估人员考虑了实体性贬值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6,108.73万元，增值率为353.03%，主要原因：

- (1) 近年来土地单价涨幅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 正在使用中的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高于软件摊余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本次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50.00万元，增值率为-100%，主要原因是核算的是3.3万吨生产线占用土地的租赁费用，由于3.3万吨生产线已关停，正在进行资产的处置，评估为零，形成减值。

本次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45.00万元，增值率为-0.03%，主要原因为财政补贴款是企业无需实际负担的负债，评估值以企业所需要负担的所得税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二) 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五矿赣州稀土主营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下属企业包括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质量最稳定的离子型稀土分离企业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2010年、2011年五矿赣州稀土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901.92万元、88,854.34万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840.20万元。

稀土研究院定位于稀土分离最优化设计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同行业领先地位。2010年、2011年稀土研究院分别实现净利润243.45万元、709.73万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0.99万元。

2、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1号，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2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65,638.21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体现了拟置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因

此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

3、拟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1) 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

①五矿赣州稀土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增值额为164,644.55万元，增值率为171.35%；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34,585.41万元，增值率为15.29%。与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入账的账面值较低所致。

经收益法评估，五矿赣州稀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34,609.56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088.73万元，增值额为238,520.83万元，增值率为248.23%；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26,147.8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108,461.69万元，增值率为47.96%。

资产基础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60,733.28万元，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34,609.56万元，两者相差73,876.28万元，差异率为28.33%。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由于企业未来年度的产量受工信部“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限制、出口数量受商务部“年度稀土出口配额”限制，加之目前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较大。经过分析，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认为收益法所依据的计算基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评估结果为260,733.28万元。

②稀土研究院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27.84万元，会计报

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增值额为731.55万元,增值率为48.89%。

经收益法评估,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04.93万元,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

资产基础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27.84万元,收益法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04.93万元,两者相差2,677.09万元,差异率为120.17%。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是因为稀土研究院是一个以技术服务、转让为主的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拥有提供技术交流平台的网站——中国稀土在线,这些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在资产基础法中不能完全量化体现。经过分析,中和评估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认为本次评估应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稀土研究院100%股权评估结果为4,904.93万元。

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为265,638.21万元,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7,545.44万元,增值额为38,092.77万元,增值率为16.74%。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五矿赣州稀土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584.11万元,增值率1.26%,原因为存货中产成品售价高于账面单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64,069.04万元,增值率308.77%。长期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均有较大增值,以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与五矿赣州稀土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投资科目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

②稀土研究院

稀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96.2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4,904.93万元,增值额为3,408.64万元,增值率为227.81%。评估增值主要由

于稀土研究院是一个以技术服务、转让为主的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团队，拥有提供技术交流平台的网站—中国稀土在线，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8.48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兼顾了关铝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价格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之前，关铝股份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交易均价如下表：

股价指标交易均价（元/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相对于交易均价增幅
10日均价 9.02	8.48	-5.99%
30日均价 8.2	8.48	3.41%
60日均价 7.84	8.48	8.16%

由上表看出，关铝股份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相对于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日前10个交易日均价、前30个交易日均价、前60个交易日均价无明显差别。

综上，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置入资产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5号），置入资产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分别为89,540.51万元、53,584.15万元、36,624.18万元；按照置入资产265,638.21万

元测算，对应2011年、2012年、2013年市盈率分别为2.97、4.96、7.25倍；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69号），置入资产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27,545.44万元，对应市净率为1.17倍。与同期上市公司相比，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低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1	2012(E)	2013(E)	2012/06/30
关铝股份	2.97	4.96	7.25	1.17
可比公司均值	55.41	35.85	28.53	8.06
可比公司中值	57.84	35.65	26.42	8.42

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1	2012(E)	2013(E)	2012/06/30
601958.SH	金钼股份	43.94	51.81	40.50	2.99
002378.SZ	章源钨业	64.19	39.47	31.36	9.20
600549.SH	厦门钨业	57.84	35.65	26.42	8.42
600111.SH	包钢稀土	60.70	30.80	26.42	13.97
002155.SZ	辰州矿业	50.40	21.54	17.96	5.72
均值		55.41	35.85	28.53	8.06
中值		57.84	35.65	26.42	8.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可比公司广晟有色（600259）2011年市盈率为249.45倍，数值畸高剔出比较。

综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较为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一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解重熔铝锭及深加工产品。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电解铝及铝加工行业景气度差，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市场需求减少，出现全行业亏损局面。受铝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而竞争加剧、电价高、人员多、负债率高等因素的影响，关铝股份主营业务毛利不断下降，2008-2010年连续三年分别亏损4.98亿元、7.12亿元及2.19亿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起暂停上市。

2011年以后，全球电解铝市场缓步复苏、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通过内部挖潜、降本增效，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2.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15万元。

然而，2012年1-6月，由于铝锭价格下跌、电价上调、85KA电解铝生产线停产、生产成本增加、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当期亏损等原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923.14万元。2012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急剧恶化，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万元)	186,369.67	193,862.5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149.54	1,773.60	-954.17%
股本(股)	65,340.00	65,340.00	0.00%

2、利润情况

	2012年1-6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2,921.03	161,047.60	-17.46%
营业利润(万元)	-18,234.95	-1,187.55	-1,435.51%
利润总额(万元)	-16,792.76	-1,169.07	-1,3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23.14	-1,665.49	-9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991.09	-2,705.24	-5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8	-8,531.12	98.70%

从具体分行业、产品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从事的有色冶金行业及铝锭产品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进一步降低，具体如下：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冶金行业	131,224.52	133,085.34	-1.41%	-17.58%	-10.79%	-7.71%
分产品						
铝锭	118,126.81	119,167.43	-0.88%	18.53%	26.28%	-6.19%
铝压延加工制品	11,715.93	12,474.99	-6.48%	-80.33%	-77.24%	-14.43%
其他	1,381.79	1,442.92	-4.42%	--	--	--

因此，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亏损严重，难以通过自身努力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重组来根本改善企业盈利能力的的需求较为迫切。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将转变为稀土行业。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业务与技术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稀土行业特点

1、稀土的基本概念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用途日益广泛。

稀土是指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镱(Lu)，加上与其同族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的总称。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学性质，分为轻、中、重稀土元素，前5种元素为轻稀土，其余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稀土产业的产业链主要分三个阶段，即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中游的稀土冶炼分离以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应用。上游稀土矿山开采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稀土精矿；中游稀土冶炼及分离产品主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金属及合金；下游稀土深加工应用产品包括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等。

2、中国稀土资源特点

中国稀土资源储量（REO，万吨）

地区	探明储量	远景储量	稀土类型
内蒙古包头白云鄂博	10,600	>13,500	轻稀土
山东微山	1,270	>1,300	轻稀土
四川凉山	240	>500	轻稀土
南方七省区	840	5,000	离子型中重稀土

其他	220	>375	-
总计	13,170	>21,000	-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协会年鉴

中国是稀土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中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23%。其中轻稀土资源集中在我国的北方包头白云鄂博特、山东微山、西部的四川凉山等地，主要含镧、铈、镨、钕和少量钐、铕、钆等元素。而我国南方主要是中重稀土资源，分布在江西、广东、广西、福建等七省区，主要含钐、铕、钆、铽、镝、铟、铪、铋、镱、镳、铷和镧、钕等元素。南方七省区的离子型中重稀土矿的探明储量占中国稀土探明总储量的比例约为6%。

白云鄂博铁、铌、稀土共生矿床，不仅稀土储量居世界之最，而且稀土元素含量高，种类多，稀土矿物以轻稀土为主，钐、铕多富集在易解石矿物中，尤其是铈、钕等稀土元素含量丰富，具有重要工业价值，是国内外其他稀土矿床少有的稀土氧化物组成特征。白云鄂博稀土随铁矿大规模采、选，成本低。

山东微山稀土矿，为一典型的氟碳铈镧矿床，稀土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之和超过稀土总量的97%，稀土矿物粒度粗，有害杂质含量低，稀土精矿易于深加工分离成单一稀土元素，亦具有明显的资源质量优势。

四川凉山地区“牦牛坪式”单一氟碳铈矿床，矿物粒度粗，有害杂质含量低，易选冶，可直接入炉冶炼中间合金，工艺简单易行，成本低，拥有资源质量优势。

我国南方的江西、广东、广西等七省（区）风化淋积型中重稀土资源十分丰富，且品位高，类型齐全，易于采选。江西等地风化淋积型稀土矿中富含钐(Sm)、铕(Eu)、钆(Gd)、铽(Tb)和铷(Y)等中重稀土元素。我国南方风化淋积型中重稀土资源不论其资源量还是元素种类与配分形式都是世界上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

综上，中国不仅是世界稀土资源储量大国，而且稀土矿物种类丰富，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离子型矿、磷钇矿、褐钇铌矿等，稀土元素较全，在稀土资

源的质量、品种和可利用性等许多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尤其是南方七省的离子型中重稀土矿在全球矿产资源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中国和世界各主要稀土矿稀土配分 (REO, %)

稀土组份	包头矿	山东微山	四川冕宁氟碳铈矿	中国离子型矿						美国氟碳铈矿	俄罗斯铈铌钙钛矿	澳大利亚独居石	马来西亚磷钇矿
				江西龙南	江西寻乌	江西信丰	福建上杭	广东平远	湖南江华				
La ₂ O ₃	25	35.46	31.49	2.18	38	27.56	27.32	27.2	16.03	32	25	23.9	1.26
CeO ₂	50.07	47.76	47.69	<1.09	3.5	3.23	2.02	4.9	0.32	49	50	46.3	3.17
Pr ₆ O ₁₁	5.1	3.95	4.11	1.08	7.41	5.62	5.78	7	4.4	4.4	5	5.05	0.5
Nd ₂ O ₃	16.6	10.9	12.96	3.47	30.18	17.55	19.82	29.5	10.35	13.5	15	17.38	1.61
Sm ₂ O ₃	1.2	0.79	1.47	2.34	5.32	4.54	4.19	5.4	2.43	0.5	0.7	2.53	1.16
Eu ₂ O ₃	0.18	0.13	0.26	<0.37	0.51	0.93	0.87	0.58	0.1	0.1	0.09	0.05	0.01
Gd ₂ O ₃	0.7	0.53	0.66	5.69	4.21	5.96	4.23	3.9	3.96	0.3	0.6	1.49	3.52
Tb ₄ O ₇	<0.01	0.14	0.08	1.13	0.46	0.68	0.74	0.7	0.97	0.01	-	0.04	0.92
Dy ₂ O ₃	<0.01	-	0.22	7.48	1.77	3.71	3.77	2.6	6.24	0.03	0.6	0.69	8.44
Ho ₂ O ₃	<0.01	-	0.04	1.6	0.27	0.74	0.42	0.52	1.2	0.01	0.7	0.05	2.01
Er ₂ O ₃	<0.01	-	0.06	4.26	0.88	2.48	2.32	0.91	3.52	0.01	0.8	0.21	6.52
Tm ₂ O ₃	<0.01	-	0.02	0.6	0.13	0.27	0.39	0.14	0.56	0.02	0.1	0.01	1.14
Yb ₂ O ₃	<0.01	0.03	0.05	3.34	0.62	1.13	1	0.71	2.38	0.01	0.2	0.12	6.87
Lu ₂ O ₃	<0.01	-	-	0.47	0.13	0.21	0.37	0.12	0.38	0.01	0.15	0.04	1
Y ₂ O ₃	0.43	0.76	0.91	64.9	10.07	24.26	25.64	10.3	47.4	0.1	1.3	2.41	61.87

资料来源：《国家计委稀土专家组调研报告汇编》（第五卷）、全国稀土信息网

3、中国稀土工业的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为完善稀土产业宏观调控，我国建立了由工信部牵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保部等部门参加的稀有金属（含稀土）部际协调机制。

其中，工信部负总责，并负责稀土行业管理，制定指令性生产计划，维护稀土生产秩序，指导组建稀土行业协会。工信部、商务部、新闻办牵头做好我国稀土政策的对外宣传和释疑工作。国家发改委牵头做好稀土投资规模和出口总量控制工作。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同牵头研究建立稀土战略储备。财政部牵头研究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稀土资源勘查开采和总量控制管理、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地储备。环保部负责环保专项整治，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防治。商务部负责出口配额管理，妥善协调与各国贸易关系。海关总署负责严格出口监管和打击走私。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稀土是中国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颁布了多项促进及规范稀土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稀土产业合理、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稀土产业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	文号	管理部门	主要内容
2005年 4月	取消出口退税	财税[2005]7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下发《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取消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产品的退税。
	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环保总局 2005年105号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	联合发布公告，将稀土原材料写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2005年 12月	鼓励深加工，限制初级加工	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	国家发改委	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限制稀土矿开采、冶炼项目和离子型稀土矿原矿池浸工艺项目；淘汰五彩矿许可证钨、锡、铋、离子型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山采选项目和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钨、铋、锡、离子型稀土冶炼及钨加工（含硬质合金）项目。
2006年 4月	首次制定稀土开采总量控制	国土资发（2006）63号	国土资源部	依据全国稀土储量及合法矿山开采量，制定并下达了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2007年	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	国发[2007]1号	国家发改委	根据稀土市场需求将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的生产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
		国发 2007年第57号令		
2010年 3月	“开采总量控制管理”通知	国土资发（2010）30号	国土资源部	继续对钨矿、铋矿和稀土矿实施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并决定在2011年6月30日前，原则上暂停受理新的钨矿、铋矿和稀土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
2010年 4月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1-2011	环保部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该标准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

时间	政策	文号	管理部门	主要内容
2010年 12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0]26号	财政部	提高了部分稀土产品出口关税，2011年稀土金属钆的出口由15%提高到25%
2011年 2月	设立稀土矿国家规划矿区	2011年第1号	国土资源部	规划区包括11各区块，总面积2500多平方公里，预测稀土远景资源量约76万吨，其中中重稀土资源储量约71万吨
2011年 3月	《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2]32号	环保部	环保部组织开展了稀土企业环保核查工作，通过经各省级环保部门初审、行业专家资料审查、各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检查等方式形成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
2011年 5月	《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12号	国务院	《意见》共22条，涉及6大方面，核心内容是以资源保护和提高环保成本为重点，从根本上提升稀土的稀缺价值回归，从环保角度加快稀土行业集约开发、高效利用、倒逼行业加快升级。《意见》明确两点内容：一是明确指出建立稀土战略储备（按照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实物储备和资源储备相结合）；二是首次提到南方稀土行业整合（用1-2年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南方离子型稀土排名前三位的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80%以上）。
2012年 6月	《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原[2012]285号	工信部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办法
2012年 8月	《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公告2012年第33号	工信部	为有效保护稀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工信部制定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4、中国稀土市场供应及需求情况

自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稀土行业的快速发展，不仅满足了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为全球稀土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中国以23%的稀土资源承担了世界90%以上的市场供应。中国生产的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等均占世界产量的70%以上。

(1) 我国稀土精矿生产情况

2001-2011年我国稀土精矿产量及构成（REO，吨）

年份	包头矿	离子型稀土矿	氟碳铈矿		独居石	磷钇矿	总计
			山东	四川			
2001	46,600	19,200	1,000	9,400	4,000	400	80,600
2002	55,400	20,000	13,000		-	-	88,400
2003	54,000	23,000	15,000		-	-	92,000
2004	46,600	30,000	21,700		-	-	98,300
2005	49,000	44,000	25,709		-	-	118,709
2006	50,377	45,129	37,000		-	-	132,506
2007	69,000	45,000	6,800		-	-	120,800
2008	66,000	36,000	22,500		-	-	124,500
2009	65,000	32,695	31,710		-	-	129,405
2010	49,900	14,722	24,637		-	-	89,259
2011	49,960	10,214	24,769		-	-	84,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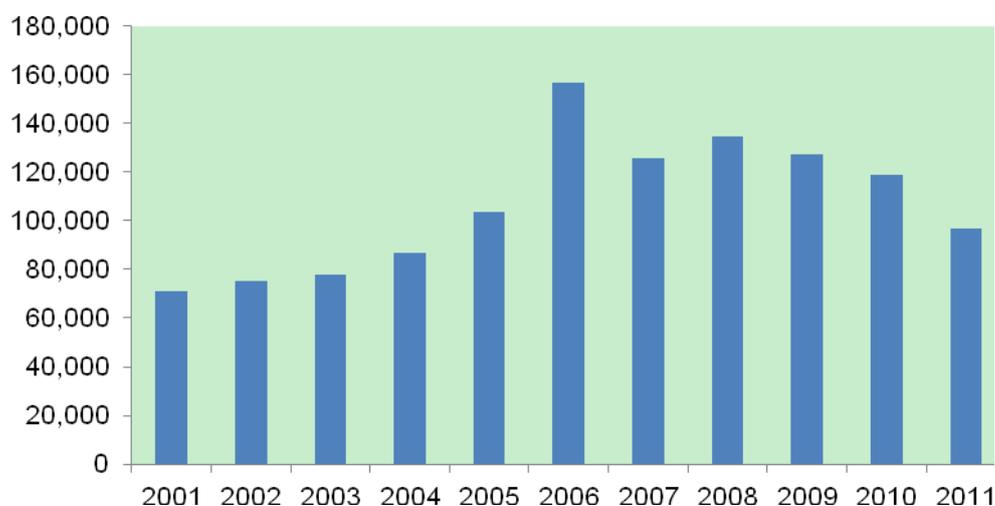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学会年鉴、中国稀土网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超强度开采，中国稀土资源保有储量及保障年限不断下降，主要矿区资源加速衰减，原有矿山资源大多枯竭。尤其是南方离子型稀土大多位于偏远山区，矿区分散，监管成本高、难度大，采富弃贫、采易弃难现象严重。非法开采使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储采比已由20年前的50降至目前的15。

为了加强资源保护，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护稀土资源，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包括限制稀土矿种的开采量，由过去稀土生产的指导性计划改为指令性计划。因此，在过去10年中，中国稀土精矿产量经历了先增长再有所下降的过程。

(2)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量情况

2001-2011年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产量（REO，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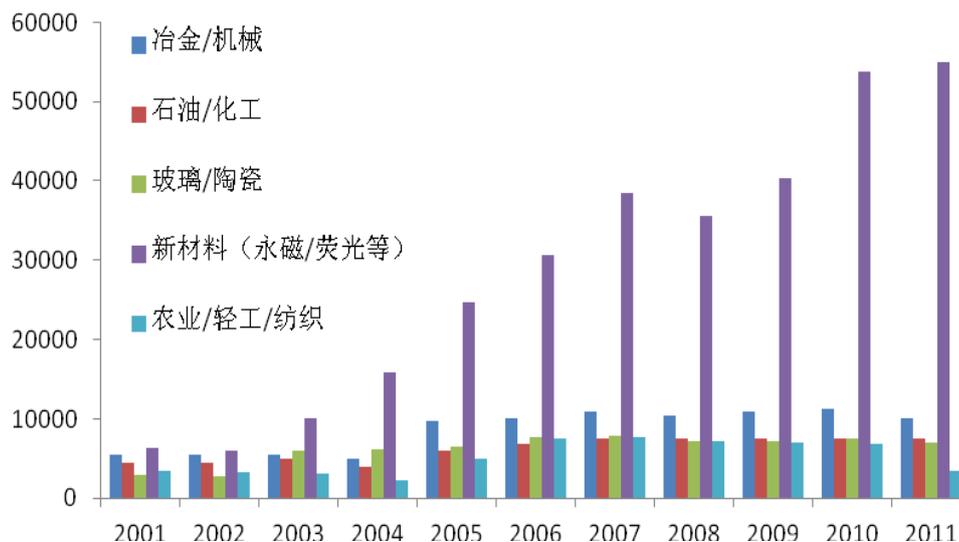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学会年鉴、中国稀土网

由于前述资源保护政策的影响，中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由2006年最高产量15.7万吨（REO）逐步下降。2011年，中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为9.69万吨（REO），占世界总产量的90%以上。

(3) 我国稀土消费量及消费结果

①2001-2011年我国稀土消费量（REO，吨）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学会年鉴、中国稀土网

②2001-2011年我国稀土消费结构 (REO, 吨)

年份	冶金/机械		石油/化工		玻璃/陶瓷		新材料 (永磁/荧光等)		农业/轻工/纺织		总计
	消费量	比例	消费量	比例	消费量	比例	消费量	比例	消费量	比例	
2001	5,500	24.3	4,500	20	2,900	12.8	6,300	27.9	3,400	15	22,600
2002	5,400	24.5	4,500	21.5	2,800	12.7	6,000	27.3	3,300	15	22,000
2003	5,410	18.3	4,935	17	6,000	20.3	10,000	34	3,155	10.7	29,500
2004	5,000	15	4,000	12	6,200	18.6	15,911	47.6	2,300	6.9	33,411
2005	9,738	18.76	6,000	11.56	6,500	12.52	24,662	47.52	5,000	9.63	51,900
2006	10,085	16.06	6,800	10.83	7,607	12.11	30,701	43.95	7,600	12.1	62,793
2007	10,994	15.15	7,548	10.4	7,872	10.85	38,450	53	7,686	10.59	72,550
2008	10,370	15.32	7,520	11.11	7,160	10.58	35,510	52.47	7,120	10.52	67,680
2009	11,000	15.07	7,500	10.27	7,200	9.86	40,300	55.21	7,000	9.52	73,000
2010	11,200	12.87	7,500	8.62	7,600	8.73	53,825	61.85	6,900	7.93	87,025
2011	10,100	12.15	7,500	9.02	7,000	8.42	55,010	66.19	3,500	4.21	83,110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学会年鉴、中国稀土网

随着稀土元素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我国稀土消费量近些年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其中稀土永磁体、贮氢合金材料、发光荧光材料、净化催化剂等在内的新材料产业是稀土行业增长最快的消费领域，合计占2011年我国稀土总消费量的66.19%。

尽管我国稀土深加工产业稳步发展，但在稀土新材料开发和终端应用技术方面，我国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拥有知识产权和新型稀土材料及器件生产加工技术较少，高端产品相对匮乏。

5、中国稀土产品出口情况

2001-2011年我国稀土产品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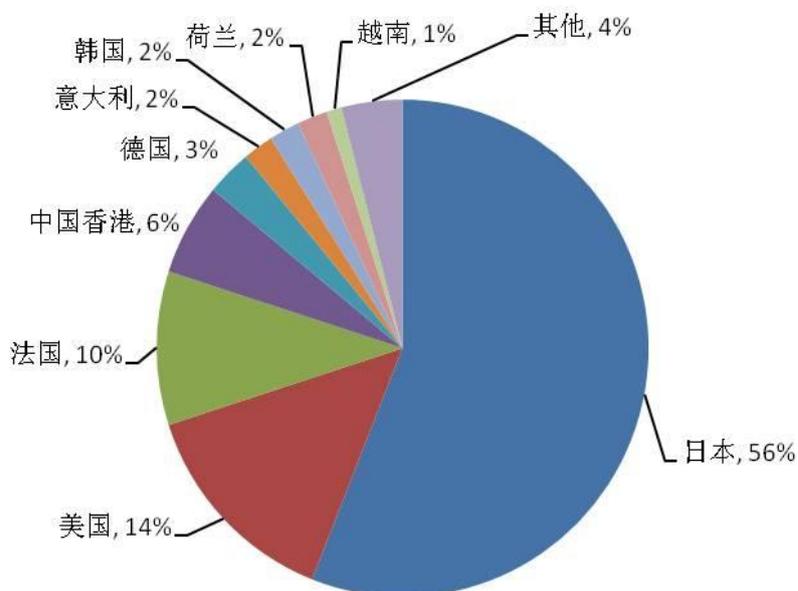
年份	外销量（吨）		创汇额（万美元）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REO）	稀土永磁体（实物量）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REO）	稀土永磁体
2001	46,200	-	20,700	8,600
2002	43,100	-	15,600	9,200
2003	52,100	5,617	24,100	16,100
2004	50,200	7,709	28,100	21,400
2005	51,800	8,756	31,300	23,900
2006	53,300	11,248	47,800	30,300
2007	45,400	21,532	76,400	41,500
2008	30,900	10,760	47,600	48,400
2009	36,074	9,363	31,000	37,639
2010	34,600	13,886	94,000	62,529
2011	15,660	16,372	266,714	181,339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学会年鉴、中国稀土网

日本、欧美是中国稀土产品主要的出口地区，日本、美国、法国合计占2011

年中国稀土出口量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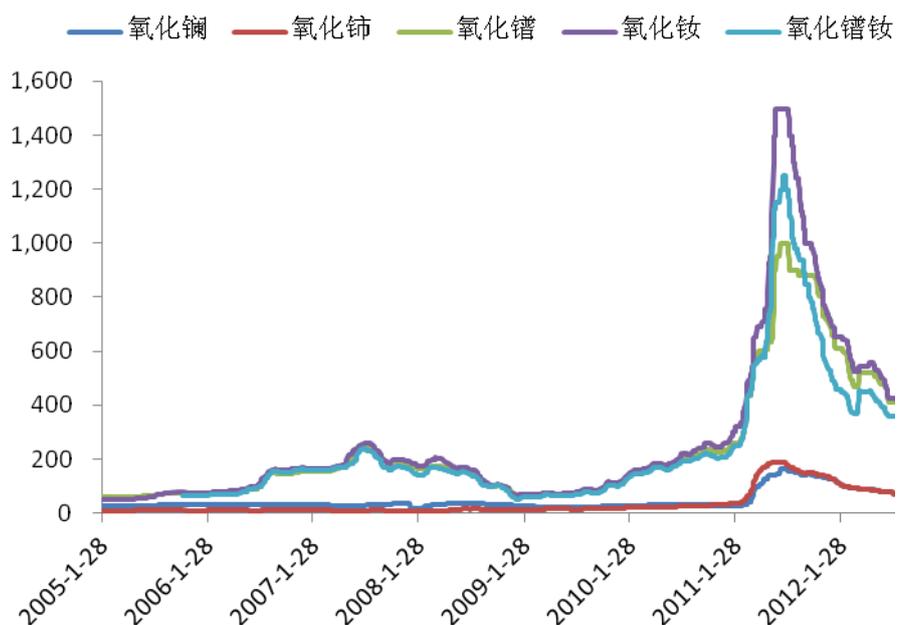
2011年中国稀土出口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学会年鉴、中国稀土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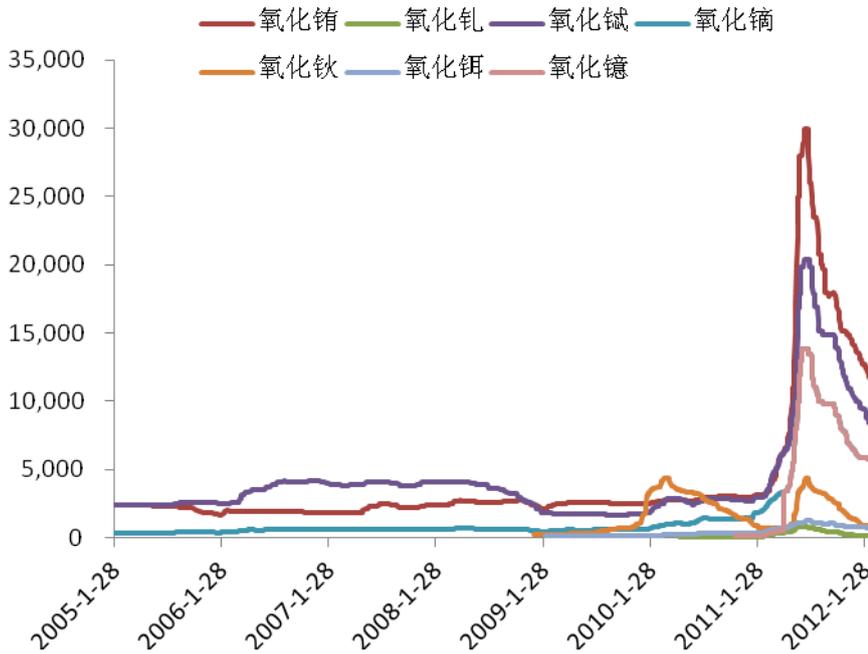
6、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走势

轻稀土氧化物价格（元/公斤）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中重稀土氧化物价格（元/公斤）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1年上半年，由于稀土产业的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稀土产能无序扩张状况得到控制，对生产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企业进行综合治理与整顿，稀土产品出口配额进一步缩减，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稀土产品价格涨幅明显，达到历史高点。2011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行业对稀土的消费量明显减少，导致稀土价格出现下滑。

2012年以来，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内主动调控房地产市场和化解投融资平台风险，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13年，国际环境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处在寻求新平衡的过程中。长期来看，在欧美主要经济体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的作用下，伴随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企业去库存化的逐步结束，全球经济形势有望缓慢得到恢复。目前受国际经济前景堪忧及国内用户开工率不足的综合影响，目前稀土市场产品价格相对低迷。但预计伴随工信部、国土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对行业的开采、冶炼和流通的整治力度，稀土行业的生产和流通秩序将有望得到好转，稀土产品的市场供应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抑制，这将有助于稀土价格的逐步回升。

稀土产品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使其难以在下游用户中被替代，而其在下游产

品中的极低用量使其用户可接受的价格弹性较大，缓慢温和的价格上涨不会带来用户的流失。长远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以及国内稀土行业监管政策的落实到位，稀土产品需求与供应的矛盾将逐步凸显，产品价格也将逐步回升至合理水平。

（二）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五矿赣州稀土是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环保最达标的中重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其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及稀土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达到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98.5%以上。五矿赣州稀土在产品质量、单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

技术方面，五矿赣州稀土利用计算机模拟生产及放大技术，生产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纯度较高。公司拥有先进的共沉淀生产工艺技术，可通过萃取法生产超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并能实现十五种单一高纯稀土元素的全分离，有效地提高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率。五矿赣州稀土拥有全国最精良的分析检测仪器和分析技术，能满足各种产品的分析检测；拥有先进的ERP财务及生产管理软件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过程物料控制软件系统技术。

节能减排方面，五矿赣州稀土使用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及污染物排放，主要技术包括：使用联动萃取生产工艺技术，减少酸、碱使用30%以上，大幅降低消耗；使用新型钙皂替代氨皂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氨氮用量达90%以上；使用先进的碱沉淀技术替代碳铵沉淀，从源头消除沉淀过程使用氨氮；在沉淀过程中使用循环节水技术，大幅减少新鲜用水量达80%；使用沉淀母液盐酸回用绿色循环技术，减少盐酸的排放；使用全自动节电灼烧技术，降低吨产品灼烧用电20%；使用汽提蒸铵技术回用废水中的氨水达到绿色循环效果。

稀土研究院是五矿集团的稀土产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稀土开采、分离环节节能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艺改进，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为国

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之一，其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超高纯稀土分离技术，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等。

在稀土开采方面，稀土研究院对现有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原地浸矿开采工艺进行了改进，对基岩条件不好情况下提高稀土浸出率、降低氨氮排放、保护矿区植被等意义重大。在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稀土分离技术方面，稀土研究院独特工艺实现了稀土分离的无盐排放。

2、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五矿赣州稀土是目前国内产量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企业，2011年、2012年五矿赣州稀土获得的中重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计划均居前列。

	2011年	2012年
占全国中重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计划的比重	6.11%	6.93%
占江西省内企业中重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计划的比重	15.62%	18.85%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重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1月17日，是生产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系列产品的专业厂家。年产稀土金属、稀土合金4,000吨，稀土氧化物4,000吨，废料回收1,000吨
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1988年，总部位于江西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形成从稀土开采、稀土分离到稀土深加工的稀土产业链，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荧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陶瓷材料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59.SH），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开采、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及钨等相关产品
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在江苏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旗下有5家稀土分离及贸易企业，包括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常熟市盛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59,109.26	219,729.39	57,920.50	199,32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60.41	43,529.16	135,942.09	42,814.17
资产总计	186,369.67	263,258.54	193,862.59	242,141.90
流动负债合计	57,232.52	37,370.33	187,727.72	45,67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7.09	410.54	3,821.38	436.92
负债合计	200,959.61	37,780.87	191,549.10	46,11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49.54	225,477.68	1,773.60	196,027.58
少数股东权益	559.60	-	539.8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9.94	225,477.68	2,313.49	196,02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369.67	263,258.54	193,862.59	242,141.90
流动比率	1.03	5.88	0.31	4.36

速动比率	0.73	3.15	0.20	2.33
资产负债率	107.83%	14.35%	98.81%	19.0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稀土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关铝股份2012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186,369.67万元上升到263,258.54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41.26%。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15,149.54万元上升至225,477.68万元。本次交易将扭转目前关铝股份资不抵债的状况，使公司获得跨越式发展。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度资产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601958.SH	金铂股份	10.76	8.94	7.82%
600111.SH	包钢稀土	2.04	0.71	38.36%
002378.SZ	章源钨业	1.49	0.65	41.64%
600549.SH	厦门钨业	1.25	0.43	60.08%
600259.SH	广晟有色	1.10	0.35	72.30%
002155.SZ	辰州矿业	1.62	1.07	31.88%
	均值	3.04	2.02	42.01%
	中值	1.55	0.68	40.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企业经营实力得以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2、资产运营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2年1-6月及2011年度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76	9.08	70.08	3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6	0.42	19.88	1.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33	2.22	1.0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五矿赣州稀土库存商品中所耗用的2011年初储备的低价原料较多，致使账面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指标偏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度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601958.SH	金钼股份	21.16	4.63	0.50
600111.SH	包钢稀土	23.15	0.73	0.98
002378.SZ	章源钨业	14.06	1.84	0.83
600549.SH	厦门钨业	10.67	1.43	0.97
600259.SH	广晟有色	37.36	1.83	1.10
002155.SZ	辰州矿业	45.86	6.34	1.20
	均值	25.38	2.80	0.93
	中值	22.16	1.83	0.9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业水平，存货周转率偏低，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历史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32,921.03	86,704.71	429,509.02	259,865.11
营业成本	134,605.65	48,847.14	403,020.65	145,115.07
营业利润	-18,234.95	38,250.82	-288.12	115,078.30
利润总额	-16,792.76	38,281.16	1,332.95	115,514.86
净利润	-16,903.43	28,833.33	862.34	86,8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23.14	28,833.33	632.67	86,87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1.09	28,810.69	119.15	86,495.56
少数股东损益	19.70	-	229.67	-
净资产收益率	-	12.79%	35.67%	44.3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营业收入有所减低，但由于拟注入的稀土业务毛利率较高，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增长，全面逆转了201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的不利局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601958. SH	金钼股份	5.48%
600111. SH	包钢稀土	86.42%
002378. SZ	章源钨业	21.44%
600549. SH	厦门钨业	34.04%
600259. SH	广晟有色	45.02%
002155. SZ	辰州矿业	24.33%
	均值	36.12%
	中值	29.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重组的整合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比2011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未来盈利预测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置入资产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置入资产2012年和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预计为53,584.15万元和36,624.18万元。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2012年和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预计为45,433.09万元和36,476.58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比重组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稀土类产品的稀缺性及高毛利率特性，以及拟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在氧化镧、氧化镨、氧化铽、氧化钕、氧化钕铈等产品上的市场影响力。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重熔铝锭及其深加工产品冶炼

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国最大的南方离子稀土分离企业，公司将以整合国内外稀土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己任，凭借产业和资本的双轮驱动作用，继续收购兼并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行业集中度，减少恶性竞争；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在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中国稀土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转型。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出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4858号），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648.58	15,024.09	15,32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54.96	5,344.30	12,232.09
应收账款	8,435.34	6,128.86	8,033.82
预付款项	9,858.68	10,807.45	10,324.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1.63	47.49	9.24
存货	17,120.08	20,268.32	22,66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109.26	57,920.50	68,88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457.29	67,846.45	66,190.8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427.44	56,257.57	63,659.74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382.30	6,612.69	6,798.4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4,179.83	4,242.04	4,361.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	83.34	12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900.00	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60.41	135,942.09	142,333.69
资产总计	186,369.67	193,862.59	211,223.57
短期借款	37,100.00	77,100.00	57,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50.00	-	30,186.60
应付账款	8,928.79	7,985.99	10,488.92
预收款项	2,331.25	2,254.63	2,294.70
应付职工薪酬	4,483.43	5,293.86	5,748.14
应交税费	-1,788.43	1,000.45	-85.16
应付利息	360.63	317.97	247.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6.85	774.82	1,02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000.00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232.52	184,727.72	108,005.78
长期借款	140,000.00		96,300.00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688.00	2,688.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9.09	1,133.38	2,53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27.09	3,821.38	98,830.34
负债合计	197,959.61	188,549.10	206,83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49.54	4,773.60	4,077.23
少数股东权益	559.60	539.89	310.23
净资产合计	-11,589.94	5,313.49	4,387.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6,369.67	193,862.59	211,223.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2,921.03	429,509.02	275,932.24
减：营业成本	134,605.65	403,020.65	267,129.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02	785.97	305.30
销售费用	1,462.16	4,794.02	4,507.86
管理费用	4,150.31	12,410.62	10,629.96
财务费用	5,763.90	9,591.55	7,755.71
资产减值损失	1,489.78	786.28	7,69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389.16	1,591.95	-27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9.16	1,591.95	-293.00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利润	-18,234.95	-288.12	-22,371.77
加：营业外收入	1,463.06	1,738.68	1,105.53
减：营业外支出	20.87	117.62	17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6.14	25.38	15.92
利润总额	-16,792.76	1,332.95	-21,441.26
减：所得税费用	110.67	470.61	487.91
净利润	-16,903.43	862.34	-21,92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6,923.14	632.67	-22,300.68
少数股东损益	19.70	229.67	371.5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488.57	862.34	-21,92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5,508.28	632.67	-22,30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9.70	229.67	371.50

二、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 置入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置入资产两年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2)第4869号），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4,801.29	59,951.38	9,88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	1,015.16	5,909.84
应收账款	9,547.09	6,155.73	11,305.67
预付款项	2,257.23	7,178.36	6,454.81
应收利息	7.98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47	128.85	65.66
存货	101,950.80	127,865.28	77,03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59	-
流动资产合计	218,803.85	202,349.36	110,66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9.96	669.96	669.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836.72	27,658.31	21,615.24
在建工程	40.26	1,776.25	614.49
工程物资	-	-	271.81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46.35	3,625.28	3,769.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4,709.91	27,552.90	27,552.9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96	2,719.13	1,358.63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29.16	64,001.83	55,852.37
资产总计	262,333.01	266,351.19	166,513.08
短期借款	-	-	11,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9.94
应付账款	6,842.85	8,080.28	24,905.40
预收款项	220.34	2,129.85	12,636.49
应付职工薪酬	554.81	884.55	521.23
应交税费	26,132.31	37,716.45	1,832.34
应付利息	-	1.18	16.25
应付股利	-	860.77	860.77
其他应付款	337.88	1,749.78	1,65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	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2.13	262.51	-
流动负债合计	34,370.33	51,985.38	53,985.54
长期借款	-	400.00	7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4	609.40	67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5.46	97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24	1,934.86	2,352.86
负债合计	34,787.57	53,920.24	56,338.40
归属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170,709.21	142,570.35	40,145.73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拟被购买稀土资产 其他出售方股东所有者权益	56,836.23	47,447.79	60,274.71
少数股东权益	-	22,412.80	9,754.24
净资产合计	227,545.44	212,430.94	110,174.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2,333.01	266,351.19	166,513.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6,062.18	334,117.31	237,015.14
减：营业成本	51,521.50	187,973.47	209,72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9.09	3,676.01	2,796.35
销售费用	170.44	556.82	407.73
管理费用	3,429.78	8,439.89	4,313.68
财务费用	-224.00	-176.35	922.75
资产减值损失	3,966.02	68.46	1,27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639.19	34.02	6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51,818.55	133,613.03	17,634.70
加：营业外收入	99.62	1,550.00	1,302.91
减：营业外支出	20.25	373.42	11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0.34	270.30	2.01
利润总额	51,897.93	134,789.61	18,824.43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614.34	33,101.50	4,666.68
净利润	35,283.59	101,688.11	14,157.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27,676.29	35,837.55	5,598.15
归属于拟被购买稀土资产其他出售方股东损益	9,234.25	53,702.96	8,475.05
少数股东损益	-1,626.95	12,147.61	84.5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283.59	101,688.11	14,157.75
归属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6.29	35,837.55	5,598.15
归属于拟被购买稀土资产其他出售方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4.25	53,702.96	8,47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95	12,147.61	84.55

（二）五矿赣州稀土

根据五矿赣州稀土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4855号），五矿赣州稀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3,079.63	58,174.91	9,364.97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	1,015.16	5,819.84
应收账款	9,592.50	6,135.52	11,261.90
预付款项	2,243.36	7,165.77	6,453.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8.87	122.88	61.80
存货	101,793.79	127,864.33	77,03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59	-
流动资产合计	216,998.16	200,533.15	110,00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9.96	669.96	669.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827.86	27,647.07	21,599.26
在建工程	40.26	1,776.25	614.49
工程物资	-	-	271.81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94.40	3,687.12	3,816.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4,709.91	27,552.90	27,552.9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83	2,671.99	1,317.12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1.22	64,005.30	55,842.03
资产总计	260,499.38	264,538.45	165,843.12
短期借款	-	-	11,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9.94
应付账款	6,842.45	8,016.08	24,905.40
预收款项	220.34	2,129.85	12,636.46
应付职工薪酬	494.68	850.74	505.78
应交税费	26,078.00	37,594.90	1,798.18
应付利息	-	1.18	16.25
应付股利	-	860.77	860.77
其他应付款	298.80	1,746.35	1,65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300.00	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934.27	51,499.87	53,933.33
长期借款	-	400.00	7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24	609.40	67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5.46	97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24	1,934.86	2,352.86
负债合计	34,351.51	53,434.74	56,286.19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6,147.87	188,690.91	99,836.57
少数股东权益	-	22,412.80	9,72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47.87	211,103.72	109,55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99.38	264,538.45	165,843.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5,725.88	333,859.33	236,630.40
减：营业成本	51,467.17	187,999.88	209,69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0.20	3,650.37	2,766.20
销售费用	170.44	556.82	407.73
管理费用	3,294.61	8,269.85	4,179.57
财务费用	-214.98	-172.51	923.88
资产减值损失	3,884.38	45.61	1,28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639.19	34.02	6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51,753.25	133,543.34	17,442.18
加：营业外收入	78.87	782.55	1,302.91
减：营业外支出	20.25	373.23	11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0.34	270.30	2.01
利润总额	51,811.17	133,952.66	18,631.91
减：所得税费用	16,598.62	32,986.20	4,657.62

项目	2012-6-30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35,213.25	100,966.46	13,9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0.20	88,854.34	13,90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4.08	88,869.92	13,084.52
少数股东损益	-1,626.95	12,112.12	72.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213.25	100,966.46	13,9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40.20	88,854.34	13,9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95	12,112.12	72.38

(三) 稀土研究院

根据稀土研究院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54号），稀土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21.66	1,776.47	52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	-	90.00
应收账款	36.22	20.22	43.77
预付款项	13.87	12.59	1.29
应收利息	7.98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3	5.98	3.85
存货	157.00	0.95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43.05	1,816.21	65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6	11.24	15.9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5	2.25	32.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2	31.12	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	44.60	70.34
资产总计	2,088.07	1,860.81	729.96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0.40	64.20	-
预收款项	-	-	0.03
应付职工薪酬	60.13	33.81	15.45
应交税费	54.31	121.56	34.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4.81	3.42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2.13	262.51	
流动负债合计	591.78	485.51	52.21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1.78	485.51	5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29	1,375.30	67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07	1,860.81	729.9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6.86	514.26	584.7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减：营业成本	54.32	40.57	6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	25.64	30.1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8.90	375.24	230.43
财务费用	-9.01	-3.84	-1.1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2.86	-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33.76	53.79	272.52
加：营业外收入	20.75	767.45	-
减：营业外支出	-	0.1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	154.51	821.05	272.52
减：所得税费用	33.52	111.32	29.06
净利润	120.99	709.73	2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43	57.56	230.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0.99	709.73	243.45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

易完成后的资产及业务架构于本报告期期初2011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假设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出售资产和负债后的模拟财务报表与拟购买稀土资产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并对报告期内拟购买稀土资产范围业务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消。

五矿赣州稀土于2012年6月29日将其所持的子公司发光材料51%股权、东林照明57%股权转让至五矿稀土，五矿赣州稀土所属子公司赣县红金于2012年6月29日将其所持的子公司寻乌新舟80%股权转让至五矿稀土，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于本报告期初2011年1月1日前已完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反映的是重大资产重组后拟购买稀土资产于上述假设基础上的有关报告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

公司与拟购买稀土资产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拟购买稀土资产的资产、负债维持其在被合并方原账面值计量，故未考虑拟购买稀土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增减值。亦未考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因素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股本、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报表项目合并列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外，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符合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2012年1-6月、2011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70号），备考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4,801.29	52,15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	320.60
应收账款	9,547.09	7,890.72
预付款项	2,257.23	10,710.58
应收利息	7.98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5.01	29,470.23
存货	101,950.80	92,75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30.29
流动资产合计	219,729.39	199,32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69.96	669.9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836.72	14,551.23
在建工程	40.26	785.3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46.35	1,600.54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24,709.91	24,709.91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96	49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29.16	42,814.17
资产总计	263,258.54	242,141.90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842.85	281.54
预收款项	220.34	146.65
应付职工薪酬	554.81	448.61
应交税费	26,132.31	41,401.8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7.88	1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82.13	262.51
流动负债合计	37,370.33	45,677.4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54	436.92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54	436.92
负债合计	37,780.87	46,11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477.68	196,02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77.68	196,02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258.54	242,141.90

2、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86,704.71	259,865.11
减：营业成本	42,783.04	135,53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9.50	3,625.13
销售费用	56.17	204.64
管理费用	2,304.76	5,990.81
财务费用	-251.60	-306.85
资产减值损失	15.27	6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93.25	32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营业利润	38,250.82	115,078.30
加：营业外收入	39.25	806.33
减：营业外支出	8.90	36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0.30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利润总额	38,281.16	115,514.86
减：所得税费用	9,447.83	28,638.06
净利润	28,833.33	86,87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33.33	86,87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0.69	86,495.5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8,833.33	86,87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3.33	86,87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四、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

（一）置入资产模拟汇总盈利预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模拟汇总盈利预测2012年7-12月和2013年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稀土资产之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5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预 测数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34,117.31	106,062.18	93,689.42	199,751.60	183,714.24
减：营业成本	187,973.47	51,521.50	67,645.21	119,166.71	127,333.98

项目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预 测数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6.01	4,019.09	1,232.91	5,252.00	2,939.31
销售费用	556.82	170.44	187.35	357.79	233.50
管理费用	8,439.89	3,429.78	2,669.07	6,098.85	4,595.10
财务费用	-176.35	-224.00	-126.39	-350.39	-254.97
资产减值损失	68.46	3,966.02	0	3,966.02	0
加：投资收益	34.02	8,639.19	0	8,639.19	70.00
营业利润	133,613.03	51,818.55	22,081.26	73,899.81	48,937.31
加：营业外收入	1,550.00	99.62	232.93	332.55	71.11
减：营业外支出	373.42	20.25	0	20.25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30	0.34	0	0.34	0
利润总额	134,789.61	51,897.93	22,314.18	74,212.11	49,008.41
减：所得税费用	33,101.50	16,614.34	5,640.57	22,254.91	12,384.23
净利润	101,688.12	35,283.59	16,673.62	51,957.20	36,624.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540.51	36,910.54	16,673.62	53,584.15	36,62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2,147.61	-1,626.95	-	-1,626.95	-

（二）五矿赣州稀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五矿赣州稀土编制的五矿赣州稀土2012年7-12月和2013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4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预 测数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33,859.33	105,725.88	93,466.50	199,192.38	182,769.91
减：营业成本	187,999.88	51,467.17	67,609.16	119,076.33	127,15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0.37	4,010.20	1,225.02	5,235.23	2,927.78
销售费用	556.82	170.44	187.35	357.79	233.50
管理费用	8,269.85	3,294.61	2,422.14	5,716.75	4,375.04
财务费用	-172.51	-214.98	-121.40	-336.39	-243.00
资产减值损失	45.61	3,884.38	-	3,884.38	-
加：投资收益	34.02	8,639.19	-	8,639.19	70.00
营业利润	133,543.34	51,753.25	22,144.23	73,897.48	48,396.18
加：营业外收入	782.55	78.87	-	78.87	-
减：营业外支出	373.23	20.25	-	20.2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30	0.34	-	0.34	-
利润总额	133,952.66	51,811.87	22,144.23	73,956.11	48,396.18
减：所得税费用	32,986.20	16,598.62	5,597.05	22,195.67	12,228.91
净利润	100,966.46	35,213.25	16,547.19	51,760.44	36,167.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854.34	36,840.20	16,547.19	53,387.39	36,16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2,112.12	-1,626.95	-	-1,626.95	-

（三）稀土研究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稀土研究院2012年7-12月和2013年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3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514.26	336.86	722.92	1,059.78	1,244.33
减：营业成本	40.57	54.32	186.05	240.38	27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	8.88	7.89	16.77	11.54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75.24	148.90	606.93	755.84	450.06
财务费用	-3.84	-9.01	-4.98	-14.00	-11.97
资产减值损失	22.86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3.79	133.76	-72.98	60.79	521.13
加：营业外收入	767.45	20.75	232.93	253.68	71.11
减：营业外支出	0.19	-	-	-	-
利润总额	821.05	154.51	159.95	314.46	592.24
减：所得税费用	111.32	33.52	41.02	74.54	150.33
净利润	709.73	120.99	118.93	239.92	441.91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2年7-12月和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336号）。

在编制本次备考盈利预测时，假定本公司于报告期初2011年1月1日前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与拟购买稀土资产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重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公司编制了2012年1-6月、2011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预 测数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259,865.11	86,704.71	93,689.42	180,394.12	183,714.24
减：营业成本	135,535.41	42,783.04	67,645.21	110,428.25	127,333.98
营业税金及附 加	3,625.13	3,939.50	1,232.91	5,172.41	2,939.31
销售费用	204.64	56.17	187.35	243.52	233.50
管理费用	5,990.81	2,304.76	2,669.07	4,973.84	4,595.10
财务费用	-306.85	-251.60	-27.99	-279.59	-58.17
资产减值损失	65.92	15.27	-	15.27	-
加：投资收益	328.25	393.25	-	393.25	70.00
营业利润	115,078.30	38,250.82	21,982.86	60,233.67	48,740.51
加：营业外收入	806.33	39.25	232.93	272.17	71.11
减：营业外支出	369.77	8.90	-	8.90	-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270.30	-	-	-	-
利润总额	115,514.86	38,281.16	22,215.78	60,496.95	48,811.61
减：所得税费用	28,638.06	9,447.83	5,616.03	15,063.85	12,335.03
净利润	86,876.79	28,833.33	16,599.76	45,433.09	36,476.58
其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6,876.79	28,833.33	16,599.76	45,433.09	36,476.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五矿集团及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五矿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53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五矿集团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05.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0.00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4.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73亿元。

本次交易前后，五矿集团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五矿集团所属一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五矿股份是五矿集团主营业务的运营主体。

五矿集团一级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类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88.384	2,906,924.29	投资控股
营口中板厂	100	16,781.34	投资控股
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100	4,641.00	投资控股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	67,000.00	贸易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珠海公司	100	35,500.00	贸易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贸易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0	10,645.00	贸易
五矿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贸易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00	3,001.00	贸易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类型
镇江经贸物资中转站	100	641	贸易
五矿镇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	500	贸易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61.5	100	贸易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5	21,0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	13,3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	3,0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61.5	3,000 万美元	贸易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61.5	2,800 万美元	贸易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100	0.01 万港币	贸易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	100	40	出版

2、五矿股份及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五矿股份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290.69亿元人民币，是五矿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五矿股份总资产为2,212.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7.43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9.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17亿元。

本次交易前后，五矿股份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以外，五矿股份所属一级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其中，有色控股是五矿集团有色金属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

五矿股份一级子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类型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00	900,000.00	投资控股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1,292.00	投资控股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160,000.00	投资控股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49,950.25	投资控股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100	521,206.20	铁矿采选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100	244,911.81	铁矿采选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000.00	财务投资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0,000.00	地勘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1,498.98	科技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	107,191.07	黑色流通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550.78	贸易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00	11,433.20	贸易
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851.00	贸易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	贸易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100	496.60	贸易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00	103.46	贸易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房地产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537.43	建工
欧亚运输有限公司	100	148.98	物流

3、有色控股所属稀土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除置入资产以外，有色控股下属部分企业属于稀土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性质	业务类型	生产状况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	有色控股	51	600	公司制	稀土矿山	停产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性质	业务类型	生产状况
公司						
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70	5,000	公司制	稀土矿山	停产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75	6,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停产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80	1,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停产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钨集团	65	3,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正常经营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钨集团	98(注1)	3,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正常经营
有色股份稀土部	-	-	-	非公司制	稀土贸易	正常经营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56(注2)	5,000	公司制	稀土冶炼分离	正常经营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钨集团	75	5,000	公司制	稀土深加工	正常经营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57	3,631	公司制	稀土深加工	正常经营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51	604	公司制	稀土深加工	正常经营

注1：江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

注2：江钨集团对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58%。

(1) 稀土矿山板块

三明稀土和江华稀土均为稀土资源企业，拥有稀土采矿权证，目前均在办理

采矿证的变更及相关规范手续，未开始生产，不存在与重组后关铝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以上两家企业在五矿集团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尚不足三年。因此，三明稀土和江华稀土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稀土冶炼分离、稀土贸易板块

关于有色控股下属稀土冶炼分离、稀土贸易板块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之“（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3）稀土深加工板块

江钨集团控股子公司赣州华京主要经营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对外贸易经营，主要从事稀土储氢合金粉、稀土甩带合金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系稀土分离的产业链下游，与重组后关铝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光材料和东林照明分别从事荧光粉和节能灯生产业务，属稀土产品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的一个分支，与稀土分离业务不仅在行业特点和核心竞争要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且与稀土分离行业相比，以上两家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较底，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故本次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

（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置入资产以外，五矿集团所属的部分企业以及有色股份稀土部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该企业因持续经营年限、非公司制经营实体、环保合规性等方面的原因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主要情况如下：

1、稀土冶炼分离业务

（1）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设立于2005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五矿稀土持股80%，主要经营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截至2011年12

月31日的总资产为3,805.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64.5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93万元。寻乌新舟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开展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设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五矿稀土持股75%，主要经营中重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7,515.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8,373.29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00.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60.18万元。广州建丰在五矿集团控制下持续经营尚不足三年，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A、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南方设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江钨集团持股65%，主要经营稀土分离、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2,43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096.8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78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24.67万元。

B、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设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持股56%，系江钨集团二级子公司，主要经营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和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系稀土分离的产业链下游，与重组后关铝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0,100.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818.1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532.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45.85万元。

C、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南方设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江钨集团持股98%，主要经营开发、生产、经营稀土矿产品，稀土化合物及其原辅材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5,20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24.0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4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78.21万元。

对于定南南方、南方高新技术和寻乌南方，由于尚未与合作方股东就其业务发展定位及方向达成统一意见，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稀土贸易业务

有色股份稀土部为有色股份实施其稀土发展战略并进行日常稀土业务经营的业务部门，主营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的国内采购销售和出口经营。由于有色股份稀土部不是以公司形式存在的经营实体，不符合重大重组的有关规定，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除上述资产以外，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在稀土冶炼分离、技术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维护关铝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关铝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关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关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关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

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关铝股份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关铝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关铝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在关铝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除前述五矿集团所属的部分企业以及有色股份稀土部以外，重组后的关铝股份在稀土冶炼分离、技术服务、贸易业务方面与五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已就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时间表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2、法律顾问意见

中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五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关铝股份发生竞争的业务；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已经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4856号），关铝股份最近二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企	北京	周中枢	29.90%

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五矿集团。

(2)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	常州	加工	1,058.00	焊接钢管轧制、铝制品加工制造	80.00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	贸易	400	有色金属、矿产品等销售	67.50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贸易	3,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海门	加工	1,730.00	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电子箔等制造、加工	100.00

(3)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加工	100,000.00	49.00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发电	80,000.00	30.00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矿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五矿内蒙古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苏州华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 方式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 公司	销售铝 锭	协议 价	4,012.93	4.19%	47,044.11	10.95%	119,639.36	44.15%
苏州华美达铝 业有限公司	销售废 料	协议 价			37.59	0.01%	42.25	0.86%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 方式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公 司	氧化铝	协议 价	16,456.1 1	12.37%	33,479.24	8.38%	48,907.76	18.65%
五矿铝业有限公 司	铝锭	协议 价	2,035.74	1.53%	653.11	0.16%	0.00	
华北铝业有限公 司	委托加 工费	协议 价			48.85	13.89%	137.23	32.70%
五矿有色金属连 云港有限公司	铁路运 费	协议 价	114.23	12.22%	8.14	0.01%	39.44	21.49%
湖南有色国贸有 限公司	氟化铝	协议 价	306.25	0.23%	371.64	0.09%	299.09	0.11%
五矿内蒙古镁业 有限公司	镁锭	协议 价			24.26	0.01%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原 则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 产	协议价					35.08	34.64%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改 造费	协议价			2.00	0.01%	6.70	29.67%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协议价					2.56	5.17%

(4)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2-3-15	2013-3-1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4-18	2015-4-1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4-19	2015-4-19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2-4-20	2015-4-20
合计	180,000.00		

公司2012年1-6月支付五矿股份借款利息2,684.2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5.93%；支付五矿财务公司借款利息508.5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8.70%；2011年度支付五矿财务公司借款利息1,899.27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9.68%；2010年度支付五矿财务公司借款利息1,057.4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4.57%。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64.00	97.08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0.63	4.44	
其他应付款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6) 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同类 存款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存款金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 存款金 额比例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57.60	46.45%	5,004.83	35.62%	1,558.61	11.54%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为本公司关联公司，五矿稀土、山西昇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870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	母公司	周中枢	投资管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实际控制人	周中枢	投资管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赣州市	黄康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海淀区	黄康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赣县	刘丰志	矿产品加工	100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定南县	魏建中	矿产品加工	10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注）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关键管理人员对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已丧失控制权。

2、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五矿东林照明 (江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196.93	7.47%		
赣州华日稀土 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23.93	1.2%
江西依路玛稀 土发光材料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23.98	0.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

a.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原料_发光材料回收物商品合同，采购总金额为 913 万元，2011 年 9 月签订购买原料_发光材料回收物商品合同，采购总金额为 2,815.77 万元。两笔合同实际均于 2012 年上半年才执行，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3,196.93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7.47%。

b.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与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买氧化钇商品合同，采购总金额为 1,900 万元，201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623.93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1.2%。

c.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原料_高钇混合物商品合同，采购总金额为 262.05 万元，201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223.98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0.17%。

上述置入资产与关联方发生的稀土原材料购买行为，其定价均依据合同商议期间市场价格，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726.48	15.83%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13	0.00%	3,196.58	1.2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56.41	5.83%	21,857.91	8.41%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00	0.11%	194.00	0.07%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1.54	0.53%	5,333.58	2.05%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06.84	4.16%	16,187.18	6.23%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3.66	0.04%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22.22	0.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

a.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于2011年11-12月与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签订氧化钇出口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2,535万美元（折人民币16,059.99万元），合同实际于2012年元月执行完，关联交易发生金额13,726.48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15.83%。

b.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共计3,740万元，其中：2011年2月氧化钇销售总金额1,300万元，氧化铽销售总金额1,400万元；2011年3月氧化钆销售总金额90万元；2011年4月氧化镱销售总金额950万元，2011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3,196.58万

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1.23%。

c. 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c-1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共计 11,214.46 万元，其中：2011 年 1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164 万元，氧化钆销售总金额 156 万元，氧化镧销售总金额 318 万元，氧化钕销售总金额 1,240 万元，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327 万元；2011 年 2 月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5,400 万元，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275 万元；2011 年 5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105 万元；2011 年 7 月氧化钆销售总金额 950 万元；2011 年 9 月氧化钆销售总金额 1,365 万元；2011 年 11 月氧化钕销售总金额 3.60 万元，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3.42 万元，氧化镨钕销售总金额 900 万元；2011 年 12 月氧化镧、氧化钕、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7.44 万元。

c-2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共计 9,004 万元，其中：2011 年 1 月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2,700 万元；氧化钕销售总金额 714 万元；2011 年 2 月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495 万元；2011 年 3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275 万元；氧化钆销售总金额 200 万元；2011 年 6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1,200 万元；2011 年 7 月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420 万元；2011 年氧化钕销售总金额 3,000 万元。

c-3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氧化钆、氧化钕、氧化镨、氧化镨销售合同。其中：氧化钆销售金额 66.64 万元；氧化钕销售金额 540.80 万元；氧化镨销售金额 119.175 万元，氧化镨销售金额 776.175 万元。

c-4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氧化镨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200 万元；2011 年 3 月签订氧化钆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152.5 万元；2011 年 10 月签订氧化镨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3,025 万元。

c-5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镨钕氧化物、氧化钐销售合同。其中：镨钕氧化物销售金额 225 万元，氧化钐销售金额 250 万元。

c-6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镨钕氧化物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1,122 万；2012 年 3 月签订销售氧化钐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108 万元；2012 年 3 月签订销售氧化镧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6 万元；2012 年 4 月签订销售氧化铽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680 万元。

c-7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共计 4,000 万元，其中：2012 年 6 月氧化铽销售总金额 600 万元；氧化钕销售总金额 1,350 万元；氧化镨销售总金额 2,050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单位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合计 5,056.41 万元和 21,857.91 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5.83%和 8.41%。

d. 稀土研究院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提供稀土综合技术服务合同，稀土研究院向有色金属控股旗下稀土业务提供行业分析、情报收集、技术咨询及网络宣传等服务；2011 年度、201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 194.00 万元和 96.00 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0.11%和 0.07%；

e. 与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e-1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与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商品合同合计 1,191 万元，其中：2011 年 5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70 万元，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253 万元；2011 年 6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168 万元，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700 万元。

e-2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与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共计 5,049.29 万元，其中：2011 年 1 月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2,167.50 万元；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640 万元；2011 年 1 月钇加铈销售总金额 0.65 万元；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65 万元；2011 年 3 月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75 万元；

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240 万元；2011 年 4 月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380 万元；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499.99 万元；2011 年 5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788.1 万元；2011 年 6 月氧化铈（产品规格：43%）销售总金额 57.61 万元；氧化铈（产品规格：41%）销售总金额 110.14 万元；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25.29 万元。

e-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氧化钇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540 万元。

上述单位 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度与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合计 461.54 万元和 5,333.58 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0.53%和 2.05%。

f. 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f-1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商品合同合计 8,566 万元，其中：2011 年 1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56 万元；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1,180 万元，钇加铈销售总金额 300 万元；2011 年 2 月钇加铈销售总金额 875 万元；2011 年 4 月钇加铈销售总金额 960 万元；2011 年 5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280 万元，钇加铈销售总金额 75 万元；2011 年 7 月钇加铈销售总金额 4,840 万元。

f-2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商品合同总金额 10,373 万元，其中：2011 年 1-2 月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2,295 万元，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128 万元；2011 年 10 月氧化铈销售总金额 4,200 万元；氧化钇销售总金额 3,750 万元。

f-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氧化钇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3,120 万元。

f-4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氧化铈销售合同 1,100 万元，销售总金额 1,100 万元。

上述单位 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度与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合计为 3,606.84 万元和 16,187.18 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

交易金额的 4.16%和 6.23%。

g.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与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签订受托加工发光材料合同，加工金额为 10 万元，2011 年 8 月与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签订受托加工合同，加工金额为 29.30 万元；由于定南大华于 2011 年 8 月起停产，故此两笔加工合同实际于 2012 年上半年执行完毕，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33.66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0.04%。

h.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与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氧化钇钬商品合同，销售总金额 2,600 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0.86%。

上述置入资产与关联方发生的稀土产成品销售行为，其定价均依据合同商议期间市场价格，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经合同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比对，上述披露的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定价合理公允。

上述置入资产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行为，系稀土研究院向有色股份及其下属稀土公司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行业情报收集、行业分析、对外宣传等。交易双方于 2009 年起首次就相关服务订立合同，此后每年续签一次，劳务合同约定价格自 2009 年起亦从未发生调整，相关劳务定价公允、稳定，与稀土研究院自身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相匹配。

（3）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1 年度 发生额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213.01	151.72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23.02	45.91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协议价	85.10	96.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 发生额	2011年度 发生额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 存款利率	7.28	
合计			328.40	294.23

截止2012年6月30日，五矿赣州稀土对江西依路玛、江南荧光、东林照明的委托贷款均已收回。

上述置入资产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其定价均依据合同商议期间市场同类金融服务的定价水平。经合同定价与同期市场利率比对，上述披露的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定价合理公允。

(4)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50.51	50.51	50.51	50.51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16.00	40.16		
应收账款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4,147.10	41.77	7,950.00	79.50
预付账款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231.00	
预付账款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3,633.5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505.30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3.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503.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589.74

(5) 关联方存款、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7.00		31,000.88	
短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本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重组前下降，本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重组前提高，具体金额、比例如下：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万元）	18,912.32	3,196.93	34,585.25	1,847.9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4.05%	7.47%	8.58%	1.36%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万元）	4,012.93	22,981.06	47,081.71	48,991.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2%	26.50%	10.96%	18.85%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为国内工艺最为先进稀土全分离企业之一，位于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中上游环节，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稀土贸易商以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企业（如荧光粉企业、节能灯企业、钕铁硼企业、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将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与重组后五矿集团下属贸易平台、稀土深加工企业之间的备考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向北欧金属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赣县红金于2011年11-12月与北欧金属签订稀土氧化物出口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2,535万美元，合同实际于2012年元月执行完，关联交易发生金额13,726.48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15.83%。此项交易系偶发性交易，北欧金属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稀土贸易业务。

2) 向有色股份稀土部销售稀土氧化物商品

有色股份稀土部为国内主要的稀土贸易商，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与其保持着长期的供销合作。由于稀土部并非公司制企业性质的经营实体，不具备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

3) 向发光材料、东林照明、江南荧光、江西依路玛、华日稀土销售稀土氧

化物商品

由于五矿赣州稀土是国内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占有市场优势地位，并且其产品具有质量稳定、纯度高的特点，江南荧光、江西依路玛作为荧光粉加工企业，发光材料作为荧光粉贸易企业，东林照明作为节能灯加工企业，华日稀土作为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由于产业链分布的原因，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上述各方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2、五矿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关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关铝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关铝股份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关铝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关铝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关铝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赣县红金于 2011 年 11-12 月与北欧金属签订稀土氧化物出口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 2,535 万美元，合同实际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该交易为北欧金属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此项交易为北欧金属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北欧金属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根据五矿股份的业务规划及北欧金属的定位，北欧金属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稀土贸易业务。

4、有色股份稀土部为国内主要的稀土贸易商，在国内稀土贸易流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与其保持着长期的供销合作。由于稀土部并非公司制企业性质的经营实体，不具备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在备考报表期间内与五矿赣州稀土之间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承诺在三到五年左右避免此同业竞争事项，解决后将不存在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五矿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五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法律顾问意见

中银认为：五矿集团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重组前，关铝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关铝股份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继续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铝股份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根据重组后关铝股份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铝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铝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铝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铝股份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关铝股份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五矿集团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矿集团系关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保持关铝股份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

五矿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间接增加所持关铝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关铝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关铝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关铝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关铝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关铝股份的独立性。

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关铝股份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关铝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三、关于重组后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127号）等文件的规定，关铝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出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公司累计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鼓励股东出席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年度的经营业绩、资金状况、投资计划及经济环境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以及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关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已经关铝股份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关铝股份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集团支持关铝股份继续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铝股份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及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它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

制制度。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四)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五)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审计部门共同审核会签。

前述修订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上市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关铝股份已于 2009 年 4 月与五矿集团就铝锭和氧化铝购销及金融服务等事宜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约定。根据协议，日常关

联交易合同价格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前述协议有效期已递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铝股份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关铝股份接受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予以约定。根据协议，关铝股份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该协议限定关铝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关铝股份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关铝股份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该协议已经关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行为，切实保障本公司在五矿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五矿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制定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确定了风险处置的机构及其职责，要求各责任主体按规定程序进行信息报告与披露、根据不同风险类型配套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与措施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置入资产2012年、2013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3,584.15万元、36,624.18万元，上市公司备考2012年、2013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45,433.09万元、36,476.58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 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万元。近期深交所出台退市新规，本公司仍存在着一定的终止上市风险。本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中，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不表示公司股票一定能够恢复上市。公司披露此次重组方案后，如果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弥补亏损 10.78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可能由于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报表负债总额为 193,6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90,782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负债总额的 98.51%，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177,339 万元，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非金融债务共计 16,323 万元，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3,443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 82.36%。

在关铝股份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关铝股份主张权利，则关铝股份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关铝股份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关铝股份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关铝股份偿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关铝股份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关铝股份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当国民经

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稀土产品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政策干预力度。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将稀土定义为“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分别出台实施稀土总量开采控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指令性生产计划、暂停采矿证发放、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确立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出口关税调整和出口配额等政策对行业进行规范。对稀土行业加强政策管理力度，从长期有利于稀土行业步入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但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法规的改变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环保风险

稀土冶炼分离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国内企业发生的污染环境重大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环保达标水平，稀土冶炼分离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置入资产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五矿赣州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原矿或稀土富集物，2011年以来稀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40%，稀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虽然我国稀土在储量、产销量方面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国家稀土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0年，五矿赣州稀土原矿平均采购成本为

8.2万元/吨左右，2011年则为17.4万元/吨左右，2012年1-6月原矿平均采购成本已上升至24.8万元/吨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五矿赣州稀土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鉴于稀土氧化物近三年来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最高达10倍左右的波动，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料、主要产品价格对五矿赣州稀土收益法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稀土矿涨跌	-20%	-10%	-5%	0	+5%	+10%	+20%
评估值（万元）	39.89	36.68	35.07	33.46	31.85	30.24	27.03
对评估值影响程度	19.23%	9.61%	4.81%	0.00%	-4.81%	-9.61%	-19.23%
产品---稀土氧化物涨跌	-20%	-10%	-5%	0	+5%	+10%	+20%
评估值（万元）	21.05	27.26	30.36	33.46	36.56	39.66	45.87
对评估值影响程度	-37.08%	-18.54%	-9.27%	0.00%	9.27%	18.54%	37.08%
原材料\产品同涨跌	-20%	-10%	-5%	0	+5%	+10%	+20%
评估值（万元）	27.49	30.47	31.97	33.46	34.95	36.45	39.43
对评估值影响程度	-17.85%	-8.93%	-4.46%	0.00%	4.46%	8.93%	17.85%

注：基准价为2012年1-6月期间十几种稀土氧化物的平均价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至6月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00%、25.63%和52.03%，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3、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电解铝及其深加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即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稀土行业的运行特点、行业周期及政策与本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矿股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059.5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54%，处于控股地位。五矿股份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五矿股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有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风险。

（四）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及配额限制风险

国家对稀土行业实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2012年，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战略资源，规范稀土生产经营活动，保护环境，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管理暂行办法，每年由工信部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的稀土冶炼分离平台，其指令性计划指标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并向工信部申报。五矿赣州稀土旗下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公司为国内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环保水平等方面排名前列的

稀土分离企业，均已通过环保部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并于2012年11月21日进入工信部第一批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国务院要求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相关产业政策向具有经营优势企业配置的情况下，预计未来五矿赣州稀土获得相关指标及配额不存在较大风险，但不排除指令性生产计划未来减少的可能。若减少，将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107.83% 大幅下降到 14.35%，公司的负债结构获得根本性改善，亦不存在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以致影响利润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2011年3月18日)前6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西昇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矿稀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廖春生,李京哲,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买卖*ST关铝股票的情形:

1、本公司监事王金融,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0.10.22	卖出	700	2,00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金融仍持有2,000股*ST关铝股票。

2、五矿稀土董事赵智,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0.10.18	买入	500	2,500
2	2011.01.06	买入	1,000	3,500
3	2011.01.07	买入	2,000	5,500
4	2011.02.17	买入	11,500	17,000
5	2011.03.17	卖出	3,400	13,600

上述交易完成后,赵智仍持有13,600股*ST关铝股票。

3、五矿稀土董事宫继军的配偶杨波,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0.10.14	买入	1,900	1,900
2	2010.10.15	卖出	1,000	900
3	2010.10.15	买入	1,400	2,300
4	2010.10.18	买入	2,300	4,600
5	2010.10.19	买入	5,700	10,300
6	2010.10.20	买入	3,200	13,500
7	2010.10.25	卖出	5,500	8,000
8	2010.10.26	买入	3,000	11,000
9	2010.10.27	买入	2,500	13,500
10	2010.10.29	买入	3,500	17,000
11	2010.12.17	卖出	5,000	12,000
12	2010.12.27	卖出	2,000	10,000
13	2010.12.27	买入	4,900	14,900
14	2011.01.11	买入	3,000	17,900
15	2011.02.15	卖出	7,900	10,000
16	2011.02.23	买入	700	10,700
17	2011.03.16	卖出	5,000	5,700
18	2011.03.17	卖出	5,700	0

上述交易完成后，杨波不再持有*ST关铝股票。

4、五矿稀土监事王宇，在自查期间曾买卖*ST关铝股票，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1.01.21	买入	2,200	2,200
2	2011.02.15	卖出	2,200	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宇不再持有*ST关铝股票。

（二）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上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关铝股份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声明未参与*ST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ST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0年9月18日-2011年3月17日）买卖*ST关铝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相关人员承诺、同意并会自本声明函签署之日至关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发行股份过户完成日后6个月内不买卖关铝股份股票，若违反前述承诺，因该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以现金形式及时支付给关铝股份。

相关人员的供职单位关铝股份、五矿稀土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并未通过其供职单位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信息，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关铝股份股票的客观条件，该等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认为：上述涉及买卖*ST关铝股票的相关人员未参与*ST关铝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构成内幕交易。

中银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发布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首次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正在筹划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3月18日，未发现二者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ST关铝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法律障碍。

七、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2012年7月，关铝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成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关铝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成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ST 关铝 A 股股价（元/股）	深成指数（点）
2011年2月18日	7.36	12,613.11
2011年3月17日	9.15	12,650.67
涨跌幅	24.32%	0.3%

ST关铝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4.32%，扣除深成指数下跌0.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4.02%，其A股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20%的标准。

通过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以及对其股票交易账户历史记录的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中银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关铝股份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

八、标的资产中 2.4 亿元商誉的形成原因

2008 年 10 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魏建中以所持有的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南大华）股权出资，刘丰志、刘丰生以所持有的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县红金）股权出资，共同设立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赣州稀土）。五矿赣州稀土设立完成后，定南大华和赣县红金成为五矿赣州稀土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赣州稀土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赣县红金、定南大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九、近期稀土分离冶炼行业停产关闭情况说明

近日有关稀土分离行业出现的停产、关闭风潮的媒体报道涉及标的资产及下属子公司，其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五矿稀土分离、冶炼企业停产公告，停产企业中包括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赣县红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的停产主要是为了严格执行工信部有关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的要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指导精神，为维护正常的稀土生产和市场秩序，推动稀土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引导稀土产品价格稳定运行做出贡献。本次发布停产公告是公司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指导精神，在公司计划内的主动停产行为。

国内稀土分离行业近日来出现的停工大多是因为受到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影响。稀土分离企业的停产说明稀土行业生产配额执行力在加强，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稀土行业正在朝健康的方向发展。同时，稀土企业的停产理论上将减少市场资源的有效供应量，对价格上涨起到了推动作用，使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第十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 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经关铝股份股东大会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6.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同意本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

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和评估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中和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和评估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山西昇运、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和评估公司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关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避免同业

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中银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话：010-60838915、010-60836590

传真：010-60836960

项目主办人：陈继云、李黎

项目协办人：王凯、胡明哲

项目人员：王伶、宋家俊、雷阳、文晶、邱岳、王超、刘伟亮、方堃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姓名：李锐莉、王碧青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忻、陈刚、陈晓强、赵永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姓名：齐柏山、张丽娟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焦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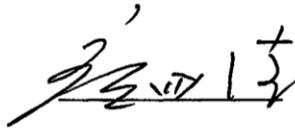
王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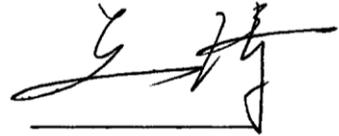
王 吉



姜世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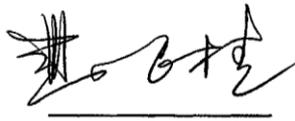
颜四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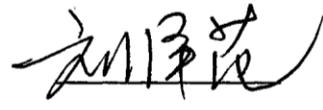
王 涛



赵家生



刘昌桂



刘泽范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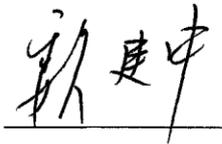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魏建中

2012年11月2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刘丰志

2012年11月2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刘丰生

2012年11月2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廖春生

2012年11月21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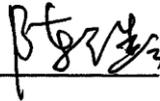
李京哲

2012年11月2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继云 李黎

项目协办人： 
王凯 胡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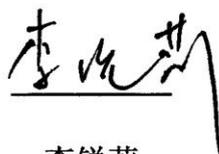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锐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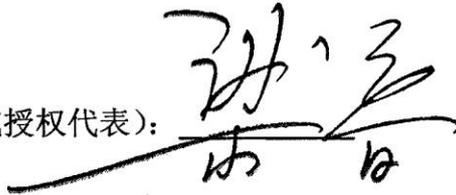
王碧青



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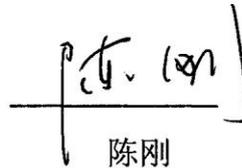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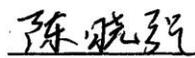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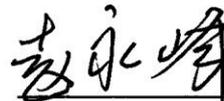
王忻



陈刚



陈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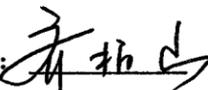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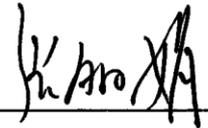
赵永峰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关铝股份在《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对《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齐柏山 张丽娟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五矿稀土、山西昇运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五矿稀土和山西昇运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 3、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4、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 6、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7、中信证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中信证券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 9、中银律师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10、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11、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两年一期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 12、关铝股份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 13、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一年一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4、置入资产一年一期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5、关铝股份一年一期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6、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
- 17、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1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策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

电话：0359—2825474

传真：0359—2800199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凯、胡明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15、010-60836590

传真：010-60836960

3、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http://www.sz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